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工業發展理事會

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四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A/7215)

聯 合 國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工業發展理事會

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四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A/7215)



聯 合 國

一九六八年, 紐約

例 言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簡稱	iv
引言	1
章次	段 次
一. 屆會的組織	一至二三 1
二. 一般辯論	二四至六七 4
三. 工發組織的活動	六八至二六六 8
A. 聯合國工業方面技術合作經常方案	七九至九七 9
B. 特種工業事務方案	九八至一〇八 11
C. 活動組別方案的討論	一〇九 11
工業技術(第一組至第六組)	一一〇至一三五 12
工業事務及機構(第七組至第十一組)	一三六至二〇三 13
工業政策及方案擬訂(第十二組至第十五組)	二〇四至二六六 20
四.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協調及合作	二六七至三一〇 28
五. 促進區域、分區域及國家層實地業務	三一一至三一八 32
六. 財務及組織事項	三一九至三七二 33
七. 關於非政府及政府間組織的問題	三七三至三八一 37
八. 將南也門共和國及模里西斯列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 附件所載國家“名單A”內	三八二 38
九. 第三屆會的臨時議程	三八三至三八七 38
十.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的日期及地點	三八八 39
十一. 審議第二屆會報告書	三八九 39
十二.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閉幕	三九〇 39

附 件

壹. 參加者名單	41
貳.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開幕，奧地利政府聯邦外交部長 Dr. Kurt Waldheim 致詞	49
參.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向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 致詞	50
肆. 給予從事促進工業發展國際非政府組織以諮商地位之程序	55
伍. 一九六九年度支出概算草案及其他財政問題：執行主任節略	57
陸.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58
柒.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所據有之文件一覽表	63

簡 稱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

協委會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方協會	方案協調委員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原總	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貿發會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發展方案	聯合國發展方案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工發組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糧食方案	世界糧食方案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引言

茲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的規定，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提交大會。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係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四日在奧地利維也納霍夫堡舉行。本報告書業經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理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屆會的組織

一.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在奧地利維也納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總部揭幕。

二. 第一屆會主席 Mr. Moraiwid Tell(約旦)在新主席尚未選出前代行第二屆會主席職務而主持揭幕。

三. 奧地利外交部長 Dr. Kurt Waldheim 代表奧地利共和國聯邦政府歡迎與會者。他說理事會負有一項艱鉅任務，但其努力將有助於緩和國際緊張局勢。擇定維也納為地點一舉，滿足了忠於永久中立政策的奧地利人民及政府的誠摯願望，那就是想對處境比較困難的國家的發展有所貢獻，以助鞏固和平與國際合作。¹

四. 工發組織執行主任 Mr. I.H. Abdel-Rahman 感謝奧地利政府提供便利，使秘書處能在此種妥適情況下設在維也納；他又說，他深信工發組織與地主國當局將本着互信繼續合作，而且此項合作的功效將與日俱增。

成員及與會者

五. 理事會下列理事國均有代表出席屆會：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喀麥隆、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捷克斯拉夫、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法蘭西、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約旦、科威特、荷蘭、奈及利亞、巴

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羅馬尼亞、盧安達、索馬利亞、西班牙、蘇丹、瑞典、瑞士、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及尚比亞。

六. 下列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均曾派遣觀察員列席理事會第二屆會：澳大利亞、玻利維亞、中國、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瓜地馬拉、教廷、宏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尼日、挪威、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南非、上伏塔、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七. 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及世界糧食方案(糧食方案)均有代表列席屆會。

八. 下列專門機關均有代表列席屆會：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總協定)締約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原總)亦曾派遣代表與會。

九. 下列政府間組織派有代表列席屆會：共同非馬組織(非馬組織)；歐洲經濟聯盟；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組織)；及國際聯合保護知識財產局(保護知識財產局)。

¹Dr. Waldheim 致詞全文見附件貳。

一〇. 下列非政府組織派有觀察員列席屆會：亞非經濟合作組織(亞非經合組織)；歐洲工業及海外發展中心(歐洲工發中心)；國際促進及保護私人外國投資協會(私資協會)；國際商會(商會)；國際科學管理委員會(科管會)；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自由工聯)；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基督工聯)；國際僱主組織(僱主組織)；及世界工會聯合會(世界工聯)。

一一. 執行主任宣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執行秘書的一項來文，其中對於他不能列席屆會表示遺憾，並祝理事會工作成功。他未能與會是由於亞經會訂於同一期間舉行會議。

第一屆會主席致詞

一二. 第一屆會主席致詞時特別指出工發組織承擔辦理前工業發展中心的工作，足以確保工業方面活動的連續性。他促請注意五個問題；據他說，理事會第一屆會中許多代表團認為這五個問題很重要。第一，工發組織的工作方案應按“方案預算”辦法擬訂，列明優先次序。第二，工發組織應主要地致力於業務活動，由其他國際機構從事一般性的研究，像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關於今後工作方案準則的決議案中所指出的那樣。第三，他追述某一代表團認為理事會的首要任務是設置一個行政機構以便迅速而靈活地應付有關協助的申請，所以它曾提議為此目的設立一常設方案委員會。第四，工發組織秘書處的組織及職務曾經冗長辯論，這反映許多代表團的關切；關於這個問題，一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的成敗大半繫於其職員工作效率的高低，理事會應就此事項頒發指示。最後，他說理事會第二屆會似宜進一步探討工發組織工作方面所需資金的籌措方法。他追述理事會關於舉行認捐會議的決定，並認為對特種工業事務的捐助問題，與其管理方面的臨時辦法頗有關係。²

選舉職員

一三.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第四十次會議中，依照議事規則第十八條的規定，口頭表決選出下列第二屆會職員：

主席： Mr. Heinrich Standenat (奧地利)；
副主席： Mr. Mohamed Warsama (索馬利亞)；
Mr. G.M. Richards (千里達及托貝哥)；
Mr. Tenu Petrov (保加利亞)；
報告員： Mr. Mohammad Ali Aghassi (伊朗)。

² 第一屆會主席致詞全文見文件 ID/B/37。

一四. 第二屆會主席於就職時表示希望理事會勿忘過去有關工業化的經驗，俾其今後能對加速發展較差國家的工業化作出較大貢獻。他覺得為作出此種貢獻計，應先以最妥善的方式利用理事會所有的時間，俾得集中致力於其所面臨的實體問題。³

全權證書

一五. 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主席通知理事會說各職員當審查出席第二屆會各理事國代表團的全權證書，並當以報告書提請理事會核准。因此屆會職員對各項全權證書加以審查，認為均屬妥善，遂向理事會提具報告，理事會於第四十七次會議予以核准。

議程

一六. 在第四十一次會議上，主席將屆會臨時議程提請理事會核准(ID/B/19 and Add.1)。於主席答覆了巴西及荷蘭代表關於臨時議程各項目下所擬討論議題的各問題之後，理事會一致通過下開第二屆會議程：

- 一. 屆會揭幕。
- 二. 選舉職員。
- 三. 通過議程。
- 四. 工發組織秘書處一九六七年度工作報告書。
- 五. 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報告書。
- 六. 聯合國各組織體系工業發展方面工作的檢討。
- 七. 工發組織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
- 八. 聯合國各組織體系工業發展方面活動的協調。
- 九. 一九六九年度支出概算書草稿及其他財務問題。
- 一〇. 組織事項。
 - 一一. 非政府組織問題：
 - (a) 工發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關係上的程序；
 - (b) 申請書的審議。
 - 一二. 第三屆會臨時議程(議事規則第九條)。

³ 第二屆會主席致詞全文見文件 ID/B/38。

一三.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的日期及地點(議事規則第七條)。

一四. 其他事項。

與政府間組織的關係

一五. 通過第二屆會報告書。

工作的安排

一七. 理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定進行議事以一般辯論為始。屆會職員就工作的安排及審議各議程項目時應循的程序提出一項計劃。在審查了所擬議的計劃後,理事會於第四十四次會議中決定設置兩個屆會委員會,並將各議程項目分配如下:

第一委員會: 議程項目四、五、七、九及十。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六、八、十一及十四。

一八. 理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定 Mr. Mohamed Warsama(索馬利亞)及 Mr. Tenu Petrov(保加利亞)兩副主席分別充任第一委員會及第二委員會主席。復經決定: 應就每一委員會指派“報告員之友”四人,代表各該委員會主席分別所屬地域以外的地域集團。各委員會職員名單如下:

第一委員會

主席 Mr. Mohamed Warsama(索馬利亞)

報告員之友:

亞洲 Mr. Francisco Duban(菲律賓)

拉丁美洲 Mr. Aluysio Regis Bittencourt(巴西)

社會主義國家 Mr. Josef Adamek(捷克斯拉夫)

西方國家 Mr. Börje Billner(瑞典)

第二委員會

主席 Mr. Tenu Petrov(保加利亞)

報告員之友:

非洲 Mr. J.A. Brobbey(迦納)

亞洲 Mr. J.N. Dixit(印度)

拉丁美洲 Mr. Pario Mejia Medina(哥倫比亞)

西方國家 Mr. Lionello Cozzi(義大利)

委員會的工作

第一委員會

一九. 第一委員會自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四日共舉行二十七次會議。發交該委員會的議程項目是四、五、七、九及十,經決定按下列次序審議:

(a) 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項目七);

(b) 一九六八年度工作方案(項目七);

(c) 工發組織秘書處一九六七年度工作報告書(項目四);

(d) 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報告書(項目五);

(e) 經常方案(項目七);

(f) 一九六九年度支出概算書草稿及其他財務問題(項目九);及

(g) 組織事項(項目十)。

二〇. 該委員會決定就有關文件作一初讀,以期闡明主要問題,然後進行二讀,在此期間各國代表團得提出具體提案及建議。爲了便於審查與一般工作方案有關的主要文件,該委員會決定首先審議按十五組活動編列的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同時則參考一九六七年度工作報告書內相當各節、一九六八年度工作方案及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報告書。

二一. 依照理事會所作決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全文經編入理事會報告書內。

第二委員會

二二. 第二委員會自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七日共舉行十次會議。發交該委員會的議程項目是六、八(a)、八(b)、十一(a)、十一(b)及十四,經決定按下列次序審議:

(a) 工發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關係上的程序(項目十一(a));

(b) 國際非政府組織申請書的審議(項目十一(b));

(c) 與政府間組織的關係(項目十四);

(d) 聯合國各組織體系工業發展方面工作的檢討(項目六);

(e) 工發組織在協調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上的中心任務(項目八(a));

(f) 區域、分區域及國家層實地業務的促進(項目八(b))。

二三. 依照理事會所作決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全文經編入理事會報告書內。

第二章

一般辯論

二四．一般辯論開始時首由執行主任發言，他就理事會第一屆會以來工發組織的主要活動作一檢討。⁴除將工發組織總部移至維也納及籌備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雅典舉行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外，工發組織秘書處致力於工作方案的實施，並依照理事會提示的準則來釐定本組織的活動方針。所特別注意的事項為：促進實地活動和辦理此種活動上的事務，以及部署專家小組研究班及研究報告等方式的支助性活動，以期獲致實際具體成果。

二五．執行主任稱，聯合國發展方案內技術協助部分的連續方案擬訂的新程序使工發組織感到某些困難，這不僅是由於本組織是新設的，而且也由於工業方面——極複雜的一個領域——協助方案的特殊性質。因此，工發組織秘書處在程序上需要較大的彈性，方能應付各種不同情形。

二六．與發展方案合作訂立的工發組織外勤顧問制是促進業務活動和使此項活動在發展中國家發揮較大效力的重要工具。所希望的是發展方案逐漸承擔外勤顧問方案經費的籌供，在此項方案下終將有個二十名外勤顧問網在各區域為大約八十個受助國家服務。依照座談會一致建議而採取的朝着同一方向走的另一步驟，是工發組織各國內委員會的設立。

二七．除工發組織的業務方案外，發生高度助力功效的促進工作成為工發組織工作方案的一個日益重要的特點。

二八．為了滿足發展中國家對於情報的需要而協助它們在工業化過程中推進，工業組織在維也納成立了工業情報中心。

二九．在一些較先進工業化國家的合作之下，若干在廠訓練班已開辦了有些時日。此等訓練班是為着發展中國家高級工程師及工業經理而設計的，藉使他們熟悉最新工業慣例和程序。茲正向理事會本屆會提出使此等訓練班制度化的提案，擬請在發展方案的協助和關係政府的合作之下在若干先進國家設立工業支部研究所。

⁴ 執行主任的陳述全文，見附件叁。

三〇．至於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活動的協調問題，和各關係機關的商討已頗有進展。這些商討涉及在工發組織的活動和有關機關的活動具有相輔相成性質各部門內以合辦計劃方式訂立合作方案，也涉及設置秘書處間機構，以處理活動重疊和因而發生職權衝突的各部門的協調問題。執行主任希望，由於這些接洽和下一年度內商討方面的續有進展，他能將和各有關機關所訂協定的正式條文提請理事會下一屆會核准。這些協定當就共同關心部門內活動的協調及合作，正式規定工發組織和其他機關的關係。

三一．執行主任指出和各區域委員會的合作在一九六七年內已經有了進一步的加強，運用工發組織的外勤工業顧問後還可獲致更密切的合作。各區域集團與各分集團之間也正在展開合作。他歡迎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在與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有關的各自活動範圍內所作貢獻。

三二．在隨後一般辯論中，經各方特加考慮的問題為：工業發展的政策及策略；秘書處的活動；在工業化方面負有責任的聯合國各機關的活動的協調；鄭重審核工發組織擬議工作方案一舉的重要。

三三．有些代表團強調必須使工發組織具有普遍性，俾確保世界上所有國家，不論其社會及經濟制度為何，均有權參加工發組織的活動和合作交換累積的經驗與知識。

三四．提及工業化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間的日益懸殊時，有些代表團認為對於增加農業生產量問題應特加注意。糧食生產應予促進，其辦法為增加工業品的投入農業，諸如農業設備、肥料及殺蟲劑。商品的輸出應在半加工及製成階段予以促進，此一類型的工業計劃應在工發組織工作方案中列為優先事項。

三五．其他代表團認為發展中國家不應從事高資本密度的工業生產，而應集中力量於以密集勞動的工業技術為基礎的生產。他們又認為發展中國家在設計其工業發展時允宜參酌各該國經濟中的一般情形，務求滿足其目前的需要。他方面，若干代表團指出發展中國家不應僅致力於小型工業，而應同時注意重工業

的建立；此等國家如果這樣做去，就能在工業的各部門間維持必要的平衡。一代表團強調工業發展的主要條件之一，是發展中國家在國際分工體制中的整合化。其他代表團認為發展中國家不能接受縱的國際分工，因按照這種分工方式，較先進國家生產工業品，而其餘國家只是初級貨品的生產者和供應者。

三六．有些代表團認為除工業化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合作外，發展中國家彼此間在區域層上也應從事合作。許多代表團強調必須而且允宜充分利用發展中國家本身在工發組織方案中所得經驗。它們認為應請發展中國家就其與其他發展中國家在工業方面的合作情形提具詳細報告，並說明其對多邊及區域合作所能提供的經驗及便利。有人提議秘書處就此事項向理事會次一屆會提送報告書。還有一項意見主張：不僅發展中國家彼此間應該利用工發組織途徑來交換工業發展方面的經驗，而且最高度工業化國家彼此間也應該如此，因為後一類國家彼此間經驗的交換對於前一類國家將有極大助益。

三七．若干代表團建議工發組織着手進行和參加與工業發展策略有關的研究及行動。工發組織在此方面的主要職務之一是評估發展中國家的工業潛能和釐訂適當策略，特別注重次一“發展十年”的計劃及目標。其他一些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的任務不應僅限於提供技術協助，即使能成爲一個注重行動的組織，也還是不夠的。它的主要職務應該是釐訂工業策略，並按發展中國家不同發展階段將此項策略提供此等國家酌情採用。

三八．至於在雅典舉行的國際座談會，許多代表團認為所通過的建議頗有價值。它們也很重視一項事實：座談會使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間就工業化過程的各方面進行一種有益的商談。一些代表團提及，與座談會一同組織的工業促進事務處(工促處)是一項有價值的積極措施，因為它就工業計劃資金的籌供事宜幫助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內各關係方面建立聯絡。有些代表團雖然對於其未能參加座談會表示遺憾，但它們認為這個座談會未能擬訂一項工業發展策略，過度着重私營企業，而不堅決主張應由公營部門負主要任務。據這些代表團的意見，座談會經由工業促進事務使資本主義壟斷事業的代表能聚集在一起，於是發生了這樣一個問題：工發組織是否有成爲西方私人利益集團工具的危險。

三九．許多代表團雖然承認秘書處在過去一年內的成就，特別是在舉行雅典國際座談會一事上的成就，但是它們認為工發組織仍在一個過渡時期中。

四〇．各方對於理事會在活動方案方面的職務表示種種意見。若干代表團認為，倘提出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的文件來得更爲詳盡，那就可以便利工發組織工作方案的審核。有些代表團認為，曾於秘書處在其成立初期所遭遇的困難，則應鼓勵該處在由理事會予以指導的現行程序下繼續從事活動。其他一些代表團主張理事會在指導秘書處的職務方面應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它們贊成設置駐會委員會或常設委員會，負責審查和注視秘書處工作方案的實施情形，藉以便利理事會的工作。一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的目前結構有加以充實的必要，理事會應使該組織有一個較目前更爲適當的體制。一代表團追述，依據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的規定，理事會負有管理和促進的雙重職務；它認為應在這兩項職務上覓致適當的平衡。若干代表團的意見是：設立所提及的那類特別機構是不必要的，因為這樣會增加秘書處的職責，使它承受爲這些機構服務的負擔。

四一．許多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在協調聯合國各組織體系內的工業發展活動方面的中心任務。此等代表團雖然對於現時從事與工業發展有關的活動的若干專門機關所辦理的工作表示贊成，但是它們認為聯合國各組織間有加強協調的必要，以期避免重疊和彌補缺漏。有些代表團強調若干專門機關在工業發展方面的職權和經驗。許多代表團歡迎執行主任就工業化方面活動的協調問題着手與各專門機關進行商討，特別是就工發組織與關係專門機關在共同關切部門合辦工作方案問題進行商討。一些代表團建議執行主任將可能與專門機關達成的任何協定草案案文提交理事會下一屆會。有些代表團對於執行主任爲使工發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工業發展方面的工作達致更密切的和諧而採取的步驟表示欣慰。兩個代表團提出特種工業事務的當地費用問題。

四二．然後各方繼續辯論秘書處工作方案特殊方面的相關問題。

四三．若干代表團強調計劃的接連推進及實施所獲成果有加以評估的必要，並提出若干建議。一代表團提議工發組織設立一諮商及諮詢機構，以期在一項計劃的所有執行階段中推進。另一代表團建議秘書處

就每一計劃的目的及價值，把詳細情報提供理事會，以助其評估秘書處的工作。

四四．若干代表團注意到秘書處在計劃的執行方面繼續遇到困難，這是由於專家的徵聘工作遲延。一代表團指出，此項遲延或許是由於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設在紐約，而工發組織總部則設在維也納。另一代表團請求執行主任擬具革新和加速的提案，交由理事會第三屆會審議。

四五．大多數代表團對於外勤工業顧問制的建立表示歡迎。它們認為此制是一種有效的工具，可藉以促進工業計劃，協助各國政府撰擬申請書和增加秘書處的業務效率。有些代表團認為外勤顧問如能經由發展方案各常駐代表辦事處去服務，則其工作當更有效果。一代表團請求執行主任以外勤顧問派遣時間表提供理事會，並促請各國政府協助秘書處徵聘能幹職員充任此職。

四六．若干代表團於強調工業化對於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至為重要的意見時，促請以發展方案的大部分款項供工發組織所辦計劃之用，期使工發組織發揮更有效的作用。其他一些代表團希望發展中各國政府於向發展方案提出申請時會考慮增加由工發組織辦理的計劃所分得的款項。其他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可就已獲有的資金作更有效的運用，要着重品質，而不要只着重數量。

四七．有些代表團主張授權理事會核准由技術合作經常方案和發展方案二者籌供資金的工業發展計劃。

四八．若干代表團着重指出區域經濟合作的重要性，認為工發組織的活動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其他區域性機構的活動有加強協調的必要；它們認為發展中各國間在區域及分區域基礎上的經濟合作，是十分有益的。一代表團建議理事會請發展中國家就其在工業方面同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合作情形向理事會下一屆會提具詳細報告。有些代表團指出改善工發組織結構的方法之一，是採取設立區域辦事處的方式，以分散工發組織的活動。

四九．若干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應使其在管理發展、訓練及以農業為基礎的工業方面的努力和活動，同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其他區域性機構在這些方面的努力和活動相協調。此項協調足以防止重疊，並使資源獲致

更妥善的運用。一代表團認為一切與工業化有關的計劃都應歸工發組織管轄；然而另一代表團稱，工發組織尚未成立前，其他機關在其從事活動的各部門內已積累了相當多的經驗和能力。該代表團說，此項經驗及能力應繼續加以利用，但是工發組織可就由聯合國其他機關負責的計劃作出貢獻。

五〇．許多代表團強調旨在適應其各本國特殊需要的訓練方案的重要性；關於此事，它們提及其政府的努力及經驗。有些代表團表示願意續辦已在其國內進行的在廠訓練方案，藉以協助工發組織及發展中國家。一代表團歡迎此等在廠訓練方案的制度化，如秘書處所建議的；另一代表團則建議工發組織以逐漸朝此方向推進為宜。還有一項意見是勞工組織應繼續進行其所從事的工業訓練活動，並將此項活動情形隨時告知工發組織。另一代表團對於工發組織在其國家內所辦理的管理人員及工程師訓練方案表示滿意。有人引工發組織方案為例證，以示一國際機關與地方當局的有效合作和地方資源的最妥善運用。還有另一代表團表示願意協助工發組織，其本國可供給人員辦理管理方面的訓練事宜。關於研究獎金問題，一代表團指出在發給某些地域的研究獎金上有某種不均衡現象。

五一．許多代表團強調促進活動對於從公私兩種來源吸引外資一事的重要；它們認為工發組織能成為此方面的一種有效工具。有些代表團希望推廣工發組織的工業促進活動，設置一組工業機會報導機構，負責提供關於最新投資及促進機會的情報。一位發展中國家代表稱，他本國已制訂法律以吸引外資。另一代表團認為在區域基礎上設立促進中心應該是工發組織目標之一，這些中心可輔助所設各國內中心，且可為凡有前途的計劃覓致潛在的投資者。

五二．一些代表團提議工發組織在各種不同方案下的業務工作應包括：編訂詳細規格；分析來自可能的承攬人及供應者和來自執行機關或商號的投標並辦理開標事宜；在製造階段及交貨前檢驗機器；監督工廠的建造並協助其移交。此種服務對於發展中國家有極大的實際功用。由於工發組織所辦理的事項甚為迫切，我們應該給它較大的伸縮餘地。

五三．若干代表團注重小型工業在工業化過程中的作用，因為此種工業在結構、資本及技工方面的需要都特別適合發展中國家一般通有的情況。一位代表稱，由於發展中國家的人口多在農村，因此在各農村地區建立小型工業足以加速發展。他建議設立小型工業促

進中心。另一位發展中國家代表稱，其本國在設立和辦理小型工業方面頗具經驗，故能有效地協助其他發展中國家擬訂和實施此方面的計劃。另一代表團談到其本國在建立劃定工業區和工業合作社方面的經驗；據它的意見，此項措施是鼓勵小型工業增長的一種直接方法。另一代表團稱，在擬訂國家發展計劃時應在輕重工業間保持適當均衡。

五四．許多代表團強調必須使工發組織成爲一交換所，將已發展國家現有工業情報提供發展中國家參考。若干代表團欣悉在奧地利政府的財務支持下，工發組織將設立一工業情報中心，作爲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國家間的橋梁。一位代表希望該中心能成爲有益情報來源，以有關資本財的供應者、規格及價格方面的消息提供發展中國家。有些代表團認爲該中心也應傳播關於可從各國際機關獲得的協助的消息。

五五．一代表團建議工發組織應考慮對某些大學的基本研究工作予以支持，以期查明與發展中國家有關的各工業化部門爲何，並決定最適宜於當地情況的工業技術水平。一代表團建議工發組織應從事研究活動至某種程度，視此種研究對發展中國家有何實際重要性，而其結果又非他處所能提供者而定。一位代表稱，在其本國研究便利的建立完全仰賴政府發動，工業界並不積極參加；另一位代表提及其本國經由新的研究方案而致力於謀求經濟多元化。一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代表稱，從事研究及標準化事宜的一些地方中心實爲所需，以協助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過程。

五六．發展中方案代表強調必須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工業機關，例如西阿拉伯區域工業發展中心的設立。發展方案贊成這種辦法。一位代表談及在發展中國家設置工業設計研究所的重要；他對於工發組織在其本國內爲設置此項中心而作的努力，表示讚許。一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代表強調工業行政、研究、工業促進、標準化及小型工業等一類事務的制度化一事的重要。

五七．若干代表團論及一些事項的重要性，即經由關於所有權的協定轉讓專門訣竅，私營商號參加合辦企業；利用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公私諮議。一代表團稱，最適宜於發展中國家的工業技術，未必是密集勞動的技術；發展中國家也能有益地採用高深的技術。另一位代表建議工發組織設立諮詢機構，就工業計劃的整個實施階段——從可實行性研究直至最後

的施工——協助發展中國家。保護創作權局促請注意其在工業所有權方面協助發展中國家的方案，包括其關於專利權及商標之模範法律；它強調發展中國家爲其本身利益計必須制訂專利權法律或革新現行法律，以期鼓勵工業技術及專門訣竅的轉讓。爲達此項目的，保護創作權局的服務可供任何國家利用。

五八．許多代表團強調，爲了最有效地利用現有資源和達成均衡的工業結構，設計及方案擬訂是其基本的必要條件。對於這一工作範圍——特別是計劃擬訂、計劃評估及實施——內的各項需要，亦應加以注意。

五九．若干代表團論及以區域及多區域辦法，應付工業發展問題一舉的重要，它們認爲這辦法是推進國家及區域工業化的有效手段之一。一代表團指出，爲了國家和區域市場計，應鼓勵發展中國家大型工業的發展。幾個代表團認爲擬訂工業發展方案時應多多注意其社會方面，俾經由必要的改革逐漸建立一種適當的社會結構。

六〇．幾個代表團指出，外國貸款雖受歡迎，然貸款辦法有放寬的必要，以期減輕償債負擔。一位代表建議工發組織或能就資本流入發展中國家一事訂出雙方認爲滿意的條件和辦法。另一位代表指出，工發組織應就工業方案在財力方面的需要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俾此項方案自始就能在健全的基礎上去擬定。另一代表團注意到，資金的籌措固然是工業發展上的一個大問題，但是良好的行政、管理及技能這幾項相輔的條件也是重要的。

六一．若干代表團強調發展中國家務須建立注重輸出的工業，以確保均衡的工業發展及緩和支付問題。發展中國家應奮力生產供應外銷的製造品，並對其農產品亦從事加工，而不將這些產品在其粗糙狀態下輸出。有人建議，工發組織應擴大其對促進出口工業的協助。

六二．一代表團稱發展中國家的一個大問題是它們所需要的資本財不能在品質和價格上按公平的條件獲得；該代表團促請工發組織在此方面提供協助。一位代表建議設立區域工業投資促進中心，作爲鼓勵在整個區域內投資的一種手段。

六三．有些代表團在計及工業技術方面的迅速進步後，建議工發組織廣泛信賴外界專家知識。它們認

為小型試驗廠計劃的擬訂及實施，是工發組織可以有效地從事工作的一個重要部門。一代表團建議，工發組織應在選擇和變通工業技術而使之適合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情況方面主持研究計劃。

六四．很多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在由發展方案籌供資金的技术協助方案中所分得的經費殊嫌不足，有關各方應努力確保工業發展計劃能獲得其適當經費數額。

六五．許多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必須在財政上達成自主。很多方面希望已發展國家參加資金認捐會議。從另一方面說若干代表團認為如果沒有有力能捐助的國家的支持，召開認捐會議是無意義的。一代表團稱，目前供工發組織各項活動用的資金來自各方面；設置另一種由志願捐助方式支持的基金，會使現行辦法更趨複雜，殊非向前邁進的步驟。

六六．一代表團宣稱其政府準備支持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的建議，那就是：在次一“發展十年”期間，每一經濟先進國家最低限度應力圖以其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一的淨額的財力協助提供發展中國家；其本國希望於一九七二年前達到這個目標。

六七．有些代表團稱，工發組織秘書處因缺乏各國國際組織所廣泛實行的集體管理，其工作效率遂見降低；這種缺乏且妨害從績效觀點去考慮若干原則問題。鑒於這一點，此等代表團宣稱應設置若干副執行主任的職位，依據公允地域分配原則委任。該代表團又認為工發組織秘書處各司的職權應明確釐定，職員的公允地域分配原則應更嚴格地遵守。另一位代表建議執行主任應延聘組織問題專家就工發組織的體制編製研究報告。若干代表團提及工發組織秘書處在徵聘資格優異職員一事上的困難，咸表示願助其物色適當人選。

第三章

工發組織的活動⁵

六八．本章所載關於工發組織的活動的報告是按理事會討論工發組織十五組活動的次序舉述。

六九．秘書處提示文件 ID/B/26、ID/B/22 及 ID/B/20 的第一部分，並解釋擬訂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時所採用各項概念。此中有幾點特別值得注意，因某些舉措是在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中首次一般地推行。發展方案的一九六九年度技術協助方案正採行新的方案擬訂程序，現在各項計劃可於年度內任何時候提出。因此，工發組織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列有預期從一九六八年度延續至一九六九年度的計劃以及預測各國於一九六九年隨時將申請的各工業部門內計劃。此等計劃是根據各國在籌備階段向工發組織提送的情報而列入的，旨在主要舉出可以預先擬訂方案的長期諮詢服務。

七〇．經常方案係按年編製的，利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的款項。提請理事會核定的方案草案載有各國向工發組織提出的一九六九年度特定計劃申請事項。

⁵ 本章載述第一委員會關於經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六十一次會議訂正通過的各項方案(ID/B/C.1/3, Corr.1 and Add.1)的報告書內容。

理事會在本屆會中必須核定一九六九年度的設計水平和各項計劃，以及一九七〇年度的設計水平。這也是大會決議案二二八九(二十二)中的決定所引起的一項新情勢。

七一．在發展方案特設基金會部分的範圍內，共計有二十五項計劃應在一九六九年內實施，包括發展方案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一月間屆會所核定的七項新計劃。另有一項新計劃業經建議該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六月間會議予以核准。

七二．至於計劃的實施情形秘書處代表指出文件內的承付款數不一定和實施的經費相等，因承支時所定和專家到達實地着手工作的日期常有些差異。

七三．在隨後的討論中，若干代表團提及這一點，認為工發組織應加快業務方面核定計劃的實施速度。一代表團指出很多技術協助計劃因遲延徵聘專家而取消；鑒於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的迫切性質，處理一項關於此種方案的申請竟耽擱了四個月實嫌太久。

七四．有些代表稱，就工業發展方面各項計劃的實務上的評估而言，工發組織應該有較大的獨立性，而

不該依賴發展方案。幾位代表指出，此項較大獨立性是有理由的，因為工發組織在聯合國體系內擔負工業方面的中心任務。

七五．有些代表團強調公營部門在解決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問題中會起特別重要的作用。關於這一點，它們着重指出工發組織的活動應注重協助發展公營部門，可是目前工發組織卻主要着重私營部門。

七六．幾位代表強調須有長期工業發展方案，以期加強工發組織對發展中國家的援助，並須協助它們擬訂其長期方案。當然，優先次序應由各國政府自行釐定。又有人指出，工發組織的實際活動應與發展中國家的政策及工業化方案密切聯繫。此外，另有代表強調，工發組織所應協助者是一種足以最迅速地解決發展中國家嚴重經濟問題的發展。關於這一點，復據稱，工發組織方案應包含更多與工廠及其他基本工業企業之建立有直接關係的計劃。由於工業化總是和電力的生產有關，工發組織必須十分重視發展中國家電氣化率與一般工業增長率之間的合理的相互關係。

七七．至於特設基金會計劃，一位代表着重指出一點：迄今為止，發展方案理事會雖已在工業部門核定了二三〇項以上的計劃，但是只有二十五項委託工發組織以參加及執行機關名義去辦理。他建議設法將工業方面的一些計劃由其他機關移交工發組織。另一代表團稱，工發組織應擬訂妥善計劃，藉以擴大其在發展方案的活動中所負職責。此等計劃應能引起發展中國家的興趣，並應具有助益效力。

七八．許多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所推行的各種計劃有加以評估的必要，以期就此等計劃對發展中國家的功效作一明確評定。

A. 聯合國工業方面技術合作經常方案

七九．至於聯合國工業方面技術合作經常方案，秘書處代表追述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並經大會贊同的決議案，其中決定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內另立一款，開列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所需費用。

八〇．各國政府依據秘書處送請受助國核定的關於方案的初步提案(ID/B/26/Add.2)所提出的申請協助款數(國別計劃項下)計達一百七十萬美元。此項數額係在區域及區域間顧問方案所列經費之外。

八一．依據此等申請，執行主任曾就一九六九年度經常方案向理事會提出(ID/B/26/Add.2/Rev.1)提案，所擬設計數額為一百五十萬美元。這樣一來，國

別計劃下未能滿足的申請數額達七五〇,〇〇〇美元。關於一九七〇年度的經常方案，亦已向理事會提出一項擬定設計數額為一百五十萬美元的提案(ID/B/26/Add.4)。

八二．許多代表團都支持秘書處的建議。一代表團促請注意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特別是其中要求工業發展協助方案經費“所定數額應妥與發展中國家日益增加之需要相稱”一節。另一代表團力促理事會不應預斷大會及發展方案理事會就增加經常方案預算現訂六百四十萬美元最高限額一事可能作成的決定。

八三．一代表團對於執行主任所提議的一九六九年度經常方案一百五十萬美元的設計數額表示同意，它宣稱鑒於發展中國家將其加速工業發展列為優先事項，此種數額實係最低限度。它指出，就是在這種數額上，所接各國政府的申請中還有很大一部分(約七五〇,〇〇〇美元)不能予以照准，殊感遺憾。有些代表團稱，為了增多可供工發組織工業化方案運用的款項，經常方案範圍內可供運用的款項必須重新分配。

八四．有些代表團反對將工發組織經常方案經費增至超出其目前約為一百萬美元的水平，所提理由是：這將使聯合國經常方案下的六百四十萬美元必須重新分配，因而將減少可供由經常方案負擔經費的其他方面運用的款項。一代表團提及籌資舉辦工發組織新的方案擬訂程序所提出的那些計劃一事可能性；它希望已發展國家增加其對工發組織的捐助。

八五．一代表團因鑒於資源的重新分配而支持在經常方案現有款額範圍內增加工業發展項下的經費概數，但它提議較妥善地利用若干政府以不能兌換的貨幣向聯合國提供的捐款。另一代表團力促利用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下的未用款項，以充經常方案下超過該方案現訂水平的各項申請所需資金，但此項建議為其他若干代表團所反對。關於這一點，理事會獲悉秘書處對於特種工業事務計劃不像其對經常方案那樣在一年前即為之預先擬訂方案；關於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的任務規定不許可對在其他方案下合格的計劃籌供資金。有人也促請理事會注意大會曾規定由理事會負責核定經常方案並決定其設計數額。

八六．至於方案的內容，若干代表團建議其中應列有較多的訓練及研究獎金名額。

八七．一代表團就計劃的實施而評論多邊援助與雙邊援助的關係。它說雖然經常方案的工業部分所佔

較小，但幸而在此方面的雙邊方案內可供運用的款額就大得多了。

八八．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ID/B/C.1/3)的核准問題，迦納代表在理事會第六十次全體會議中代表二十五國集團發言時提議在該報告書內增加下列一句：“於通過第一委員會關於項目四、五及七的報告書時，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都贊成在第十一及第十二兩段內所表示的意見”。⁶ 經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議，隨即舉行表決，以斷定是否理事會“多數”理事國贊成第十一及第十二段內所表示的意見。表決結果是二十八票贊成，八票反對，棄權者七。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於續加討論後，經理事會一致通過。

八九．在第六十二次全體會議中，執行主任請求理事會闡明此項修正的用意。至於第十一段，迦納代表在巴基斯坦及約旦代表的支持下解釋說，該項提議不是意指各項現訂計劃而言，其所指者僅係今後的捐款。他們又宣稱，提案國並非意謂現有工發組織與發展方案特種工業事務聯合行政機構是非法的，它們不過籲請捐助國今後直接向工發組織捐助。它們又稱，第十二段表示同意執行主任的提案：一九六九年度技術協助經常方案預算內撥給工發組織的款項應增為一百五十萬美元，“鑒於發展中國家將其加速工業發展列為優先事項，此種水平實係最低限度”。

審議關於經常方案的決議草案

九〇．在第六十一次會議中，盧安達代表提出巴西、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約旦、科威特、巴基斯坦、菲律賓、盧安達、蘇丹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決議草案(ID/B/L.38)。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及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二(一)其中建議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另立一款，開列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所需費用，所定數額應妥與發展中國家日益增加之需要相稱，

欣悉工業發展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已使發展中國家大感興趣，執行主任在一九六九年度方案下所接甚多申請書足以證明，

⁶ 該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段及第十二段經分別編為本報告書第一〇〇段及第八十三段。

計及必須盡可能滿足若干政府在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下向工發組織提出之關於協助之申請，因發展中國家視加速其工業發展為當務之急，

一．建議一九六九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工業發展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設計數額訂為一百五十萬美元；

二．核准執行主任在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下所提一九六九年度訂正方案(ID/B/26/Add.2/Rev.1)；

三．強調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在作為一項促進手段上所負任務之重要，憑此手段可在工業發展方面以更大直接協助提供發展中國家；並請執行主任草擬本此精神執行經常方案應守之準則。

九一．比利時代表提及奧地利、比利時、法蘭西、日本、聯合王國及美國在 ID/B/L.38/Amend.1 中對決議草案 ID/B/L.38 所提修正案。該修正案全文如下：

前文中增添下開各段(增列於前文第三段後)

備悉執行主任報告書(ID/B/26/Add.2/Rev.1)，渠建議聯合國預算第十四款內一九六九年度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設計數額訂為一百五十萬美元，並稱此項設計數額一百五十萬美元一數與從各國政府所接申請之費用總額比較計短七五〇,〇〇〇美元，

同時計及可供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動用之款項有限，而其重要用途甚多，

以下開各段替代正文第一段至第三段：

一．請執行主任與聯合國秘書長諮商，期能由秘書長召集與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所資助各項活動直接有關秘書處人員會議俾就可動用款項如何最妥善分配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所包括之一九六九年度各項活動，向大會提具建議；

二．又請就一九七〇年度及隨後各年度依照此項程序辦理；

三．強調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在作為一項促進手段上所負任務之重要，憑此手段可在工業發展方面以更大直接協助提供發展中國家。

九二．經盧安達代表建議，會中決定 ID/B/L.38/Amend.1 內前文第一段應列於 ID/B/L.38 前文第二段後。

九三．在隨後討論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議刪去 ID/B/L.38 內前文第二段。此項提議經盧安達代表代表提案國予以接受。

九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另一項修正案即擬在正文第二段末增添“不增加聯合國之預算”字樣，經以二十二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六。

九五．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建議，ID/B/L.38 內正文第三段修正為：

“強調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中用以擴大對發展中國家提供工業方面協助之部分之重要，並請執行主任草擬本此精神執行經常方案應守之準則”。

九六．然後將 ID/B/L.38/Amend.1 內的其餘部分付表決，經以二十四票對十一票否決，棄權者七。

九七．修正後的 ID/B/L.38 內的案文付表決，經以二十八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三（見附件陸，決議案十一（二））。

B. 特種工業事務方案

九八．秘書處代表稱，在特種工業事務方案下，只做了一項以專家人工月和預計方案費用數額表示的數字預測。此項預測只能以往年所收到的各工業部門的申請為根據，因特種工業事務方案旨在臨時應付通常在事前不熟知的迫切需要。

九九．在討論過程中，一代表團強調，為使特種工業事務計劃上的協助更有效力，在專家部分應增列設備經費。它建議工發組織應自設供應處，特種工業事務計劃的處理程序也應有較大的伸縮性。

一〇〇．一代表團認為在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通過後，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的聯合行政及捐款以用於特定方案為限等情，都是不合法的；捐助國應決定向工發組織或發展方案直接認捐，而不必明確指定所捐款項應用於何項特定方案。⁷

一〇一．有些代表團建議，特種工業事務方案應具有較大的伸縮性，俾能採取較迅速的行動和較簡單的程序；另又建議，經發展中國家請求特種工業事務款項應更迅捷地用以對在與外國公私供應者晚期談判中工業計劃作技術及經濟評估。發展中國家在與外國供應者談判時，應能徵得工發組織關於機械及設備的設計、佈置及選擇、安裝及生產方案、費用估計數及財務事項的意見。

⁷ 參閱第八十八段及第八十九段。

審議關於特種工業事務當地費用的決議草案

一〇二．在第五十七次會議中，迦納代表稱，巴西、迦納、印度尼西亞、約旦、巴基斯坦、盧安達、蘇丹、千里達及托貝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原決議草案 ID/B/L.34 業經訂正。他代表共同提案國提出訂正案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察悉理事會中廣大各方咸認特種工業事務當地費用應完全免付，

請執行主任從事斡旋，採取必要步驟，會同聯合國發展方案將特種工業事務當地費用之給付問題視為一迫切事項加以審議，並通知理事會第三屆會。

一〇三．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嗣由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提出。

一〇四．在隨後討論中，大多數代表團贊成由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提出的訂正決議草案，雖則若干代表團在接受時附有保留。幾個代表團認為當地費用的給付不應完全放棄。約旦代表指出，其代表團既不贊成訂正決議草案，原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名單內應將約旦國名刪去。

一〇五．奈及利亞代表稱，對於那些在給付當地費用上確有困難的國家，可以另作特別安排；關於對特種工業事務當地費用作有限攤付的決定，應該保留，俾工發組織可集中力量於主要計劃。他指出，決議草案會獲得一致的贊成，只要將其正文第一段修正如下：“察悉各方在理事會本屆會中就特種工業事務當地費用之宜否免付問題所表示之種種意見”。有些代表團贊成此項修正。

一〇六．擬議修正案經以十八票對十三票否決，棄權者十二。

一〇七．訂正決議草案第一段經以二十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一〇八．訂正決議草案全文經以三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見附件陸，決議案七（二））。

C. 活動組別方案的討論

一〇九．工發組織工作方案內各組工業活動的審議引起各方廣泛地交換了意見，秘書處在交換意見時曾應若干代表團之請，提供了關於所提文件的另外情報。

工業技術(第一組至第六組)

一一〇. 秘書處代表在舉述第一至第六組時曾就工發組織在下述各組活動範圍內的工作發表了簡短的一般陳述：機械工業；冶金工業；營造及建築材料；基本化學品及藥品；肥料、殺蟲劑及石油化學品工業；輕工業。

第一組：機械工業

一一一. 各代表團討論了機械部門各項計劃的優先次序及經費分配。若干代表團認為所擬關於自動機工業的研究班不如為一九六九年度所擬其他計劃那樣重要，而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團則表示極為關切這個計劃。

一一二. 一個代表團詢問實施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建議的情形，那些建議是關於進展較差國家的生產模式及對於工作母機的需求之研究，及關於發展中國家機械工業上共同問題的研究。

一一三. 一個代表團強調，各國務須建立在區域基礎上製造最低限度範圍內的機器及設備的能力，以期在某一區域的一組發展中國家間創設相輔相成的各機械工業部門綜合工業網。工發組織方案應該列有更多這一方面的計劃，而且工發組織應與各區域委員會合作，研究各區域範圍內機械工業的生產需要、運銷、將來生產可能性、原料、專門化及合作等等問題。工發組織亦應協助設置，亦可供示範之用的大型製造廠，協助建造試驗性質的機械工場、修理及養護設備，並應主辦關於運銷、標準化、技術發展及有關統計問題的研究班。

一一四. 大家一般同意在發展中國家內設計及製造農業設備的重要性，各方認為應該予這一部門以儘先地位。大家注意到工發組織已在這個部門和糧農組織協力合作。各方復贊助在發展中國家內建立機械及設計中心的計劃。若干代表團則強調改良品質的重要。

一一五. 許多代表團認為應該多多注意修理及養護工業及農業設備問題，工發組織應該協助發展中國家為此目的設立專門化修理廠及養護中心。

第二組：冶金工業

一一六. 許多理事欣悉第二屆鋼鐵工業區域間座談會業經列入一九六八年度工作方案內，而關於非鐵金屬及鑄造工業的計劃則已列入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

案內。關於這一點，一個代表團表示它關心工發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鋼鐵工業方面合作至何程度，尤其在鋼鐵工業區域間座談會籌備工作方面的合作程度。據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將向座談會提出若干研究報告。另一代表團則表示希望能收到鉛、鋅、錫及鑄造工業專家小組會議結果的情報。

一一七. 一個代表團對於試驗工廠所作鐵礦的直接還原及附聚的實驗的價值有所疑問。有人在討論期間說，許多國家有品質良好的鐵礦，但是沒有焦煤，它們擬用直接還原法，以代鼓風爐法，而且由於多種可能直接還原技術及鐵礦品質的差異，因此須作地方性試驗。就個別鐵礦作附聚試驗的目的是在確保最高金屬產量及最低的營業成本。

第三組：營造及建築材料

一一八. 各理事曾就工發組織在營造及建築材料方面及建築程序的工業化方面應該擔負何種任務一事舉行了討論。一個代表團認為最好將這項活動留交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一類的其他聯合國機關辦理。但是其他代表團則認為工發組織應參與這個工作部門，因為營造工業及建築材料一類的有關工業佔發展中國家工業活動中的一大部分。工作應該特別注意土產建築材料的使用及變通，以期節省現在用於輸入材料的外國貨幣。一個代表團提議秘書處就其在這方面活動的進展情形向理事會下屆會議提具報告。

一一九. 小規模生產水泥被視為一個重要的工作部門，對於若干發展中的國家尤有價值，因為從經濟觀點看來，那些國家沒有理由設立大規模的水泥廠。理事會察悉秘書處即將出版小型水泥工業的研究報告，認為此舉合乎時宜。

一二〇. 一個代表團也表示關心石綿水泥產品方面的工作。

第四組：基本化學品及藥品

一二一. 各理事一般都贊同這一組活動的工作方案。但是一個代表團認為所提方案在和這一組工業的重要性相比之下算是小意思，並建議工發組織重新檢討今後幾年在這方面的活動。

一二二. 一個代表團對宜否舉辦生產糠醛的計劃表示懷疑，因為這項化學品的供應日見增加，代用品正在發展中，而且價格也在降低。但是另一代表團則贊助這個計劃，並且表示極為關心以蔗渣為材料的糠醛生產。

一二三．若干代表團促請在發展中國家中利用蔗渣、竹子及硬木纖維一類土產原料，去發展其紙漿、紙及印報工業。關於這一點，有人建議利用不產橡膠的老樹去生產紙漿，以製造人造絲。

一二四．一個代表團認為所提關於用煤製造液體燃料及化學品的研究應列為較後舉辦的工作。秘書處解釋說，用煤製造出來的液體燃料通常雖然不能與油競爭，但是現代技術上的最近進展可能會改變這種情勢。秘書處認為這方法對於擁有煤礦但離開油的來源較遠的發展中國家特別重要。

一二五．若干代表團表示發展中國家的製藥工業須予特別注意。它們認為此等國家允宜發展這種工業，使其從加工及包裝的階段臻達製造基本成分的階段，特別是以土產原料製造基本成分的階段。相關及輔助的化學工業亦應求發展。此外也有人強調有需制定管制品質的法律。

第五組：肥料、殺蟲劑及石油化學品工業

一二六．有人確認糧農組織及工發組織應在這方面協力合作。若干代表團說，這兩個組織已在合作辦理若干計劃。

一二七．若干代表團對於所擬“世界肥料生產設備一覽”及“世界肥料需求供應表”的價值提出疑問，並謂資料發表時可能已非最近消息。有人建議秘書處重新檢討這兩個計劃的可實行性。

一二八．各代表團一般同意，所擬舉行的促進亞洲肥料工業會議是重要的。一個代表團認為應該邀請經濟制度不同的國家的財政專家參加這個會議。另一代表團說應該請求亞經會合作。

一二九．若干代表團提及擬於一九六九年舉行的世界肥料大會其籌備會議已定於一九六八年舉行。一個代表團表示其本國願為這大會的地主國，費用以國內捐款充之。

一三〇．關於研究世界硫磺供求及價格趨勢的提議，一個代表團認為大家已經可從其他來源獲得充足情報。但是另一代表團則認為可以減少製造肥料上的硫磺消費的研究是必要的，尤以關於利用代替原料的研究為然。一個代表團說，秘書處研究方針應予重新釐定，使其特別注意若干發展中國家原油中含有大量硫磺成分問題；該代表團又說，其本國特別關心那種研究。

一三一．一個代表團說其本國工業界盼望以石膏製造硫酸的小型試驗工廠計劃能積極推行。

一三二．關於石油化學品，一個代表團表示對於石油化學品的生產、消費、貿易及新技術的有計劃出版工作頗感興趣。另一代表團則強調務須頒發這一部門的研究獎金。

第六組：輕工業

一三三．若干代表團於討論這一組工業時間及對於避免與糧農組織在若干部門內可能發生工作重複一事曾經採取何種措施。大家注意到執行主任的陳述，即謂工發組織已與糧農組織進行討論，以期就食物加工、皮革及以木料製成的產品等部門達成協議。有人認為理事會可在不違反與糧農組織所訂協定的條件下，核准關於那些工業的活動。關於這一點，若干代表團表示，它們認為關於所擬設立的研究小組，則須與糧農組織獲致協調，以評定在發展中國家現有一般情形下將以木料製成的產品作為建築材料會產生何種作用。有人提請大家注意一九七〇年就類似問題在加拿大舉行的糧農組織會議。

一三四．一個代表團於討論工發組織在紡織品方面的工作時，認為棉花工業選擇紡織機器專家小組會議所通過的建議與國際座談會第二委員會所通過的建議不盡相符。秘書處解釋說，兩套建議不一定互相矛盾。一個代表團認為應該儘先舉辦紡織工業試驗及製造管制專家小組會議的計劃。

一三五．一個代表團提請大家注意在所提方案中增列關於從椰子取材製造蛋白質的活動問題；另一代表團指出皮革工業缺乏研究調查，並說由於特設基金會計劃中一般缺乏輕工業的計劃，因此倘能更加着重這一部門的特種工業事務計劃，或足以促進特設基金會計劃的發展。

工業事務及機構(第七組至第十一組)

一三六．秘書處代表在提出第七組至第十一組時強調，工發組織可用資源非常有限。方案的編製旨在儘先支持實地活動。所根據標準包括理事會第一屆會議決議案中所定方針、專門問題座談會及專家小組會議的結果及外勤專家的報告。工發組織於可能時總盡量設法利用其資源，使能經由其活動的結果，促成更多資源的動員。

第七組：工業法律、專利權、頒發執照及標準化

一三七．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兩者的若干代表團強調它們對於出版所擬編工業法律叢刊的重視(ID/B/26, 第一〇三段)。有人建議工發組織應該為此計劃積極籌募經費，包括由其他有關組織參加籌供經費一辦法在內。保護知識財產局願就這個計劃予以最充分的合作，供給立法案文，並且承允探討可否捐款辦理與工發組織合辦的工作。一個代表團提出可否與出版商合作的問題。另一代表團則建議各國購買若干本出版物，以助籌措這個計劃的經費。一個代表團強調，欲求這個計劃有用，必須隨時登載最近資料；若干代表團則質問這個計劃在其他請求工發組織資助的種種工作中竟佔有優先地位是否有當。另一代表團表示，工發組織通常不應着手辦理其他國際組織已在積極辦理的工作。另一代表團亦提請秘書處注意其他組織及研究所在這方面所已做的工作，並且表示工發組織的初期任務應為着手調查收集現有種種規則條例。同一代表團也提及投資法律應為方案壹內所應注意的一個主要專題。

一三八．關於專利權(ID/B/26, 第一〇四段)，若干代表團評論工發組織在這方面對發展中國家的協助的重要性。有人就此問題着重指出，若干成立已久的政府間組織早已在這一部門內積極工作。一個代表團提議，這些基礎鞏固的組織可以蒐集事實情報，工發組織應與這些組織密切合作。

一三九．關於頒發工業執照的工作(ID/B/26, 第一〇五段至第一〇八段)，一個代表團表示其本國對於專利技術費用的高昂至為關切。若干代表團就一九六九年度這一部門方案所擬辦理的若干計劃的準確範圍提出問題；秘書處代表說，這些計劃仍在編訂初期中，其最後方向須視進一步的研究及專家小組討論的結果而定。一個代表團說，貿發會議已在逐漸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工發組織的工作應與貿發會議以及其他有關機關的工作取得協調。另一代表團希望將其意見記錄在案，即頒發執照以勵來茲的計劃雖屬重要，但在優先次序中僅應居於中等地位的。另一代表團促請秘書處提出實施這個計劃的較詳盡辦法。

一四〇．關於標準化問題(ID/B/26, 第一〇九段及第一一〇段)，若干代表團強調它們極為重視這項工作，並且力言這個活動部門內的計劃應該儘先舉辦。工發組織在這方面所將作的努力應較一九六九年度工作

方案所擬定者要大得多。兩個代表團發問，工發組織一九五九年度方案為何不如已往各年度方案那麼重視這一部門。若干代表團提及務須設法擬訂區域標準，而不只顧國家標準。有人建議工發組織應與各機關及組織合作，這些機關及組織包括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工學委員會(電工學會)、文教組織及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一個代表團願以其對標準化及其他部門訓練方案的特別捐款，及對購置發展中國家標準化機構設備的捐款撥給工發組織使用。同時有人建議應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及政府間機關協調，包括原總在內。一個代表團建議工發組織與在標準事宜方面工作的若干其他組織合設一個政策協調委員會，以期擬訂發展中國家的協調行動方案。另一代表團則建議工發組織應與其他有關機關合作，與發展中國家共同進行關於橡膠之類天然產品標準的工作，以期改善其與合成代用品的競爭能力。一個代表團強調資本財及工業機械標準化的重要，並請工發組織將此部門列入其標準化研究工作內。

第八組：工業研究及其他輔助機構

一四一．一個代表團認為這一組所列計劃應較緩舉辦。其他代表團則認為對工業提供的服務特為重要，並且表示一般地贊成所檢討的計劃；某些工業研究足為工業“智囊”，應該妥予支持。

工業研究及發展中心

一四二．專家小組會議擬於一九六九年初在維也納舉行，藉以擬具所計議設立的“國際工業研究機關聯合會”的細節(ID/B/26, 第一一六段)，另外則有編製工業及工業技術研究機關名冊的提議(第一一八段)；若干代表團詢問這兩個計劃的關係。它們認為此項名冊應在舉行會議之前出版。

一四三．若干代表團認為舉行所擬會議的時機尚未成熟。一個代表團強調確有組織那種聯合會的需要。另一代表團則認為大家應該努力改善現有組織間的合作，而不應建立新的組織。

一四四．關於所提出版“評定工業研究機關手冊”一事，一個代表團對其實際價值表示保留；除非這個計劃已在實施晚期中，他認為此事應予展期舉辦。一個代表團相信工發組織應該集中致力於與工業直接有關的研究，那種研究應該採取方案式的辦法，而不應採取機構式的辦法。

一四五．關於各國政府對工業提供行政服務的問題，一個代表團問及工發組織將借重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公共行政司至何程度。秘書處代表答覆說秘書處將與該機構盡量維持最密切的合作。

一四六．關於擬於一九六九年與拉經會合作舉辦的拉丁美洲工業事務組織及行政事宜區域工場的問題(ID/B/26, 第一二〇段)，一個代表團表示它關切一件事，即有人已經提議於一九六八年在亞經會區域舉辦類似的工場(ID/B/20/Rev.1, 第一四一段)，但是工發組織的預算並未列入此項亞經會計劃的經費，該計劃須視經費有無着落而定。秘書處代表答覆說，工發組織仍在和可能出力的當地贊助者商談，它歡迎亞經會或亞洲生產力組織的合作。

工業發展行政機構的比較研究

一四七．兩個代表團曾對此項研究的重要性表示懷疑(ID/B/26, 第一二一段)，秘書處代表告知理事會說，這個計劃是從事編製業已完成的研究及調查的摘要，其目標是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其他發展中國家在這方面活動的情報。

新型輔助機構的其他發展

一四八．關於建立工業設備修理及養護中心一事(ID/B/26, 第一二二段)，許多代表團在原則上贊同所提計劃的概念。但是其中若干代表團強調，這個計劃的實施應由工發組織主管各司妥為協調。若干代表團在進一步獲悉這個計劃的性質後，表示願予贊助。

一四九．關於籌辦國際工業平準基金(ID/B/26, 第一二三段)及設立國際工業試驗特許組織(ID/B/26, 第一二四段)的問題，一個代表團表示贊助這些計劃，它認為這是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大膽而富有想像力的方法。其他代表團則就訂立國際工業試驗特許的辦法(ID/B/26, 第一二四段)及所擬利用諮議去辦理這些計劃的辦法表示疑慮，而認為這些計劃應由工發組織的職員去實施。若干代表團在秘書處進一步加以解釋後，表示贊助這些計劃。秘書處應各代表團的請求，承允於一九六八年內作進一步設計及經專家檢討後，向工業發展理事會下屆會提出其他情報。關於工業平準基金(第一二三段)，他向各代表團保證，這個計劃不會在工業發展理事會舉行第三屆會前付諸實施。

一五〇．關於工發組織的工業情報活動，許多代表團強調這個方案事屬緊急，應予儘先舉辦，它們促請大家集中資源，以確保其迅速實施。秘書處報告說，從奧地利特別捐款中撥款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辦理這些事務一舉已使工發組織能更迅速地進行工作，否則無法做到這地步。若干代表團建議，工發組織工業情報事務處應該充分利用已有工業情報機構的便利，以及基礎鞏固的情報中心所能提供的任何有關經驗，尤其是關於處理情報的現代技術的經驗。有人建議，欲求發展那些事務，既要大膽，又得謹慎。一個已發展國家的代表團將它願為發展工發組織情報事務而提供的種種協助及支持告知理事會。一個代表團強調工發組織務須協助發展中國家在各本國內建立適足工業情報事務。

一五一．若干代表團——主要是發展中國家代表團——表示其各本國立即需要一九六九年度方案所述情報事務機構(ID/B/26, 第一二八段至第一二九段)，同時對於促成這些機構全部展開工作一事所需的時間表示焦慮。若干代表團特別提及務須使各方可得查閱關於工業諮議及工業設備供應的資料。它們力促所提供的情報應該述及品質的評定。

一五二．兩個代表團力陳工發組織的情報資料應該包括工業可實行性研究報告的廣大集成。同時有人表示意見說工發組織出版的手冊概覽等應能反映國際有益的經驗，並且應為各種國家代表合作的結果，不管這些國家的經濟及社會制度如何。

一五三．各代表團亦認為情報部門需要長期的考慮。它們復認為大家應該擬定一個有系統的政策，據以分發工發組織的出版物。若干代表團亦建議更廣泛地分發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及俄文的“工發組織通訊”。

一五四．許多代表團贊成繼續設置工業促進事務處(工促處)，並欣悉工發組織擬參加一九六九年十月在德黑蘭舉行的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但是有人指出，工促處在雅典的工作效用增進是由於該處與座談會有聯繫。若干代表團建議石油化學品座談會應與工促處的工作在德黑蘭博覽會中合併進行。秘書處為應若干代表團關於望能獲得所擬議工業促進事務處活動的更多詳細情報的請求，將向理事會下屆會提出那種情報。

一五五．一個代表團力言促進活動的目標不應為促進與謀求利潤的工業投資私營資源間的接觸，那些資源主要是用以發展私營部門的。反之，促進活動應在發展中國家國立機構的密切合作下進行，而其主要目的應為發展這些國家的公營部門。有人又強調，外資在發展中國家如何作用應該在那些國家政府當局嚴格監督下進行。另一代表團則認為工業促進事務處的代理人如果經常將他們所知道的接觸情形彼此通知，並將包括一切可獲得的幫助的詳盡情報通知所有關係國家，則該處偏私的弊端便可減少。

第十組 a：工業訓練

一五六．關於工程畢業生的基本在廠訓練方案 (ID/B/26, 第一四七段)，第一個這種方案正在作為特設基金會計劃舉辦的一個國家代表團表示它認為所擬方案是妥善的。若干其他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團表示關心類似方案。

一五七．關於工業化國家的中級在廠訓練方案，若干主辦國家及若干發展中國家表示有意繼續辦理並擴大這種活動。但是有些代表團強調，最後目的應為充實每個發展中國家的設備，使其能夠應付其本身的訓練需要。一個已發展國家說它願與工發組織討論在現有廠訓練方式下增進合作問題。若干工業化國家表示它們願意將其目前在廠訓練方案定為一種經常方案，兩個國家則表示願意探討可否增加其他部門內的此類方案。一個代表團疑問到大家是否過於重視中級訓練——這種訓練與熟練工人及領班級工人的訓練需要不同。同一代表團說，其本國或能在最近將來籌辦第一個在廠訓練方案。有人強調私人企業在這方面主持訓練的重要；一個發展中國家的代表主張私人企業的訓練方案不要以僱員為限。一個代表團強調先進國家雙邊在廠訓練方案的重要。工發組織在這方面的方案及雙邊活動間的協調工作顯然必須加強。

一五八．國際勞工組織代表表示願將都林中心的便利供工發組織訓練方案使用。一般說來，他強調工發組織與勞工組織需要在工業訓練活動方面密切合作。若干代表團贊助這些意見，促請大家注意主辦這方面工作的現有機構的豐碩成績。

一五九．若干代表團贊同 ID/B/26 第一四九段的提議，認為在廠訓練方案應該經常辦理。

一六〇．兩個代表團強調務須特別為發展中國家小型工業提供企業訓練及成本與品質管制訓練。

一六一．關於工發組織在各種技術合作方案下提供個人研究獎金的責任，若干代表團贊成擬由工發組織於一九六九年一月接管那些研究獎金全部責任的提議 (ID/B/26, 第一五三段)。一個代表團提出警告說，這個辦法使工發組織須辦理許多費時的工作。它提議未來候選人面談的工作可由設在研究員來自的發展中國家內的地主國大使館辦理。它又建議將用來推薦研究員的表格加以審慎修改。一個代表團建議制定團體研究獎金的辦法，使來自某一國家、某一工業的六個至八個研究員可以同時在同一地方受訓練。

一六二．一個代表團強調，大家必須審慎地接待研究員，以確保訓練有當而有益。據云若干見習員曾經遭遇語言問題之類的困難。一個代表團舉述其本國願意提供工發組織研究員訓練的許多部門。

一六三．關於所擬議工發組織擬訂函授課程的工作 (ID/B/26, 第一五五段及第一五六段)，一個代表團承認那種課程的價值，也承認就業技術人員及經理夜間課程的價值。該代表團表示願意合作發展此種方案。一個代表團懷疑函授課程的價值。

關於由工發組織發起國際工業機構的提議

一六四．執行主任於開始討論時簡述 ID/B/26/Add.3 所載的提議，即主張由工發組織發起一系列國際工業研究所，每個研究所主管一種特殊工業，設於某一工業化國家。他說這些研究所將為工發組織辦理在廠訓練方案成功經驗的結果，但其任務則較為廣泛。事實上每一研究所均將成為促進該研究所所主管工業部門的發展的國際中心。研究所的任務除在廠訓練外另可包括：

- (a) 蒐集關於工業情形及趨勢的情報；
- (b) 查明發展中國家的投資需要、機會及工業問題；
- (c) 工業領袖間交換情報；
- (d) 工業技術的轉讓及適應；
- (e) 促進投入發展中國家的外資及技能的增加。

他又說，此種研究所的國際性質可藉下列方法予以保持：由工發組織發起，由工發組織任命國際主任及其他國際專家教職員，由研究所訓練方案參加人訪問某一特殊工業已高度發展的其他中心。研究所經費由地主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會及參與此事的發展中國家聯合籌措。另有來自地主國的一人擔任同主任。

一六五. 一個代表團請執行主任速即將關於工發組織辦理在廠訓練方案的成功經驗報告書提送理事會。

一六六. 許多代表團表示贊成續辦工發組織在廠訓練方案，並按比較長期的計劃籌供這些方案的經費。若干代表團，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代表團，亦強調 ID/B/26/Add.3 所擬設範圍較廣的研究所的可能價值，後者且力促工發組織立即着手舉辦此項方案。一個代表團說，此種研究所來自多方的教職員的問題對於其本國之採行此制引起了若干困難；該代表團建議將關於徵聘這些研究所教職員的建議加以更改，其本國不乏可用的在所有知識部門內資格優異的專家。這些建議如不更改，則其本國就不能接受所提徵聘規則。一個代表團聲稱，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過程日見進展，高級工業訓練的需要愈來愈為明顯。該代表團繼續分析 ID/B/26/Add.3 的內容，它說該文件同時論及管理人員的在廠訓練，將技術發展的最新知識向他們灌輸，及籌辦發展中國家幹部交換意見事宜。該代表團認為擬設研究所的單一計劃不能包括這三門活動，因為一門須在地主國內舉辦，其他兩門則須在僱用幹部的國家或區域內舉辦。

一六七. 若干代表團說，資歷優異技術人員訓練方案已在若干工業先進國家與工發組織締結的特別協定下施行。它們相信工發組織所支持的那些雙邊合作計劃已經滿足合理需要，在尚未考慮執行主任所提設立國際研究所的提議之前，應該儘先擴大那些計劃。其他代表團則詢問所擬設研究所的費用是否過昂，那些費用是否須佔整個發展方案經費中過大的一部分，而且和所將訓練的人數相比，所費是否過多。

一六八. 執行主任答覆這些問題時說，所擬設研究所的多邊性質業經各方視為其所具價值中的一個重要成分。工發組織固歡迎意在達成類似宗旨的多邊辦法，但是這些辦法不能達成所擬設多邊研究所的全面廣大宗旨。發展方案所負擔的費用較屬輕微，因為地主國及發展中國家將擔任全部費用的較大部分。無論如何，工業計劃仍舊只用去特設基金會全部撥款中較小的一部分。受訓練的人數固屬重要，但是主要問題是參加人將為在發展中國家擔任要職的人士，他們行將參加方案中的一切活動，因此所需費用是有充分理由。

一六九. 若干代表團表示，工發組織必須就為求工業化而訓練合格的技術及經濟人員一事，擬具一個

詳細的長期方案。那種方案須由秘書處在徵求聯合國其他機關的意見後去擬訂。

一七〇. 發展方案代表強調，通常發展方案規則須作若干處更改，纔許可籌供在工業化國家內舉辦此種計劃的經費。特設基金會曾供資辦理在日本的地震學方面的有點類似的研究所。此舉曾有一些問題。他建議一個代替辦法——這個建議獲得了若干代表團的贊助，那就是所擬設的研究所可在比較先進的發展中國家內按區域基礎設立。無論如何，他認為發展方案的總辦願意考慮小型的試驗計劃。若干代表團相信，研究所如於已經達到較高工業化程度的發展中國家設立，則它們不但應具區域的性質，而且應具與擬在已發展國家內設立的研究所相似的國際性質。

一七一. 許多代表團認為最好從現有技術協助經費中撥款支付在廠訓練的費用。另一代表團則認為較長期的設計或能解決目前臨時辦法所遭遇的問題，不過技術協助基金仍可續充經費來源。

一七二. 一個代表團說，它贊成繼續辦理在廠訓練方案，但是為了下述理由反對範圍較廣的研究所：

(a) 倘破壞特設基金會計劃須在發展中國家舉辦這個基本規則，勢將危及發展方案的整個概念；

(b) 依據 ID/B/26/Add.3 所擬辦法，發展方案下十個研究所的費用總數每年達三百萬美元，此數佔發展方案全部經費中一重大部分，這款項似可更妥善地用於其他計劃。

一七三. 執行主任提出進一步的解釋，他說所擬設立的研究所確是特設基金會計劃的一條新途徑，但是各國需要那種新途徑去解決特殊工業問題。這些研究所對於發展中國家會有直接的利益。在發展中國家設立區域研究所不會獲得在一個先進國家中辦理所能獲得的一切利益，但是在適當情形下當然可以考慮前一辦法。擔負大部分費用一層只是表示將發展方案的資金在較長期基礎上作成更有工作效力的重新安排，那些資金無論如何，仍將供有關工業上的研究獎金及專家協助之用。再者，目前並未涉及承允支付任何費用。現只正在請求工業發展理事會核准繼續辦理此種研究所內的發展工作。實際的經費承擔及各項計劃的特點尚待與地主國及參加此事的發展中國家諮商擬定，並須經發展方案循通常程序予以核准。

一七四. 若干代表團提出所擬設研究所是否屬於永久性質的問題。若干代表團詢問把此類計劃稱為“研

究所”是否適當；是否可以預見在同一門工業內會設立多個研究所：研究所的績效可以如何評定。若干代表團促請考慮在中度發展的國家內設立研究所。

一七五．若干代表團建議，執行主任應該參酌各代表團所已發表的意見，並妥為顧及經費問題，進一步更詳盡地闡明其提案的概念，並應向理事會下屆會議提出報告。若干代表且建議徵請特別專家小組或工作團幫助。

一七六．執行主任於詳細說明方案時強調，他向理事會提出提案，就是為了響應發展方案及許多會員國對於開闢工業發展新途徑所表示的興趣。他說所擬設研究所固將另具有重要特點，但它們也是工發組織辦理在廠訓練方案的成功經驗的自然演進。

一七七．他報告說，與若干國家工業代表初步討論的結果，表明他們對於這個提案反應良好。

一七八．目前沒有涉及承擔經費的問題。當地主國、參加舉辦計劃的發展中國家及發展方案商討個別計劃之時，這個問題及每個計劃的特點均待商定。每個計劃的特殊辦法均可有相當伸縮性。唯一固定的要點是保持工發組織所主辦的每個計劃的國際性質。這是最妥善的保證，使地主國不會因主持研究所而在某一工業上獲得國際特殊地位。

一七九．執行主任說，基本問題是理事會要反對他的倡議呢，還是要讓秘書處自由發揚這個主見，而與地主國及工發組織共謀其實現。

一八〇．但是，若干代表團述及其各本國內工業工人對於在某些國家而不在其他國家按工業部門逐一設立研究所一計劃所抱疑慮。若干代表團認為研究所的國際性質反而會加劇這些特惠情形所造成的壞處。

一八一．若干代表團認為為使它們能確定其立場起見，它們務須辨別種種備供抉擇的辦法而從中加以選定，作此辨別時則應顧及各方在辯論期間對於“訓練研究所”、“訓練方案”、“發展方案”一類名詞所了解的迥然不同的意義：

(a) 如果所指的是指訓練課程，而此種課程與若干工業化國家在與工發組織合作之下已籌辦的訓練課程相似，則這些代表團不加反對；

(b) 如果此外之事不過是予參加那些課程者以一個機會，以便就略為超出課程準確主題範圍的技術或經濟問題交換意見，則它們認為這個提案有利無弊。但是，它們認為大家不應竟將這種課程當作藉口或附

帶事情，因為深恐那樣一來便會將這種課程變成無非是“座談會”或“研究班”之類的場合，而此等場合的用處就難說得多了；

(c) 最後，如果此事是在某一工業化國家為某一工業部門設立第一六六段所指“國際工業研究所”而該研究所將負有該段所列舉的職務——誠然這些職務包括國際工業研究所的一切可能活動，且該研究所僅有二、三人負蒐集情報之責，另由十五名至二十名研究獎金受領人向發展中國家轉遞情報，則這些代表團認為那種計劃和其在最優惠情況下可能獲得的資源是完全不相稱的。這是第一六八段及第一八二段特別提及的若干其他困難以外的困難。

審議關於各國內工業發展工作人員訓練的決議草案

一八二．迦納代表於第五十八次會議代表共同提案國提出若干修正案，那些修正案是在決議草案業經編為文件 ID/B/L.30/Rev.4 分發後擬議的。

一八三．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係由迦納代表為下列提案國提出的：智利、捷克斯拉夫、迦納、伊朗、義大利、科威特、奈及利亞、羅馬尼亞、索馬利亞、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草案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鑒於發展中國家國內各級人員之訓練對於此等國家之工業發展可以發生決定性之作用，

覆按大會關於訓練發展中國家國內技術人員以加速其工業化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〇(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五九(二十二)，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人力資源開發及利用之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及秘書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E/4353)，

計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及工業發展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未來工作方案及活動之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一(一)第二段(f)(xi)，其中論及本組織對於協助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及其他適當類別人員之任務，

一．欣悉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九六九年度方案列有各國正與本組織合作設計之多項在廠訓練方案，並表示希望能在工業方面根據發展中國家實際需要之評估而舉辦更多類似性質之方案，

且望在訂立此種專設基礎上方案時所遭遇之困難能經由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地主國諮商克服之；

二．認可本組織目前所辦各級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專門經理在廠訓練方案，及交換有關促進發展中國家各不同工業部門發展之經驗之方案；

三．請執行主任與有關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其他組織諮商此種方案之進一步發展及可能訂立之新方案，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或願予考慮之任何實驗性試驗計劃，並向理事會第三屆會提出報告；

四．建議執行主任採取適當步驟，以期確保與現有關係國際方案及研究所獲致有效之協調；

五．勸告執行主任儘先辦理發展中國家關於其國內各工業部門人員訓練之要求；

六．請執行主任於諮商國際勞工組織、其他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後，編製工業發展各種技術訓練之詳細長期方案綱領，並先將其送請各國政府表示意見，然後早日提請理事會審議。

一八四．許多代表團在隨後討論中發言贊助這決議草案。

一八五．約旦代表提出三項修正案如下：

(a) 刪去正文第一段中的“專設基礎上”字樣；

(b) 刪去正文第三段提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的字樣；

(c) 將正文第五段改爲：“勸告執行主任妥爲注意發展中國家關於訓練其各工業部門國內人員之請求”。

一八六．報告員建議於英文本正文第三段第六行“and”字與“submit”字之間增列“to”字。

一八七．約旦代表於各方作進一步討論後撤回其第一項修正案，並請分別表決關於正文第三段及第五段的修正案。關於正文第三段的修正案以二十四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十九。關於正文第五段的修正案以二十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十五。

一八八．決議草案全文經一致通過(見附件陸，決議案八(二))。

第十組 b：工業管理及諮詢事務

一八九．幾個代表團強調這方面實地計劃的重要，尤以協助工廠解決其管理問題一事爲然。幾個代

表團贊同工發組織一般地着重按部門或個別工業逐一處理管理問題的辦法。

一九〇．關於諮詢及解決問題特派團的方案(ID/B/26, 第一六二段)，剛剛完成第一個“管理問題診療所”這種計劃的國家代表團報告說它對於結果深感滿意。若干其他代表團強調這種診療所的價值，一個代表團請求工發組織於可能時增加此類特派團的數目。若干代表團強調，這些診療所及工發組織其他管理及諮詢活動允宜利用發展中國家專家的服務，尤其是已臻中度發展階段國家的專家服務。

一九一．關於工發組織爲發展中國家動員其他諮詢資源的方案(ID/B/26, 第一六三段至第一六七段)，各代表團一般都贊助此種活動。若干代表團請求那種協助(第一六三段)勿以製造工業爲限，而應施及其他工業部門。若干代表團請予告知所擬辦法的細節，例如“預定工作合約制度”及“諮詢團”詳情。秘書處代表解釋說，這些意見仍在研究中，其他說明將於理事會下屆會時提出。秘書處又解釋說，諮詢團的旨趣是擬在諮詢公司有剩餘專家人力可用時，以之提供應付發展中國家諮詢事務的需要。參與諮詢團的諮詢組織及工發組織所擬編製的此種組織名單內的諮詢組織是從工業化及發展中國家兩者選定的。

一九二．關於工發組織協助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管理問題諮詢公司，若干代表團着重指出它們重視這項活動。諮詢機關名單及諮詢團的辦法對於此種公司在國外宣揚其服務是特別有用的。一個代表團認爲在尚未設立工業管理問題諮詢公司之前，須先考慮對於受有充足訓練的當地人員的需要；這個代表團認爲應該像討論上述第十組 a 時所擬議的那樣，儘先在較先進的發展中國家舉辦區域訓練中心或研究所。

一九三．關於所擬編製的大學教授名單一事，一個代表團請在名單內亦列有中度發展及發展較差國的教授。

一九四．關於文件 ID/B/26 第一六八段至第一七〇段所述專家小組會議，一個代表團鑒於其他組織就一切管理事項所發起的會議爲數甚夥，因而懷疑這些活動的價值。另一代表團承認這些計劃從長期看來確屬重要。秘書處解釋說，所擬議的工發組織會議的目的是在檢討這些部門內的討論，而使此種會議的研究結果能特別適應發展中國家的需要。一個工業化國家的代表團對於特別籌辦兩個專設會議一事表示贊

同。一個代表團提議以其本國首都作為舉行合格高級人員需要問題專家小組會議的地址。

一九五. 最後，一些代表團表示，工發組織與勞工組織在管理工作方面密切合作是重要的。秘書處代表證實兩組織正在保持那種合作。

第十一組：小型工業，包括劃定工業區及工業推廣

一九六. 許多代表團表示，它們深信小型工業在通盤工業化計劃及方案範圍內可對工業發展發生重要作用，各國應該鼓勵工發組織進行這方面的活動。從所列計劃範圍廣大的秘書處工作方案看來，可知小型工業亦為一大研究工作領域。若干代表團認為由於職員及財源的短絀，也許必須集中力量去舉辦特別優先進行的計劃。

一九七. 若干代表團表示，小型工業只能擔負有限而過渡的任務，主要是在工業化早期中的國家如此。在那種國家，不妨鼓勵小型工業結合起來，在政府督導下採取聯合或合作行動。秘書處應該集中力量去進行這些事項的研究。這些代表團認為，一般說來，只有通過大型工業、政府工業企業及區域工業發展方案，纔能達成迅速工業化。工發組織一九六九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的工作方案應該集中注意這些問題。

一九八. 若干代表團認為整個工作方案固屬有用，但如須分緩急，則應儘先舉辦與工業推廣事務有關的活動，包括向現有企業家提供技術及管理意見及鼓勵新企業人才；籌供小型工業所需資金；建立劃定工業區；促成大小工業企業間的轉訂合約。

一九九. 關於工業推廣事務，許多代表團對於在選定的發展中國家內——尤其是在非洲——設立示範工廠及籌辦工業展覽的計劃表示興趣(ID/B/26, 第一八七段及一八八段)。一個代表團認為那類工廠不但應作技術的示範，且應例證足以謀利，故為此目的，一開始就得在商業基礎上經營。兩個其他代表團建議，如果所需費用並不過巨，則所擬辦的展覽應逐國巡迴舉行。一個代表團建議那種展覽中的機器的選擇應與倫敦中等工藝小組密切合作辦理。若干代表團指出，所擬關於設備及生產現代化運動的計劃(第一八九段)及以機器和工具租賃商店為小型工業共同服務的研究(第一九二段)都是有用的。

二〇〇. 就第二類優先舉辦部門而言，有人對於主張在一九六九年召開小型工業籌供資金問題區域間座談會的提議(第一九四段)表示興趣。

二〇一. 若干代表團強調所擬關於自由地帶劃定工業區的計劃(第一八四段)的價值，及關於設計、建立及管理劃定工業區的團體訓練方案(第一八二段)的價值。

二〇二. 一個代表團建議，工發組織不妨分析來自各區域的關於各種工業生產可達到最低限度產量的資料。一個代表團強調，工作重複情事仍舊存在，尤以小型工業方面為然，因為工業機關及事務司與工業技術司在那方面的工作是重複的；該代表團表示它希望能避免那種相似而並行的工作。為此目的，大型及小型工業方面的一切技術計劃均應移交工業技術司辦理。

二〇三. 各代表團察悉小型工業方面的若干計劃已在工發組織各司的共同努力並在與國際勞工組織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辦事處合作下辦理，它們對此情形一般均表贊同。各代表團且一般地讚許工發組織及勞工組織為求議定這方面活動而採取的步驟。

工業政策及方案擬訂(第十二組至第十五組)

二〇四. 秘書處代表在提出第十二組至第十五組活動時指出，這一方面的活動包括整個製造部門及個別工業的方案擬訂；計劃設計及計劃實施事項；編製及傳播工業方案擬訂的資料；工業政策、工業投資的促進及工業資金的籌供；查明及促進可以自力維持的出口工業；編製定期調查並與發展中國家合作舉辦國內及分區域工業調查。

第十二組：工業方案擬定及計劃設計

工業設計及方案擬訂

二〇五. 一個代表團認為秘書處未曾妥為注意若干重要問題。關於這點，有人說工發組織應該更加着重工業發展設計的較廣泛方面，並應處理所涉策略問題。若干代表團為了這個理由而提議工發組織從事研究適宜於經濟及工業發展程度不同的每一類國家的工業化類型，由於那些國家有不同資源可用，因此應該考慮區域發展及專門化對於它們的影響。另宜考慮若干計劃的優先次序問題，那些計劃是研究國內市場及國外貿易的分別任務、重工業與輕工業間、大型與小型工業間及工業與農業間的最妥適關係，同時顧及勞工生產力及就業增長率的提高。

二〇六. 同一代表團又強調必須就工業發展——首須就公營部門——及其與國外及國內私營部門的協

調提供準則，同時亦須審議公營部門企業工作的效率標準。再則亦應妥為注意擬具關於社會進展方面的建議。同一代表團認為發展中國家的計劃以及其關於發展援助的申請，通常是以工發組織應該熟悉的若干發展理論及概念為根據的。工發組織的工作應從最高的理論水平去進行，並推行與發展中國家實際需要相符的方案。

二〇七．一個代表團建議於通盤發展計劃範圍內有系統地研究未來工業化計劃。另有人發表一項意見，認為工發組織不應擔任響應個別國家請求的“消防隊”，而應協助發展中國家擬具目前及長期發展計劃，以協助構成一般工業化計劃間橋梁的那些主要計劃的舉辦。事實上，工發組織應該成為利用經常方案及發展方案部分的款項以促進工業化的領導及協調機關。同一代表團認為必須將工業政策及方案擬訂的範圍擴大並予以加強。同一代表團的代表向理事會提出關於這些問題的研究班及會議一覽表，那些研究班及會議可在其本國內舉行，並以其志願捐款辦理之。秘書處在答覆時提及在擬定工業發展策略方面所完成的工作，那些工作體現於提送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的文件(ID/CONF.1/B.15及ID/CONF.1/47)。由於缺乏職員及資源，那項工作必須停辦。

二〇八．一個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應依每一國家的特別狀況及需要，去幫助它擬定其本身的工業化策略。它應該注意與高深技術及大規模企業有關的計劃。許多發展中國家的國內市場既不够大，因此則應提供促進出口的國際協助，例如便利已獲得工業貸款的國家能用其製造品去償還此種貸款。一個代表團表示其本國願予合作，在其國內設立一個新計算中心，供擬訂及設計工業化方案和計劃之用。

二〇九．一個代表團促請注意部門設計的重要性，特別是工業與農業的關係，那是雅典國際座談會中所強調的一點。關於這點，有人建議工發組織與糧農組織合作。

計劃設計

二一〇．若干代表團表示，它們認為計劃設計及評估工作是工發組織對於發展中國家長期工業化極為重大而且極為需要的貢獻。一個代表團對於工發組織正在籌劃舉行專家工作小組會議以評估此一部門所已完成工作一事，表示欣慰。同一代表團表示，它希望

工發組織的工作能切合實際，使得是項工作可為這一方面的各國內技術人員及專家所利用。

二一一．一個代表團認為文件ID/B/26所述下列各項計劃應列入儘先舉辦的計劃之中：第二一段，“工業計劃擬定及評估訓練工場”；第二二段，“工業計劃編訂專家工作小組”及第二三段，“工業計劃編訂準則及有關個案研究一覽”。

二一二．另一代表團強調務須加速印刷實用準則指南及手冊，使其儘速可供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及技術協助專家參考。

工業計劃的實施

二一三．關於“評估及傳播實施工業計劃所獲經驗”的計劃(第二一段)，一個代表團詢問資料及情報的性質，及那些資料情報是如何闡釋和蒐集的。同一代表團表示，它雖然承認計劃實施的重要，但它仍以爲第二一段所載計劃應在“工業計劃實施訓練工場”一計劃(第二一段)之後舉辦。但是另一代表團極力贊助這個計劃，它指出與日俱增的關於計劃實施的經驗大可供發展中國家參考。

工業方案擬訂資料

二一四．若干代表團察悉以“製造廠商素描”的方式所編參考資料的範圍及品質，並表示嘉許。許多代表團建議將所編資料作成初步分析，以便向非專家的使用者提供適用情報。

二一五．一個代表團說，工業方案擬訂資料庫工作團這個機構的適當運用方法應為使其充作各國及分區域的有用論壇，同時也可用來在區域層及區域間協調各地所作努力。

二一六．一個代表團詢問，工業方案擬訂資料庫除了迄今已編訂的數列之外，還處理其他何種情報。秘書處代表答覆說，這個問題將為工作小組一九六八年屆會所擬審議的議程項目之一。有人提請注意最近在伯拉提斯拉伐於聯合國發展方案協助下設立的電子研究中心，並就這個中心與工發組織或聯合國會員國合作辦理共同關心的某些工作的可能性，提出建議。

工業位置及區域發展

二一七．若干代表團提及工發組織在工業位置及區域發展方面的工作，特別提及將於一九六八年在明斯克(蘇聯)舉行的國際工業位置及區域發展研究班。一個代表團建議各方更加注意經濟多樣化及訂立新工

業部門位置標準的問題。另一代表團則建議增覓這方面的情報來源。

二一八．若干代表團促請各方在編製區域工業設計業務指南時，顧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及其他組織的經驗。

第十三組：工業政策及工業資金籌供

二一九．若干代表團在評論這方面的方案時強調，各種工業部門間以及整個工業部門與農業等其他部門間，必須互相策應。其他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第十三組的活動須與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取得協調。秘書處說明凡在工發組織之外進行的工作無時不在考慮中，現所審議的一些活動是與其他組織及大學合辦的計劃。

二二〇．若干代表團強調公營部門企業的重要，及有需增加工發組織的這方面活動。一個代表團認為必須採取在經濟上及社會上前進的措施去盡量利用國內資源，同時必須鼓勵出口及合理使用外援去實現有效果計劃，以動員外資。同一代表團強調外國資本應該用來謀求發展中國家本身的利益。

二二一．一個代表團提出發展中國家工業化資金籌供的方法，即工廠靠貸款來建築，其建築費則以所生產的物品償還。那種制度已在若干國家證明其價值，該代表團認為那種制度應在工發組織的未來方案中佔有顯著地位。

二二二．一個代表團贊成在工作方案中列入編製手冊一項，並且強調發展中國家官員對於那種手冊的需要；它又強調須使這些手冊切合實用，並使其文體易於了解。

二二三．關於工發組織在財政鼓勵方面的工作(第二二七段)，一個代表詢問這方面的工作方案是否包括擬訂財政鼓勵辦法的工作，並願知道是否可以訂定一般鼓勵辦法的普遍適用方式，以供發展中國家採用。秘書處贊同該代表的意見，認為要想出普遍適用的鼓勵辦法是非常困難的。但是，此舉目的卻在擬訂這方面的一般準則，包括業經採行這方面工業政策的國家認為有益的各國經驗在內。

二二四．關於合辦事業(第二二九段)，若干代表詢問，哥倫比亞大學正在舉辦的研究是否包括模範協定，還是包括雅典座談會所建議的具體協定個案研究。一個代表詢問秘書處曾否將它在這方面的活動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經合發)在這方面的活動加以協調。秘

書處說明，此項計劃的目的是要就特殊工業事例訂立模範協定。

二二五．若干代表強調發展中國家需要工發組織的協助，去動員其國內儲蓄，將其導致充作工業部門所需的資金。有人指出現有專門機構的缺乏及(或)不足。秘書處代表同意所表示的意見，並且解釋說一部分工作方案包括這方面的工作，例如編訂設置專門金融機構的模範章程及動員國內儲蓄的技術。

二二六．若干代表希望工發組織能擴大其活動範圍，以期在有利的條件下獲得從外國籌供的工業資金。一個代表說，由於利潤低微，若干部門——例如金屬品及肥料工業——不能吸引外國資金；他並強調需要工發組織的幫助，以求在可接受的條件下將外國籌供的資金用於那些部門。關於鼓勵外國籌供資金的方式，秘書處指出工發組織的政策是根據申請國的政策擬定的。

二二七．若干代表強調工業計劃財務設計的需要，並說工作方案所列財務活動不足以應付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

二二八．關於投資銀行及投資促進中心會議(第二三〇段)，有人又說各項計劃在市場上可以獲得不少的協助。他希望所擬舉行的會議不使工業界與發展中國家取得聯絡為限；他認為工發組織亦應幫助促使協議條件合理化和溫和化。

第十四組：促進注重出口的工業

二二九．若干代表團強調必須急速促進發展中國家注重出口的工業，作為加速其通盤工業增長的方法。一個代表團認為以貸款建造工廠而後以所產貨物償還建築費的辦法當有助於促進注重出口的工業。

二三〇．許多代表團集中討論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載工發組織與聯合國其他組織，尤其與貿發會議，在促進出口方面職責的劃分。關於這點，據悉從工發組織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ID/B/26，第十四組)看來，該組織主管事項為：在發展中國家建立及(或)發展可以滿足業經證明確有需求的工業。

二三一．若干代表團強調，在聯合國合辦出口促進方案的範圍內有效地實施工發組織在此方面的方案一事是很重要的。若干代表團討論了工發組織的一項工作，就是該組織曾調查有出口前途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供應情形，以補充其他機關正在進行的市場研

究。關於這點，文件 ID/B/26 所載兩項計劃似乎特別適合於工發組織與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獲致極密切的合作，那兩項計劃題為：“有出口前途的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供求情形”(第二四四段)及“與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其他國際機關合作辦理的工作”(第二四八段)。

二三二．總協定代表將日內瓦貿發會議/總協定貿易中心的活動情形告知各代表，那些活動是聯合國合辦出口促進方案的一部分。總協定秘書處願意充分協助工發組織去分析甘迺迺回合對於發展中國家注重出口的工業的關稅影響。一個代表團述及貿發會議已就同一問題出版了一件報告書。

二三三．貿發會議代表檢討在目前討論問題範圍內所正在進行之工作。他對於貿發會議與工發組織所已達致的合作程度表示滿意，並說兩組織工作方案的範圍廣泛，足以容許另謀更廣大和更深入的合作，以期增加工發組織及貿發會議所擬予發展中國家的協助的效力。

二三四．一個代表團說，它認為若干已發展國家不願在公平條件及無歧視情形下准許發展中國家的貨物進入其市場。該代表團又認為，關於出口方面各部門的計劃，不但應從工業技術的觀點，而且應從方案擬訂及工業政策的觀點，去作精密的評估。另一代表團強調，研究及發展國內市場以謀發展若干種出口工業，確是有益的。其他代表團一方面固承認範圍廣大的國內市場的用處，另一方面卻又指出那並不是出口工業發展的主要先決條件。一個代表團促請各方不但注意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間，而且注意發展中國家本身彼此間國際貿易的可能。

第十五組：定為經常活動的一般研究計劃

二三五．若干代表團嘉許工業發展調查所發生的作用，是項調查提供了評估發展中國家工業化階段的情報。

二三六．一個代表團提出了三項提議。第一，工業發展調查不但應該包括各個國家集團及特殊工業部門工業化過程的分析，而且應該包括發展中國家全體工業化過程的分析。第二，調查報告正文及所列各表應該載有社會部門的分析，例如公營、外國及國內私營部門的分析。第三，工發組織應該幫同發展中國家籌組統計機構，俾能提出合乎國際標準的統計資料。

二三七．秘書處確認統計資料標準化的重要，並說明那種工作的主要職責係由聯合國統計處擔負。

二三八．一個代表團詢問工發組織所擬辦理的個別國家研究的情形(第二五四段)，並指出經合發組織即將完成六個發展中國家的研究。貿發會議代表說，該會議亦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辦理個別國家研究，不過那些研究並非詳盡的調查。

二三九．若干代表團認為這個方案在優先次序上應佔較低地位，它們建議工發組織應該重新評議從事這些研究的利弊。這些代表團同樣予工發組織所擬進行的出口工業與工業化關係的研究(第二五三段)以優先次序上較低地位。

二四〇．秘書處說明這個方案仍為暫定性質，發展中國家所請求幫助它們從事其各本國工業調查的技術協助可能較為有益。

二四一．一個代表團指出，工發組織對於發展中國家舉辦國內調查的技術協助應視為非常重要，因為工業調查是工業發展設計的必要條件。此外又有人說，若干發展中國家缺乏辦理那些調查的專門技術及資源；因此應該進一步增加工發組織在這方面的協助。

二四二．若干代表團表示關心及贊助工發組織為第二個發展十年而擬具國際發展策略綱領的工作。秘書處說明，工發組織除了參加籌備工作之外，預計還要負責擬定關於編製其他相關變數的預測的部門計劃。一個代表團建議各項分別預測應由工發組織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合作辦理。

審議關於工作方案的各決議草案

二四三．理事會在結束了十五組活動的討論後，就討論關於工作方案的各決議草案。

二四四．巴基斯坦代表在第六十一次會議代表各提案國提出在阿根廷、巴西、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約旦、科威特、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蘇丹、千里達及托貝哥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經編為文件 ID/B/L.33/Rev.1 後所建議的一些修正案。

二四五．修正後的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及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中之各項規定，

業已審議執行主任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九六七年度活動之報告書(ID/B/22 and Add.1)及關於本組織一九六八年度(ID/B/20/Rev.1)及一九六九年度(ID/B/26)工作方案之提案，

一．備悉執行主任所提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九六七年度活動之報告書；

二．備悉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報告書(ID/B/21 and Add.1)；

三．核定所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九六八年度及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但以不違背理事會提交大會關於其第二屆會之報告書第...章第...段內所載意見為限；

四．認為一九六九年度方案反映協助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努力所必需之行動，一俟額外資源有着，仍應續予擴展；

五．請執行主任：

(a) 依照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及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七〇(二十二)之規定，向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提出關於長期方案之提案，此舉須充分計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二)之規定就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實施之國際發展策略所採取之行動；

(b) 徵求秘書長之同意，向理事會此後屆會提出執行主任為預期待理事會所將審議並核定之本組織工作方案之年度或數年度所編製之初步概算，俾理事會於從事此種審議與核定时已獲悉大概所涉經費問題；

六．復請執行主任：

(a) 採取必要步驟儘早委派足數之外勤工業顧問，使之隸屬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常駐代表辦事處，負責就擬定與實施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實地業務活動事與發展中國家政府合作，向之提供意見與協助，並擬訂工作方法，每年就其活動情形向工業發展理事會提具報告；

(b) 為加速進行徵聘起見，向理事會第三屆會提出提案，就本組織負有業務責任之各不同技

術合作方案下現行徵聘專家之顧問前往實地服務之辦法提議可能更改，並須計及允宜徵聘具有優越資格而兼備各種發展階段及不同社會經濟制度國家中所獲廣博經驗之專家；

(c) 應各有關政府之請求，擬訂對發展中國家區域及分區域集團之協助方案；

(d) 鼓勵發展中國家間交換在工業發展方面之經驗與專門特長；

(e) 愈益注重：在符合發展中國家各本國計劃及政策之下；於此等國家內建立並加強國家及區域專門金融機關及組織，以期激勵更多國內外資本按發展中國家可接受之條件流入此等國家現有及新建工業，並藉以有效利用可獲得之財力資源；

七．嘉許執行主任在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作方案編製上所作改善並提出下列建議，以期進一步改善關於支助活動之文件：

(a) 繼續展開指明在本年度方案中所擬特別注重之部門及說明其理由一辦法；

(b) 根據最近情形編訂總部活動分類，以期計及所擬議之新行動方式；

(c) 有系統地查明每一計劃，俾對連辦數年之計劃易於繼以追查；

(d) 在每一組活動中，明白指出經常辦理之計劃、以前核定計劃之新階段及全新計劃、以及已停辦及撤消或展期舉辦之計劃及其理由；

(e) 在延長現行計劃之提案中，說明一切有關理由，包括述明已用款額及所獲成果；

(f) 就新計劃或進展中計劃之新階段提具明確提案，說明：

(i) 期望達到之目標及選擇之根據；

(ii) 推行期間及估計費用；

(iii) 整個計劃中擬在所述年度內推行之部分及其相應支出；

(g) 在關於過去活動之報告書內列舉每一項已完成之工作並略述其成果；

八．促請發展中國家政府注意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所提供之便利，允宜多多加以利用；

九．認為應委託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負責執行更多在聯合國發展方案兩個構成部分下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計劃；

二四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他本國代表團所提各項修正既未列入決議草案，這些修正至少應反映於會議紀錄。所提第一項修正案提到公營部門在工業發展中所應負的重要任務；第二項修正案提及發展中國家對其各本國所吸引的外國資本所應行使的管制權。

二四七．一個代表團對第五段(b)表示保留意見，並且說理事會應審議秘書長所提的概算，其中列有大概可供工業發展之用的資源。

二四八．訂正後的決議草案以四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無(見附件陸，決議案九(二))。

二四九．比利時代表在第六十二次會議時提出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瑞士、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決議草案(ID/B/L.39/Rev.1)一件。他說決議草案 ID/B/L.39/Rev.1 的用意在於舉述決議案 ID/B/L.33/Rev.1 所未論及的各點。

二五〇．新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之規定，

業已審查執行主任向第二屆會所提送之各有關文件，

欣悉秘書處在執行主任指導下就改善向理事會提送之文件與建議行動方式所作之努力，

計及在第二屆會期間所舉行之辯論，

認為工作之安排極為重要，蓋可藉以確保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行動獲致平衡與連續性，

一．建議執行主任，為使本組織之工作方法能逐漸適應長期情勢起見，應在擬訂將來工作方案時顧及決議案 ID/B/L.33/Rev.1 內所載以外之下列各項指示——作為決議案一(一)所載各點之補充：

A. 一般準則

- (i) 在會所及外地，各項行動應成為首尾一貫之整體，足以促進個別國家及國

家集團之和諧工業發展。此種行動之準則自應具有極大伸縮性；

- (ii) 為促進充分使用可獲得之資源計，本組織應在妥為顧及發展中國家所需要之協助及世界其他各地專門技術知識及資本資源之下不斷力求實現實地特殊計劃及會所設計之有系統行動之執行；

B. 實地活動

- (i) 各發展中國家政府固然自行負責提出符合其各本國需要之請求，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當能負起積極任務，協助此等國家發動與擬訂可能更直接而有效影響與加速工業化之各項計劃。此則含有應行考慮更多大規模計劃之意；
- (ii) 應予推行計劃之性質主要須視每一國家特殊情況及工業化程度而定。此類計劃之探求應以有系統方法為之，宜與發展中國家政府從詳交換意見，並須計及此類國家之工業化計劃及社會目標；
- (iii) 在進行交換意見時，應特別注意：
 - (a) 有助於集中力量應付與某一特殊工業計劃有關之一切問題之程序：例如可實行性研究、資金籌供、工廠之建築與開辦、人員訓練與推銷事宜；
 - (b) 擬訂有助於評估試驗工廠計劃效益之標準；
 - (c) 為各支助機關仔細研究所擬計劃之理由，以期洞悉此等機關業務費用與工業潛力重要性之比較；
- (iv)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設法安排使其與各國政府之關係足以確保能充分繼續交換意見，並在一種妥協協調方式下利用秘書處內一切專門特長；
- (v) 在這方面，對外勤工業顧問之工作方法應作較為詳確之規定。此等顧問能就各項廣泛需要及現有問題表示其

判斷，並對各項擬議中計劃作初步評估，以備嗣後經由總部予以核定及可能加以處理；

C. 總部活動

- (vi) 總部各項活動方案之擬訂，其目的應為確保各項活動能繼續適應實地實際需要並妥善利用工業化國家及受助發展中國家內可供使用之資源；
- (vii) 釐定優先次序之標準時應求便利此種方案擬訂並有助於秘書處評估所擬新計劃之相對重要性；
- (viii) 秘書處應於可能時藉激勵第三者行動以獲致所希望之成果，從而保持本組織之資源，備供其必須推行之各計劃之用；
- (ix)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藉擴展其身為發展中國家與現有各國內中心及其他有關組織間經紀機構而負有之任務，並藉使各方之請求情報者能向最適當情報來源索取，以增加其在工業情報方面之服務；
- (x) 應慎重選擇方法，以增進本組織在將工業化國家之專門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一事上所負之觸媒性任務，並應於尚未體現於較大計劃之前，先作小規模之試驗；
- (xi) 秘書處於籌擬及實施各項研究計劃時應設法：
 - (a) 盡量利用其他機構所作之各項研究，除非對現有各項研究之考察顯見其不足供本組織目的之用，則應避免從事新研究；
 - (b) 發展與具有相同興趣之組織及機關合辦之研究；
- (xii) 實施總部之此項方案擬訂辦法事先須在秘書處內採行適當程序，俾能：
 - (a) 在有關通盤方案範圍內詳估所擬每一計劃並決定其相對重要性；
 - (b) 確使方案之每一部門均能集中致力於應該儘先應付及需要；

(c) 着眼其與各有關部門之關係，評估所擬各計劃在集體上是否適當而充足。

二五一．經某些代表團建議，並經決議草案各提案國代表分別地域集團發言表示同意，理事會決定展延至理事會第三屆會討論決議草案內所載各點，並決定將決議草案全文列入第二屆會報告書。

審議關於設立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之決議草案

二五二．荷蘭代表在第五十三次會議提出阿根廷、奧地利、保加利亞、加拿大、迦納、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泰國的聯合決議草案(ID/B/L.40 and Add.1 and 2)一件，其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所據以設立之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

覆按工業發展理事會關於盡可能妥善執行其職務之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一(一)內之各項規定，

念及理事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包括：

- (a) 審議及核准活動方案；
- (b) 檢討並促成聯合國體系內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協調；
- (c) 經常檢討本組織之活動；

確認理事會對工業方面工作方案，其所涉經費問題及協調問題之審議，乃一複雜而頗費時間之事項，

表示甚願促成理事會之任務並改善其工作質量，

認為理事會得依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設立為加速有效執行其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一．請執行主任召集由政府代表組成之工作小組，理事會所有理事國均得參加；

二．決定工作小組應自行選舉職員而該小組之職務係審議為理事會屆會所編製之文件，以期：

- (a) 審查現行及所擬議之工發組織工作方案；
- (b) 評估凡此方案所涉經費問題；
- (c) 查明並評論工業發展方面之協調問題；

三. 決定自一九六九年, 工作小組應於理事會每一常年屆會舉行前約兩星期在本組織所在地先行集議, 並應就其集議結果提出報告, 送請理事會審議。

二五三. 多數代表團雖然都對擬議設立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一舉表示歡迎, 但關於決議草案的討論卻集中於召集這樣一個機構的方式問題, 特別是關於其組成、屆會會期及何時集會的問題。

二五四. 許多代表團提議照所提出的措辭通過這決議草案, 但是其他代表團表示反對, 主要是因為經費的考慮。另外有些代表團建議在顧到各集團間代表的公允地域分配原則之下, 所擬議工作小組的組成應有限制。也有人建議要縮短工作小組屆會期間並應在比理事會屆會前兩星期更早些時候開會。

二五五. 在辯論期間, 執行主任就所提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作了陳述。

二五六. 約旦代表在說明理事會應先設立一個方案及協調委員會而再請執行主任召集其會議之後提出了一項關於“方案及協調工作委員會的設立”的修正案。

二五七. 上述修正案以二十一票對十一票遭否決, 棄權者十二。

二五八. 約旦代表另提一項修正, 擬將正文第一段改為“決定設立由政府代表組成之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 理事會所有理事國均得參加”。

二五九. 上述修正案以十六票對十一票遭否決, 棄權者十一。

二六〇. 荷蘭代表提出一項修正, 擬將正文第二段(a)“審查現行及所擬議之工發組織工作方案”字樣改為“審查關於過去活動、現行及所擬議工發組織工作方案之報告”。他也提議增列一個新的正文第四段, 段

文如下: “決定參酌所獲經驗, 於理事會第三屆會檢討工作小組之組成”。

二六一. 經荷蘭修正後的決議草案 ID/B/L.40/Add.1 and 2 以三十四票對一票通過, 棄權者九(見附件陸, 決議案三(二))。

二六二. 瑞士代表在第六十二次會議提出比利時、迦納、義大利、瑞典、瑞士、千里達及托貝哥、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決議草案(ID/B/L.43)。

二六三. 草案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極欲闡明關於設立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之決議案三(二)之意義,

一. 斷定理事會於通過決議案三(二)時決定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設立理事會之一輔助機關;

二. 決定工作小組以理事會理事國中已向秘書處登記列為關係工作小組屆會參加者之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二六四. 瑞士代表解釋稱該決議草案的用意在於闡明關於設立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的決議案三(二)的意旨。

二六五. 荷蘭代表提出擬請列入理事會第二屆會報告書的三個提案, 用以替代決議草案 ID/B/L.43。關於設立工作小組及其法定人數多寡的兩個提案與決議案正文兩段中的規定相同。最後經理事會予以接受的第三個提案是主張參加工作小組屆會的理事的費用, 應由其各本國政府負擔。經討論後, 比利時代表請求表決決議草案。

二六六. 決議草案以二十四票對十票通過, 棄權者四(見附件陸, 決議案十二(三))。

第四章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之協調及合作⁸

A. 檢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

二六七. 理事會為審議這個項目而獲有下列各文件：一九六七年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業發展活動報告書(ID/B/23)；關於常年檢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業發展方面活動將來方案的節略(ID/B/25)；及關於編製分析報告書的節略(ID/B/24)。

二六八. 秘書處代表在提出討論項目時請理事會注意秘書處編製綜合報告書一事所遭遇的困難，並請注意文件 ID/B/24 第七段內關於改善各報告書內容及編製形式的各項建議。秘書處認為如能使綜合報告書符合所需內容齊備與形式劃一的標準，那它對於理事會就成為非常有用的協調工具。

二六九. 在檢討所提各報告書時，各方代表團察悉文件 ID/B/24 第十及第十一段⁹ 所舉述某些工業活動上的缺陷與重疊情形。有人看出秘書處在編製第三次綜合報告書時遭遇若干種困難，特別是缺少必需的資料。

二七〇. 秘書處所提關於改善綜合報告書的編製與開式的建議經各方一般表示贊同。

二七一. 特經堅決強調的是聯合國各機關間有獲致更妥善協調的需要尤其是工發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間有更加密切合作的需要。這種合作被認為對工業計劃的有效設計與方案擬訂是必需的。若干代表團

⁸ 本章所述為第二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六及項目八 a 審議經過的報告。該委員會關於這兩項目的報告書(ID/B/C.2/2, Add.2 and 4)經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第五十三次會議通過。

⁹ 第十段：“某些方面的活動似需由工發組織單獨地或在與其他關係機關合作下更為加緊努力。下列各方面就不妨初步地提一提：(a)工業情報(工發組織)；(b)標準化及品質管制(工發組織)；(c)促進工業計劃籌資(由工發組織與區域發展銀行及其他國際金融機關合作)；及其他若干工業部門例如(d)冶金與製造機械(工發組織)；(e)建築材料(工發組織與歐經會)；及(f)工業產品投入農業，例如肥料、殺蟲劑及農業機械(工發組織及糧農組織)。”

第十一段：“若干方面活動的重疊也是可以查明的，這問題就須要與各有關專門機關澄清事體並議定責任的分擔。在這裏不妨指出這些方面的若干部門，例如：(a)食物加工工業；(b)紙漿與紙業(工發組織及糧農組織)；(c)工業管理；(d)工業訓練；及(e)小型工業(工發組織及勞工組織)。”

覺得可對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在工業發展方面所達成的效果加以分析，那是特別有助益的，其他聯合國機關也應顧到執行主任在文件 ID/B/24 內就聯合國各機關在工業發展方面各項活動編製分析報告書一事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二七二. 某些代表團表示工發組織應從事擬訂以科學為基礎的工業發展方案及模範以便發展中國家可據以建立多元化經濟，充分使用國內天然、勞工、財力及其他資源。在這方面，這些代表團強調必須擬訂由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一起參加的工業發展聯合計劃。

二七三. 在籌資方面，許多代表團都覺得工發組織應該加緊努力去促進按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條件籌供工業計劃所需資金。各方應作更大努力而與國際及區域金融機關合作籌供工業計劃資金。

二七四. 若干代表團提議今後的綜合報告書也應載有關於聯合國各機關所推行各工業計劃成果的情報。

二七五. 幾個代表團嘉許執行主任在文件 ID/B/25 第四段內所作關於將來方案帳目的建議。

二七六. 各理事一般都希望能對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上各項活動提具較為詳細的分析報告，備供理事會審議，並希望能向下屆會提出這樣的報告書。

二七七. 在答覆某些代表團就工發組織在肥料方面職責所提詢問時，糧農組織代表解釋說糧農組織所關注的主要是肥料的使用，而不是其製造，後者是工發組織權限內之事。

二七八. 在對討論期間所提出各點加以評論時，秘書處代表說其中一些問題已成為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互相諮商的主題，其他一些問題也會在擬訂將來工作方案時予以考慮。他說例如工發組織已在研究與國際及其他區域金融機關合作促進工業計劃資金籌供的問題，也正在積極從事在若干國家內設立試驗廠，以便調查在工業上能否使用土產原料，像若干代表團在辯論期間所建議那樣。他也說若干代表團所提的協調問題倘於討論議程項目八 a “工發組織在協調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上所負之中心任務”時予以審議，則較為恰當。

審議關於工發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間合作的決議草案

二七九. 羅馬尼亞代表在第五十三次會議提出
比利時、智利、捷克斯拉夫、芬蘭、印度、伊朗、象牙海
岸、科威特及羅馬尼亞聯合決議草案(ID/B/L.31 and
Add.1)。草案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
一五二(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
案二二九九(二十二)以及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
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一(一)第二段(h)，其中論
及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
會事務處保持密切而不斷之工作關係，

顧及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
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所表示就共同關切部門與工
發組織展開合作之願望，

察悉並讚賞執行主任為加強聯合國工業發展
組織一方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
濟及社會事務處另一方間之合作所作之努力，尤
其是執行主任所抱之意向，即旨在調和本組織與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該事務處之工作，

一. 請執行主任繼續其活動，以期依照上述
各決議案之規定開展工發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
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間之合作；

二. 請執行主任在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方面
活動協調情形之每一常年報告書內詳述業已有效
實施之合作措施，或商得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
秘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同意
而擬請採行之合作措施；

三. 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工發組織與各區域委
員會間此項合作之重要性。

二八〇. 智利代表提議修正正文第三段，擬將其
改為“強調工發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間此種合作
之重要性”。

二八一. 印度代表覺得正文第三段應保留列在決
議案正文部分，因為各提案國要強調的是所提到的那
種合作。但是這一段可以改列為正文的第一段，以求
在編排上較為勻稱。因此，以前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
分別改列為第二段及第三段。

二八二. 索馬利亞代表提議把以前正文第三段
“工發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間”字樣改為“工發組
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
務處間”。

二八三. 約旦代表提議應在決議案標題中提到貝
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二八四.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 ID/B/L.31 and
Add.1 經全體一致通過(見附件陸，決議案六(二))。

B. 工發組織在協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 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上之中心任務

二八五. 這個項目的審議是以執行主任關於工發
組織在協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上之
中心任務的報告書(ID/B/27)為根據。

二八六. 這是秘書處代表所提出的項目。各理事
一般同意工發組織經由其適當機關，依照大會一九六
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指定由其
擔負的中心協調任務，負有促成聯合國體系各成員組
織工業發展活動的協調的中心責任。

二八七. 在討論期間，多數代表團都歡迎執行主
任發動與其他各關係聯合國機關的首長從事諮商，以
期在共同關切部門內訂立各機關聯合方案，並在顧及
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各項規定之下，設法調
和凡有職權衝突情事的各部門內的活動。某些代表團
強調這類努力須屬切實而具體。其他代表團感覺工發
組織所負主要任務為擬定工業發展的一致策略，雖然
因工發組織的成立而可能需作某些調整，但工發組織
仍應謀求在工業發展方面加緊與聯合國其他各機關合
作。它們特別強調須與貿發會議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合作。有些代表團認為秘書處的文件中應該提到與非
聯合國體系內成員的區域與分區域機關例如非洲發展
銀行、亞洲發展銀行、亞洲生產力組織、美洲國際發展
銀行及區域合作發展組織(合作發展)的合作。

二八八. 理事會察悉執行主任鑒於與各機關所作
磋商的圓滿進展，曾表示希望他能就與其中某些機關
達成的協定，以正式節略提送理事會下屆會。

二八九. 秘書處所提關於請發展方案就工業方面
技術協助活動協調問題所獲的經驗為理事會編製一個
分析報告的提案，經各方一般表示贊同。大家覺得發
展方案當能根據其在協調工作方面的經驗，向工發組
織提供可貴的建議。

二九〇. 各代表團認為設置工發組織外勤工業顧問網而使其分駐設在各區域的發展方案常駐代表辦事處一舉，對於協調工作，特別是有關業務活動，當有極大助益。關於這一點，某些代表團覺得應多予考慮的一件事是派遣顧問前往區域與分區域經濟活動中心，尤其是在發展較差的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活動中心駐有顧問一事。

二九一. 秘書處代表在答覆各方於討論中提出的問題時說協調工作及與各機關合作兩事正依循兩個方針推進。在略有工作重疊與職權衝突的那些方面，現正在設置秘書處間的一種機構，俾就協調問題達成具體協議。同時亦已另作安排，擬在工發組織與有關機關的活動相輔相成的各部門內着手擬訂聯合行動方案。與每一有關機關擬訂聯合行動方案的部門載列於文件 ID/B/27 第七段至第十一段內。

二九二. 在這方面，某些代表團說工發組織除向秘書處所述雙邊基礎上合作方案推進外，也應在由多於一個其他機關參加的多邊基礎上發起工業方面的合作方案。一個代表團舉例來說明這類方案特別有功效的一個部門是促進發展中國家製造品的出口。秘書處代表說在這一部門內已經以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會議所決定訂立的聯合國促進出口聯合方案為方式而採取了一種多邊辦法。他提到擬議中工發組織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合作籌備第二個發展十年一事，認為這是多邊基礎上合作的另一個實例。

二九三. 關於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協調，秘書處代表說此事應在方案層上與計劃層上予以考慮。在方案層上，現有的協調機構是上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的會議。關於計劃層上的協調，理事會不妨留意工發組織工作方案內的許多計劃，這些計劃不久都需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密切合作，包括聯合實施在內。工發組織當然不能與非聯合國的機關就工業上的方案進行正式協調，涉及特殊計劃的事項則為例外。

二九四. 某些代表團覺得如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協行會)之下添設處理工業方面協調的小組委員會，那是在聯合國體系內現有協調機構之外另加一個有用的機構。秘書處代表在對這項建議作答覆時稱協政委會在 一九六八年四月間最後一次會議上決定暫緩考慮設置工業方面協調問題小組委員會，因為工發組織與上述聯合國其他各機關的談判獲有進展。

二九五. 秘書處所提關於可能為協調問題設置一個執行主任的諮詢委員會的建議(ID/B/27, 第十八段)引起了相當辯論。多數代表團對這項建議都有所懷疑，覺得不應設置這樣的一個諮詢委員會，至少在目前不應如此。某些代表團認為所擬議的這個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尚須另加闡明。其他一些代表團認為如果設置這樣的一個專家機構，那就應以有權參加工發組織工作的各國政府代表組成之。另一些代表團覺得這組成應以出席工業發展理事會的各政府為限。執行主任的代表說明這個諮詢委員會擬充為一個技術專家委員會，不管關於政策的事項，只協助設置適當機構來編造綜合報告書與其他協調方面的文件。幾個代表團表示執行主任可以依他自己的職權來設置一個專家委員會。

二九六. 關於此問題的辯論中的一致意見是：鑒於多數代表團所表示的懷疑，大家對文件 ID/B/27 第十八段內所載提案不應作何決定。各方表示相信執行主任能憑藉其執行權力來解決這些協調問題。

審議關於檢討及協調工業發展方面活動的決議草案

二九七. 巴基斯坦代表在第五十三次會議提出阿根廷、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喀麥隆、捷克斯拉夫、芬蘭、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義大利、象牙海岸、約旦、科威特、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羅馬尼亞、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瑞典、瑞士、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的聯合決議草案(ID/B/L.37)。

二九八. 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大會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特別是關於本組織在檢討並促進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一切活動之協調上負有樞要任務之第貳節第二十七段，

覆按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一(一)，特別是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間合作之分段二(h)，

備悉並讚賞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活動第三次綜合報告書(ID/B/23 and Add.1-3)，執行主任所提送關於編製分析報告書之節略(ID/B/24)及

關於常年檢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業發展方面將來活動方案之節略(ID/B/25)，

備悉執行主任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協調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上所負樞要任務之報告書(ID/B/27)，

深知本理事會為執行工發組織關於協調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一切活動之樞要任務而負有之主要責任，

一、請執行主任：

(a) 加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獨自或與有關機關合作在凡有行動欠缺之活動部門內所作之努力；

(b) 顧及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中有關規定，繼續其與各有關專門機關之諮商，以期訂立共同關切部門內活動之聯合方案，並促成此種行動之調和，藉以提高為促進工業發展所作全盤努力之效率；

(c) 續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諮商設法進一步加強工發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間之合作，以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加速工業發展，包括根據各關係國家經查明之需要擬訂聯合方案；

(d) 繼續努力促成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國際及區域金融機關間更密切之合作，以期大力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計劃之資金籌供；

二、復請執行主任依照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所負之樞要協調任務，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發展方案之首長諮商妥善辦法，以期訂立適當程序，俾便據以檢討並協調聯合國各組織體系內成員在區域、分區域或國家層上所進行工業發展方面之實地業務活動；

三、請執行主任商同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根據該方案處理協調問題之經驗編製詳細分析報告，期就此項分析對協調工業發展方面技術協助一事可能提議之措施及程序擬具建議；

四、察悉執行主任有意為國家層上之協調而酌情利用外勤工業顧問對此表示贊同；

五、請各國政府注意其代表允宜依照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之規定，對各本國與工業發展

方面有關之活動，在聯合國各機關之理事機構內採取一貫立場；

六、贊同執行主任之意向，即會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對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正在編製之一九七〇年代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初步綱領之闡訂，作出貢獻；

七、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綜合報告書之內容及形式；

八、請執行主任研討能否在綜合報告書內列入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業發展方面業務活動所獲成果之情報；

九、再請聯合國各組織體系內各有關成員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合作並予以協助，期能及時編製並分發綜合報告、分析報告及將來活動之檢討報告；

一〇、盼望於理事會第三屆會接獲第一次分析報告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業發展方面將來活動之檢討報告；

一一、請執行主任就本決議案之實施，向理事會第三屆會提送報告書，其中須附載與有關專門機關或已締訂任何協定之全文。

二九九、巴基斯坦代表說在草案編為文件後，若干修正案已經提出，他代表決議草案提案國提議在正文第一段(d)分段第二行“區域”及“金融”字樣之間增加“及國家”三字；在第七段“改善”兩字之前增添“繼續”兩字；第十一段“協定”兩字之前應列有“暫行”或在“協定”之後增加“草案”字樣。

三〇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議在第一段(d)分段“促進”字樣之後增添“按可為發展中國家接受之條件”一語。

三〇一、迦納代表提議刪去正文第十一段“或已締訂”字樣。

三〇二、印度代表贊成保留正文第五段，但覺得其措詞應改為：“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允宜依照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之規定，使其自身在聯合國各機關及有關機關內關於工業發展方面之立場調和一致”。

三〇三、修正後之決議草案 ID/B/L.37 經全體一致通過(見附件陸，決議案四(二))。

審議關於工發組織區域顧問活動的決議草案

三〇四. 智利代表在第五十三次會議提出比利時、智利、印度、伊朗、象牙海岸、約旦、科威特及羅馬尼亞聯合決議草案(ID/B/L.32/Rev.1)。案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確認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工業發展方面工作上有獲致充分協調之必要；

顧及現時已派有工業發展方面區域顧問分駐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之各區域委員會，此等顧問所需經費係由聯合國工業發展方面經常方案項下開支(聯合國預算第五編第十四款及 ID/B/26/Add.2/Rev.1)，

爰請：

一. 執行主任續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諮商，以期建立更密切之合作，而利用各區域工業發展顧問，藉以確保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調和一致；

二. 執行主任就此項諮商，包括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間更密切協調與合作有關之任何其他發展在內，向理事會第三屆會提具報告。

三〇五.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提議把決議草案標題改為“分駐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之工發組織工業發展方面區域顧問之活動”。

三〇六. 瑞士代表提議在前文第二段第二行“區域顧問”字樣之前增添“工發組織”。

三〇七.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代表指出前文第二段第三行(英文本)的打字錯誤，“of”應改為“and to”(中文譯文應改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三〇八. 印度代表提議把正文第一段“建立”字樣改為“保持”。

三〇九. 義大利代表提議把正文第二段“更密切”的“更”字刪去。

三一〇. 修正後的決議草案 ID/B/L.32/Rev.1 經全體一致通過(見附件陸，決議案五(二))。

第五章

促進區域、分區域及國家層實地業務¹⁰

三一. 秘書處代表在提出這個項目時，特別提到外勤工業顧問派駐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代表辦事處一事的重要性。他通知理事會現在已就職的外勤工業顧問計有四人。在尚未委派足數外勤工業顧問的目前這個期間，由總部職員暫時在若干國家內代行外勤工業顧問的職務。外勤顧問方案經費期望由發展方案承負，可能自一九六九年開始。

三一二. 因為在雅典座談會期間曾與各代表團討論關於技術協助的事項，各方已發動提出多項請求，秘書處職員亦曾出差進行探討工作。他們訪問了若干國家，去討論它們對技術協助的需要，並且協助各國政

府擬具協助的申請。秘書處代表說題為“工發組織——工業上技術協助”的手冊，在提請各政府注意工發組織可以提供何種協助，供這類協助用的資金來源，以及應向工發組織提送的協助申請表格各事上，卓著成效。

三一三. 幾個代表團認為雅典座談會所建議籌組的國內委員會除他事外特可充為與工發組織聯絡的主要途徑，並在國家層協調事宜上負起主要任務。有些代表團說它們本國政府有的已組成這種委員會，有的則正在積極考慮採取這種行動。在某些事例中，為工發組織而設的國內委員會可由發展事宜國內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充之。若干代表團覺得秘書處應就其所想像各國內委員會與工發組織間關係，向理事會提送情報。某些代表團也評論說，因為工發組織是一個新的組織，所以倘能把關於其活動的情報廣大地向各國

¹⁰ 本章所述為第二委員會關於其審議議程項目八 b 的報告。該委員會關於這個項目的報告書(ID/B/C.2/2/Add.3)經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第五十三次會議通過。

內委員會，尤其是私營部門、商會及各有關組織傳播，那就大有裨益。

三一四．若干代表團對遲延委派外勤工業顧問表示關切，並且着重說明從速委派這種顧問一事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說他本國政府已準備在發展方案理事會下次會議時促請發展方案總辦自外勤工業顧問就職之日起，承負其經費的開支。一個代表團特別呼籲應在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合作之下促使工發組織的業務活動更有成效。

三一五．若干代表團查問區域顧問與區域間顧問的詳確職務是什麼。秘書處代表解釋說區域顧問幾乎就是隸屬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職員，一經區域內國家政府請求，他們就為這些政府服務。區域間顧問是總部的職員，出差各國，在個別國家裏負起自己專長方面的任務。

三一六．一位代表說文件 ID/B/28 內的各項結論很值得注意，他本國代表團完全贊同工發組織應就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工業發展方面協助一事負起重要任

務這項意見。它也認為必須設法促成充足與迅速地提供這類協助。在這方面，多數代表團覺得理事會的報告書中應建議在將來認捐會議中特為工發組織籌供資金。有人提議執行主任應向理事會下屆會提出關於加速與改良技術協助徵聘事務處的工作以及徵聘方法與程序的提議。

三一七．該委員會從某方對於一個代表團所提出關於秘書處對在雅典舉行的工業促進事務處會議有無後繼行動的問題的答覆中，獲悉目前正在探討幾種可能辦法，另又正與各國際金融機關、區域銀行及其他關係組織進行討論，以期想出方法，藉使凡有意利用外國投資的發展中國家能與提供工業資本者會商。

三一八．討論結果顯示各方一般認可秘書處所採取旨在促進實地業務的步驟，大家特別注重各國內委員會當能就這一件事在發展中國家內負起有益任務。有人促請秘書處傳播關於已設置的國內委員會的情報，包括其形式、組成及任務規定在內。由討論中也可以看出有加速徵聘外勤顧問的需要。

第六章

財務及組織事項¹¹

A. 一九六九年度經費概算草案及其他財務問題

三一九．各理事一般同意執行主任所提出題為“擬議中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所涉經費問題之臨時說明書”的陳述(ID/B/29)仍不足使理事會能按可供本工發組織使用的資源來檢討本組織的工作方案。此外，許多代表團提到“工業發展理事會議事規則”(ID/B/18)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該項規定執行主任應向理事會每一常會提出工發組織下年度的“經費概算”。許多代表團把這一條解釋為指聯合國秘書長的常年概算而言，其中列有工發組織概算的一款。

三二〇．一個代表團看出執行主任在提出工發組織一九六九年度概算時確有困難，因為在事實上，那

是秘書長還沒有最後確定的概算。這個代表團說核准工發組織概算一事並不是理事會的職務。但審議工發組織的方案與其資源的使用則確是理事會的職務。某些代表團說如果聯合國預算循環不允許理事會常會在所定通常會期中檢討秘書長的概算，那麼理事會如考慮在年度較晚期內集會，那似乎是有益的。

三二一．幾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如果不能在每一屆會看到工發組織常年概算，那麼最好還是刪去議事規則的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三二二．許多代表團表示意見說理事會如果不能檢討工發組織的概算，理事會的整個宗旨就都成疑問。

三二三．幾個代表團引證秘書長向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方協委會)提送的題為“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及其預算需要”(E/4463/Add.5)的報告書，認為這是工發組織將來怎樣向理事會提出概算的一個良好榜樣。

¹¹ 本章所述為第一委員會關於審議議程項目九及項目十的報告。該委員會報告書(ID/B/C.1/3/2/Add.2)經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六十次會議通過。

三二四．理事會在第五十二次會議全體一致決定請執行主任盡力設法能在理事會本屆會取得秘書長所編造的一九六九年度工發組織概算而將其提送理事會（決定全文見附件伍內）。

三二五．經執行主任請求，由理事會證實它所要的是秘書長編造的一九六九年度概算，不是執行主任提請秘書長考慮的概算。在證實了這點之後執行主任通知理事會稱，據他所知，秘書長的概算還沒有編出來，所以無法向理事會提出。

三二六．執行主任把理事會決定全文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請執行主任提請理事會注意爲了法律與實際兩方面的理由，一九六九年度概算礙難提送理事會本屆會。秘書長致執行主任的覆文見本報告書附件陸。

三二七．執行主任通知理事會：如果理事會要他將所編造提送秘書長的工發組織預算提交理事會，他有權予以考慮。幾個代表團說理事會應該審查執行主任的概算草案。

三二八．理事會決定結束概算問題的討論，但所附了解是在理事會下屆會再議此事。

三二九．一個代表團對在一九六八年度預算中指撥二七八,〇〇〇美元供刊印一九六七年十二月間舉行的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另外會議紀錄之用一舉是否得宜，表示懷疑。它說現在已有充足資料可使人能洞悉這次座談會的一切方面工作。

三三〇．秘書處指出聯合國經常預算中撥供刊印座談會紀錄的二七八,〇〇〇美元一數限定所有工作在一九六八年內完成。但是大家察悉翻譯與印製所有語文本的工作如果不能在一九六八年終完成，那就要請求准許把所需要的款數轉入一九六九年度預算，供作這項開支。

三三一．一個代表團指出維持工發組織行政機構的費用實在太高，一九六九年度預算中款項必須用得更多節省一點。同一代表團也說爲着工業發展的目的應更多地使用來自經常預算及各方對聯合國技術協助的志願捐助的款項。

三三二．一個代表團指出文件 ID/B/26 內表四、表五及表六與文件 ID/B/29 內表五所列關於會議、諮議及出版物方案的費用概數有不相符合之處。

三三三．秘書處指出文件 ID/B/26 內的概數在事實上是方案擬訂的概數，爲了設計目的而故意從寬

擬訂方案，鑒於根據經驗總有某些計劃爲了種種原因而無法實現。但是文件 ID/B/29 內的費用概數，如果爲秘書長及第五委員會所接受，那就成爲可動用的預算經費，而所實施的方案當然就得以這些資源爲限。

三三四．一個代表團在提到“利用各方對工發組織志願捐款的準則”(ID/B/30)時，表示意見說這文件並沒有依照理事會第一屆會的要求，闡明在業務活動上使用志願捐款的程序與原則。這個代表團說理事會需有這種指示與原則，纔能評估執行主任關於此類捐款的提議。

審議關於志願捐款的決議草案

三三五．蘇丹代表在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了巴西、智利、迦納、伊朗、約旦、科威特、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決議草案(ID/B/L.35)。

三三六．決議草案全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鑒於爲增加對發展中國家協助之業務方案計，有需達成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資源之大量擴增，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之規定，

又覆按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二(一)，內請秘書長召開常年認捐會議，由各方宣佈對本組織之捐助，

念及由盡可能最多國家對工發組織作適當志願捐助一事，實與本組織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方案之國際性質完全符合，

一．請執行主任採取必要步驟，通過與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政府直接接觸，促進各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二十三段之規定，對工發組織業務方案作適當志願捐助，從而予以有效支持；

二．決議從各方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二十三段規定對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志願捐助所得資源，應供理事會所核定方案下各項計劃之用。

三三七．在討論期間，許多代表團贊助此決議草案。但是若干代表團雖對此決議案的精神表示同情，但

仍認為發展方案應為工發組織活動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所以它們在表決決議草案時要棄權。

三三八．在秘書處說明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要求單獨表決前文第三段。後經巴西代表支助，約旦代表要求單獨表決修正後的正文第二段。

三三九．前文第三段以二十三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三四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議將正文第二段內“理事會所核定方案”字樣改為“工發組織方案”。他認為這樣就可以使這段的意義有較大的伸縮性。此修正案以二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三四一．訂正決議草案全文以二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五（見附件陸，決議案十(二)）。

B. 組織事項

地域分配

三四二．許多代表團在審查秘書處所提關於工發組織專門員額地域分配的工作文件時，發覺有不公允的情形。幾個國家與區域的人員似乎過多，其他國家與區域不是所佔員額不足，就是根本沒有。

三四三．一些代表團認為社會主義國家在秘書處內任職人數不足，西方各國則太多，所以希望這種不正常情形可予糾正。同時，也有代表團指出 P-5 及更高級的重要職位分配情形特別不均勻，西方國家所佔員額幾乎比社會主義國家多六倍，還有美利堅合眾國民所佔員額比所有社會主義國家多三倍有餘。

三四四．某些代表團說工發組織秘書處內亞洲人員最少，所以希望在徵聘職員時能顧到這種情形。

三四五．一些代表團認為秘書處提送理事會關於職員地域分配的情報不够充實，因為所提送的只是有國民任職的國家名單而未載關於各級人員地域分配的情報。這些代表團對缺少翔實情報表示遺憾，尤其因為當初理事會在第一屆會時非常清楚地決定要秘書處負責提出關於工發組織職員總數、結構與分配的詳盡文件，地域分配各表內且應載明一般事務職類與專門職類人員的分配。

三四六．一個代表團說工發組織內職員人數最多的是行政司，而且為一九六九年請求增設的員額中，這一司也比其他任何一司為多。另又希望行政費用能以與本組織有效執行職務相稱的必要最低數額為限。

三四七．許多代表團都想知道是否所有國家都按例接獲關於工發組織秘書處內空額的通知。

三四八．一個代表團說卡里比安區域連一個專門職類人員也沒有。

三四九．另一個代表團表示雖然完全贊成公允地域分配的原則，但是強調不應因要做到這一點而在徵聘職員時輕視才幹合格一層。這個代表團表示它信賴執行主任當能選用對工發組織工作能作最有益貢獻的職員。

三五〇．秘書處在答覆各方所提關於地域分配的一般問題時告訴理事會工發組織是聯合國秘書處的一個構成部分。秘書長正力求在聯合國秘書處及工發組織內編成具有地域代表性的人員額距。嚴格地說，根本就沒有受工發組織任用這回事。所徵聘的職員是受聯合國秘書處的任用，而被派到維也納工發組織工作。這種任用是秘書長根據聯合國會所任用升級委員會的建議而作的。想在工發組織找工作的申請書寄送紐約或維也納都可以，一樣會得到慎重的考慮。

三五二．秘書處也通知理事會說，秘書長按期向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分發整個聯合國秘書處，包括工發組織在內的職位空額通告。

審議關於分散工發組織活動的決議草案

三五二．秘魯代表在第六十一次會議代表共同提案國提出在決議草案編為文件 ID/B/L.36 後所擬議的一些修正。

三五三．秘魯代表以巴西、喀麥隆、秘魯、菲律賓及烏拉圭共同提案國名義提出了修正後的決議草案。案文如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在紐約舉行第一屆會時秘魯代表團在文件 ID/B/L.8/Rev.1 中所提而經喀麥隆與菲律賓兩代表團參加為共同提案國之決議草案，

鑒於該草案內之若干規定業經遵照執行主任之其他命令與措施予以實施，

念及該決議草案所根據之原則仍屬正當，尤以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分散其活動一原則為然，

一．承認為達到分散其活動與人員之目的計，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考慮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設置區域及分區域中心；

二. 請執行主任就此事與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之各聯合國會員國政府磋商，並就磋商結果，包括此事所引起一切行政後果在內，向理事會下屆會具報。

三五四. 在隨後討論中，許多代表團都表示對此決議草案有所懷疑。一些代表團覺得考慮分散工發組織活動問題的時機仍未成熟；它們認為工發組織應在注意這個問題之前，先行鞏固其現有結構。其他代表團指出設置區域與分區域中心會與現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衝突。

三五五. 決議草案提案國指出研究宜否設置這類中心是現時大家所關切的一件事，在這方面採取適當步驟不能像某些代表團所說，視為時機未熟。

三五六. 最後大家同意將這決議草案的審議延期至理事會下屆會舉行，彼時由理事會在議程項目“體制上安排”之下對這個問題予以討論。各代表團也同意把這決議草案全文載入理事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C. 工發組織的紐約聯絡處

三五七. 幾個代表團對在聯合國會所設置工發組織聯絡處一舉的用處表示懷疑。一個代表團認為在紐約及其他城市設置聯絡處都有可以使人信服的理由。

三五八. 幾個代表團認為聯絡處的十五個員額（六個專門人員，九個一般事務人員）太多，所以請求加以研究，以期減少員額。

三五九. 某些代表團說許多專門機關在紐約都有聯絡處，但是其中沒有一個有像工發組織聯絡處這麼大的規模。

三六〇. 幾個代表團提議縮小工發組織的紐約聯絡處。特別受到疑問的是行政事務專員這個職位有什麼用處。

三六一. 一個代表團一面固主張應該減少紐約聯絡處職員人數，但也表示如果須在紐約有個聯絡處，它了解行政事務專員是有用的。

三六二. 一個代表團認為關於在紐約設置聯絡處一事，應該研究一下其他國際組織的經驗，在事實上，倘紐約有個聯絡處，那就可能節省工發組織的費用，特別是旅費。

三六三. 一些代表團認為紐約的聯絡處是需要的，尤以在本組織形成期中為然，它們認為在本組織發展的現階段中，六個專門職類員額並不太多。

三六四. 一個代表團認為紐約聯絡處的大小是一個行政問題，應由執行主任去決定，但是因為事既涉及北美工業發展方面極重要的各組織與機關，工發組織就特別須在紐約有個強大而具有充分專門才能的聯絡處，纔好在與這類組織與機關的關係上代表工發組織的利益。這個代表團也力言工發組織可以從利用這個聯絡處與北美各有關私人組織與工業接觸而得到種種利益。

三六五. 秘書處報告說聯絡事宜是與全美國及加拿大的工業及研究組織以及發展方案與聯合國等機關都有關係。行政事務專員這個職位之所以需要，不只是因為他要為聯絡處職員服務，而主要的是因為得由他辦理維也納的行政司及逕與這專員有接觸的紐約聯合國秘書處許多部司間行政事務上的聯絡。

D. 其他組織事項

三六六. 許多代表團強調加強工發組織外勤職員人力的重要性。幾個代表團籲請儘早增加區域外勤工業顧問的人數。

三六七. 一個代表團在評論所擬行政司一九六九年度專門員額的增加時，表示希望工發組織在加強外勤人力及各技術司方面的需要不致因此而受不利影響。

三六八. 一個代表團看到文件 ID/B/34 在“永久總部”一標題下提及正計劃容納職員約自一千三百至一千五百人的辦公處所，它不大了解的是同一文件中既然提到最高限額是六百人為什麼又另提這麼高的數字。

三六九. 秘書處告知理事會，文件中所列這些數字只是供作場所設計之用。這是以研究紐約聯合國會所及其他城市各專門機關許多年來職員增加所得經驗為根據而提出的一種長期估計。

三七〇. 一個代表團說因為沒有各國際組織所通行的一種集體管理制度，以致工發組織秘書處的工作效率較低，這對原則問題的考慮也有不利的影響。這個代表團聲稱應在計及各政治及地理區域公允分配之下，在秘書處內設置襄助執行主任的副主任若干名。

三七一。一個代表團說工發組織秘書處在關於技術協助的工作上有重疊之處，所以提議研究一下在各司間獲致更分明的職責分配的問題。這個代表團贊成擴大工業政策及方案擬訂司的職務與活動，並且強調

在這一司內增置處理區域設計問題及專門化與工業合作問題的特設單位是有用的。

三七二。一個代表團認為工發組織應該考慮聘用資格優異的一個諮議，去透澈地研究其組織問題。

第七章

關於非政府及政府間組織的問題¹²

A. 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工發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關係上的程序

三七三。理事會獲有文件 ID/B/31，包括附件貳內所載工發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關係的程序草案。

三七四。保加利亞、巴基斯坦、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都提出了書面修正案，其他許多代表在討論期間提出了口頭修正與補充修正。

三七五。在審議各修正案後，理事會通過了這項程序，現附載於本報告書附件肆內。

三七六。關於所通過的程序中規定“工發組織須能信賴已獲准取得諮商地位組織之合作”的第七項(d)分項，某些代表是在贊同此項措辭時所附了解為此語應從廣解釋。

三七七。關於尚待本屆會裁奪的各國際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申請書，理事會決議不堅持適用程序中第八項(a)分項及(b)分項關於提送申請書限期的規定。

¹² 本章所述為第二委員會關於審議議程項目十一及十四(ID/B/C.2/2及 ID/B/C.2/2/Add.1(a))的報告。該委員會關於這些項目的報告經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五月九日第四十九、第五十及第五十三次會議通過。

審議各非政府組織的申請書

三七八。依照議定程序第二項設立的專設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應依工業發展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准許下列各國際非政府組織為觀察員：

- (a) 歐洲海外工業發展中心；
- (b) 國際基督教實業經理人員聯合會；
- (c)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 (d) 國際手工業及中小型企業協會；
- (e) 國際工業財產保護協會。

三七九。專設委員會又建議理事會請執行主任與凡與工發組織有聯繫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建立密切合作，並就此事向理事會每屆會具報。

三八〇。理事會在第五十及第五十三次會議全體一致通過專設委員會的建議。

B. 審議各政府間組織的申請書

三八一。理事會在第四十九次會議全體一致議定理事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准許下列各政府間組織協商工發組織的活動：

- (a) 西阿拉伯常設諮商委員會；
- (b) 國際農業及糧食工業委員會；
- (c) 共同非馬組織。

第八章

將南也門共和國及模里西斯列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附件所載國家“名單A”內¹³

三八二. 理事會在第四十九次會議全體一致決議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四段最後一句的規定，將南也門共和國及模里西斯列入設立工發組織的該決議案附件所載國家名單的“名單A”內。

¹³ 第二委員會關於這項目的報告書在文件 ID/B/C.2/2/Add.1 內向理事會提出。此項報告書經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九章

第三屆會的臨時議程

三八三. 在第六十次會議，於討論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臨時議程草案(ID/B/L.41)時，某些代表團認為不應在下屆會中作一般辯論。其他代表團覺得很難完全取消一般討論，但應使此種討論有較為明顯的方針。在這方面，有人提議把一般辯論與對工發組織活動的檢討合併起來。但是某些代表團堅決主張保持可以自由發表有創造性思想的一般辯論。

三八四. 某些代表團希望能把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報告書單列為第三屆會議程中的一個項目。其他代表團提議應把接連兩年的工作方案提送理事會。執行主任說他不難在理事會第三屆會提出一九六九年度方案進度報告書及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與其所涉預算問題。

三八五. 有人提議在項目五(b)之末增列“工發組織實施發展方案計劃進度報告書”一分項，因為發展方案的計劃佔工發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具體活動的一大部分。另一項提議是項目六(d)內應另有一部分，題為“體制上的安排”，因為下屆會要檢討新工作小組的組成，同時也要研究分散工發組織活動的問題。

三八六. 理事會在第六十二次全體會議獲有經第六十次全體會議修正的臨時議程草案。在對項目六(a)“一九七〇年度經費的暫編概算”另予修正後，理事會通過了下列臨時議程草案：

第三屆會臨時議程¹⁴

- 一. 屆會開幕。
- 二. 選舉職員。
- 三. 通過議程。
- 四. 一般辯論。
- 五. 工發組織的活動：
 - (a) 一九六八年度工發組織活動報告書；
 - (b) 工發組織實施發展方案計劃進度報告書；
 - (c) 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報告書；
 - (d) 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
 - (e) 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報告書。
- 六. 財務及組織事項：
 - (a) 執行主任所編製一九七〇年度概算及一九七一年度預算；
 - (b) 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年度經常方案；
 - (c) 志願捐助；
 - (d) 組織事項：
 - (i) 體制上的安排。
- 七. 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活動的協調：
 - (a) 工發組織的樞要任務；
 - (b) 綜合報告書、分析報告書及有關文件。

¹⁴ ID/B/L.41/Rev.1.

- 八. 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的問題。
- 九. 第四屆會臨時議程。
- 一〇. 第四屆會日期及地點。
- 一一. 其他會務。
- 一二. 通過第三屆會報告書。

三八七. 理事會獲有秘書處提請理事會示明其對第三屆會佈署的意見的工作文件，特別是關於必需語文職員、便利、設備及印製簡要紀錄等事。理事會決定要印製全體會議簡要紀錄，如果設立屆會委員會，則不印製這類委員會紀錄。關於工作小組的簡要紀錄，理事會決定由該小組自行決定。

第十章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的日期及地點

三八八. 理事會在第六十二次會議決定暫不預定第三屆會的確定日期與地點，但認為屆會應在維也納舉行，日期應在四月的後半月，會期至多三星期。

第十一章

審議第二屆會報告書

三八九. 在第六十二次會議，報告員向理事會說明報告書的概要，並稱這文件定本要等最後一次會議結束後由秘書處協助來完成編印。現在理事會既然沒有時間循通常程序來通過關於屆會最後一天全體會議討論情形的那部分草稿，他提議理事會授權由他負責起草，然後請必須跟他在維也納逗留一些必要時日的報告員之友核閱，或則以通訊書面個別地請理事會各理事核閱。理事會決定應該編製報告書定本，不應有任何部分仍屬臨時性質，又決定由常駐維也納的一位報告員之友，即巴西代表，協助報告員完成報告書定本。理事會在上述條件之下通過了第二屆會報告書。

第十二章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閉幕

三九〇. 在屆會主席、執行主任及各地域集團代表發言之後，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五日晨一時結束第二屆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壹

參加者名單

理事會理事

阿根廷

代表

Mr.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共和國駐維也納大使館特命全權大使

副代表

Mr. Carlos Furlotti, 工業部副部長

顧問

Mr. Eduardo Bradley, 全權公使

Mr. Carlos R. Lacroix, 大使館秘書

Mr. Ruben H. López, 國家發展理事會官員

Mr. Isidoro Carlevari, 工業部秘書處官員

奧地利

代表

Mr. Heinrich Standenat, 奧地利駐西班牙大使

Mrs. Erna Sailer, 外交部協助發展中國家事務處處長

副代表

Mr. Egon Libsch, 外交部參事

Mr. Albert Rohan, 外交部隨員

顧問

Mr. Georg Zuk, 聯邦總理辦公廳主任

Mr. Rudolf Renner, 聯邦工商部主任

Mr. Heinz Opelz, 聯邦工商部

Mr. Bodo Beelitz, 聯邦交通與公共企業部副主任

Mr. Hermann Holfeld, 聯邦商會

比利時

代表

Mr. P.A. Forthomme, 大使, 比利時駐國際經濟會議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Georges C. Puttevils, 比利時駐奧地利特命全權大使

顧問

Mr. R. Delvaux, 比利時駐國際經濟會議常設代表團參事

Mr. J. Davaux, 比利時駐維也納大使館參事

巴西

代表

Mr. Aluysio Regis Bittencourt, 駐奧地利特命全權大使,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João Guilherme de Aragão, 巴西駐維也納大使館商務公使, 駐工發組織常任副代表

Mr. Luiz Antonio Jardim Gagliardi, 巴西駐維也納大使館二等秘書, 駐工發組織常任副代表

顧問

Mr. João Gualberto Marques Porto, Jr., 外交部三等秘書

保加利亞

代表

Mr. Tenu Petrov, 外交部經濟司長, 大使

副代表

Mr. Lüben Stoyanov,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駐奧地利大使, 保加利亞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Mr. Hristo Popov, 部長會議經濟、科學及技術合作委員會參事

Mr. Christo Darenkov, 保加利亞駐維也納大使館參事, 保加利亞駐工發組織副代表

Mr. Ivan Pandev, 保加利亞駐維也納大使館一等秘書

Mr. Ivan Daskalov, 外交部三等秘書

喀麥隆

代表

Mr. Henri Djeengue-Ndoumbe, 駐巴黎商務參事

加拿大

代表

Mr. J.A. McCordick, 駐奧地利特命全權大使

副代表

Mr. John O. Parry, 加拿大駐維也納大使館參事

顧問

Mr. R. Roberts, 奧大瓦外交部

Mr. Jean-Claude Tremblay, 加拿大駐維也納大使館三等秘書

智利

代表

Mr. Miguel Serrano, 智利駐奧地利大使, 智利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Mario Lizana, 智利領事, 駐工發組織副代表, 智利駐維也納大使館秘書

Mr. Luis Larrain, 智利駐日內瓦國際組織常設代表團秘書

哥倫比亞

代表

Mr. Pario Mejía Medina, 工業家

副代表

Mr. Ernesto Martín Merlano, 工業發展研究所副主任

Mr. Guillermo Rodríguez Acosta, 哥倫比亞金融公司副經理

古巴

代表

Mr. Fernando Lopez Muiño,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Luis Orlando Rodríguez, 古巴駐奧地利大使

捷克斯拉夫

代表

Mr. Drahoš Schejbal, 國家設計委員會司長

副代表

Mr. D. Matejko, 斯拉夫設計委員會副主席

Mr. Jindřich Gabriel, 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駐工發組織代理常駐代表

Mr. Josef Adámek, 國家設計委員會國際經濟組織組組長

顧問

Mr. Vitězslav Kubelka, 副處長

Mr. Josef Kollár, 布拉格國家統計局副主席

Prof. Dr. Anton Klas, 布拉提斯拉瓦(Bratislava)電算機研究中心主任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代表

Mr. Fritz Stedtfeld, 聯邦經濟部處長

Mr. Heinz F. Schulz, 聯邦經濟部參事

副代表

Mr. Phil-Heiner Randermann,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駐維也納大使館參事

Mr. Gerhard Bauer, 聯邦經濟部

Mr. Rudolf Schmidt, 聯邦財政部

Mr. Eberhard Kurth, 聯邦經濟部

Mr. Winfried Massberg, 聯邦糧食農業及林業部

Mr. Ottfried Ulshoefer, 聯邦經濟合作部

Mr. Hans Mueller-Osthaus,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駐維也納大使館一等秘書

芬蘭

代表

Mr. Pentti L. Uusivirta, 外交部助理次長

副代表

Mr. Kurt Uggeldahl, 大使館秘書, 芬蘭駐紐約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Mr. Kaarlo V. Larna, 芬蘭工業聯合會幹事

Mr. Mikko Osmo Eklin, 財政部研究分析專家

Miss Ulla-Maria Tainio, 外交部隨員

法蘭西

代表

Mr. Louis Roché, 法蘭西駐奧地利大使, 法蘭西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Jean Vavasseur, 工業部海軍建造處處長

顧問

Mr. Maurice Ernst, 主管合作外事秘書處海事處長

Miss Marie-Françoise Guillaume, 法蘭西駐維也納大使館二等秘書

Mr. Guy Legras, 外交部外交事務秘書

Mr. Jean Bidaut, 外交部秘書處使節事務主任

迦納

代表

Mr. Kwaku Bapru Asante, 迦納駐奧地利及瑞士大使

副代表

Mr. Joseph Therson-Cofie, 工業部工業促進處長
Mr. J. A. Brobbey, 外交部經濟處

印度

代表

Mr. Bhanu Prakash Singh, 工業發展及公司事務部副部長

副代表

Mr. N. Subramaniam, 工業發展及公司事務部特別秘書
Mr. Vishuprasad Chunilal Trivedi, 印度駐維也納大使館大使

顧問

Mr. S.S. Marathe, 工業發展及公司事務部政府經濟顧問
Mr. J.N. Dixit, 印度駐維也納大使館一等秘書
Mr. Pangal Chandrakanth Nayak, 印度駐杜賽爾道夫(Düsseldorf)投資中心主任
Mr. Chandra Satish, 印度駐維也納大使館三等秘書

印度尼西亞

代表

Mr. Ashari Danudirdjo, 基本工業、輕工業及電力部部長

副代表

Miss Laili Roesad, 印度尼西亞駐奧地利大使
Mr. Surjo Sediono, 基本工業、輕工業及電力部高級專員
Mr. Hirawan Wargahadibrata, 小型工業處長
Mr. Roesman, 基本工業、輕工業及電力部駐西歐代表
Mr. Eduard Hendrik Thomas, 印尼駐羅馬大使館工業隨員
Mr. Irawan Darsa, 印度尼西亞駐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常設代表團二等秘書

伊期

代表

Mr. Mohammad Ali Aghassi, 經濟部國際業務高級顧問

副代表

Mr. Mohammed Ali Seyrafi, 經濟部工業設計組組長
Mr. Ali Farinpour, 經濟部工業設計組副組長

義大利

代表

Mr. Roberto Ducci, 義大利駐奧地利大使,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副代表

Mr. Massimo Casilli d'Aragona, 大使館參事
Mr. Lionello Cozzi, 駐維也納全權公使(商務)
Mr. Onofrio Solari Bozzi, 外交部參事

顧問

Mr. Franco de Courten, 義大利駐維也納大使館一等秘書
Mr. Franco Strumia, 外交部
Mr. Gabriele De Santis, 財政部
Mr. Paolo Strocchi, 國家研究理事會
Miss Giulia Calligaris, 國家技術研究與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
Mr. Giuseppe Lo Monaco, 國立碳氫化合物研究所
Mr. M. Indiati, 預測技術公司

象牙海岸

代表

Mr. Sibi Gbeho, 設計部私人投資處副處長

副代表

Mr. Bernard Chartois, 設計部技術顧問

日本

代表

柿坪正義先生, 日本駐瑞士大使

副代表

穗崎巧先生, 日本駐維也納大使參事
廣野信衛先生, 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貿易及發展局技術合作組組長
藤本芳男先生, 日本駐維也納大使館一等秘書

顧問

Mr. Hiromoto Seki, 外務省經濟合作局技術合作組秘書
渡部光男先生, 秘書, 經濟事務課, 聯合國局, 外務省

約旦

代表

Mr. Moraiwid M. Tell, 約旦駐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大使館全權公使

科威特

代表

Mr. Ahmed Al-Duaij, 設計委員會主任

副代表

Mr. Bourhan Al Shatti, 設計委員會經濟主任顧問

Mr. Abdul Rahman Al-Tuwaijri, 工商部工業設施財務主任

Mr. Abdul-Razzak Al-Kandary, 外交部三等秘書

Mr. Osman Mardam Bey, 工商部經濟研究員

荷蘭

代表

Mr. Pieter A. Blaisse, 雇主組織普通代表, 外交部顧問

副代表

Mr. Johannes H. van Ommen, 尤尼來弗(Unilever)公司經濟學家

Mr. Frederick R.A. Walraven, 外交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司司長

Mr. P. Rademaker, 外交部

顧問

Mr. G. van Vloten, 荷蘭駐維也納皇家大使館參事

奈及利亞

代表

Mr. John Garba, 奈及利亞駐羅馬大使

Mr. Olufemi Ani, 奈及利亞駐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波昂大使館經濟及商務秘書

Mr. Ego Beecroft, 商務秘書

巴基斯坦

代表

Mr. S.B. Awan, 巴基斯坦政府工業司共同秘書

副代表

Mr. Rafeuddin Ahmed, 外交部司長

顧問

Mr. Reaz Rahman,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日內瓦歐洲辦事處代表團二等秘書

Mr. E.I. Malik, 巴基斯坦駐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巴德高斯堡(Bad Godesberg)大使館商務秘書

秘魯

代表

Mr. Jorge Montani Tudela, 秘魯駐維也納大使館

菲律賓

代表

Mr. Rolando Garcia, 菲律賓駐瑞士伯恩大使館公使銜參事

副代表

Mr. Mariano Ramiro, 國家經濟委員會工業資源處處長

Mr. Francisco C. Duban, 工商部監督工業工程師

顧問

Mr. Domingo Siazon, 菲律賓駐瑞士伯恩大使館三等秘書

羅馬尼亞

代表

Mr. Gheorghe Pele, 羅馬尼亞社會主義共和國駐維也納大使

副代表

Mr. N.N. Constantinescu, 布加來斯特經濟學院教授

Mr. I. Dumitriu, 羅馬尼亞社會主義共和國駐維也納大使館二等秘書

Mr. D. Tibuleac, 駐原子能總署副代表

Mr. I. Barac, 布加來斯特外交部三等秘書

Mr. C. Angheliescu, 布加來斯特外交部隨員

盧安達

代表

Mr. Sylvestro Nsanzimana, 商務、礦務及工業部長

副代表

Mr. Cômô Rwamakuba, 工業處長

顧問

Mr. Jean Joseph de Lavallée, 政府小型工業顧問

索馬利亞

代表

Mr. Mohamed Warsama, 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參事

西班牙

代表

Mr. Joaquín Buxó-Dulce, 侯爵, 西班牙駐奧地利大使

副代表

Mr. Juan Luis Maestro de León, 大使館參事, 領事館

Mr. Antonio Cirera, 公使, 大使館參事

Mr. Francisco Javier Vallaura, 外交部經濟合作司副司長

Mr. Luis Guereca, 馬德里工業部研究司長

Mr. José M. Sierra, 馬德里外交部大使館一等秘書

Mr. Virgilio Soria Perez, 馬德里工業部工程師

Mr. Fernando Varela Parache, 馬德里商務部政府商務專家

顧問

Mr. Diego Martinez-Boudes, 馬德里研究及技術計劃有限公司(EDES)總經理

蘇丹

代表

Mr. Abdalla Abdelwahab, 工礦部次長

副代表

Mr. Mirghani Ahmed Babiker, 工礦部助理次長

Mr. Abdulla Mohamed Fadlalla, 工礦處處長

Mr. Abdel Mutalib Salih, 工礦部督察

瑞典

代表

Mr. Per Anger, 外交部司長

副代表

Baron Karl-Gustav Lagerfelt, 瑞典駐奧地利大使

Mr. Börje F. Billner, 瑞典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全權公使

Mr. Lars Kalderén, 瑞典國際發展局司長

顧問

Mr. Lennart Masreliez, 商務委員會司長

Mr. Bertil Bolin, 瑞典工會聯合會國際事務主任

Mr. Helge Berg, 瑞典工業聯合會主任

Mr. Ulf Norström, 瑞典駐維也納大使館一等秘書

Mr. Gunnar Hultner, 外交部一等秘書

Mr. Sven-Otto Allard, 瑞典駐維也納大使館秘書

Mr. Sten-Sture Lidén, 商務委員會一等秘書

Mr. Anders Grettve, 瑞典國際發展局秘書

瑞士

代表

Mr. Raymond Probst, 大使, 聯邦商務協定理事會代表

副代表

Mr. Hans Zimmermann, 瑞士駐維也納大使館參事

顧問

Mr. Pierre-Louis Girard, 聯邦公共經濟部商務司

Mr. Jacques Reverdin, 聯邦國務院技術合作處

泰國

代表

Mr. Chatichai Choonhaven, 泰國駐維也納皇家大使館特命全權大使

副代表

Mr. Sunthorn Suwarnasarn, 泰國駐維也納皇家大使館參事

千里達及托貝哥

代表

Mr. George M. Richards, 工業發展協會董事

副代表

Mr. Charles H. Archibald, 外交部公使銜參事

土耳其

代表

Mr. Beçet Türemen, 土耳其駐維也納大使館參事, 土耳其駐工發組織代表

副代表

Mr. Ahmet Erdiñç Karasapan, 外交部組長

顧問

Mr. Faruk Kirimlioglu, 國家設計組織工業設計組組長

Mr. Ahmet K. Selçuk, 國家設計組織專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

Mr. George Petrovich Arkadiev, 蘇聯駐維也納國際組織常任代表特命全權大使

副代表

Mr. E.N. Shatsky, 部長會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際經濟、科學及技術組織處副處長

Mr. Aleksandre Sergueevitch Malikov, 外交部國際經濟組織司參事

顧問

Mr. Nikolai Aleksandrovich Mitin, 蘇聯駐維也納國際組織常設代表團一等秘書

Mr. Vladimir Karpovich Pavlov, 部長會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級專家

Mr. Dmitri Semenovitch Nekipelov, 外交部國際經濟組織司一等秘書

Mr. Ruben Napoleonovich Andreasyan, 科學院世界經濟及國際關係研究所高級科學專員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代表

Mr. Mahmoud Mohamed Salama, 工業部副部長

副代表

Mr. Mohamed Shabana Aly, 外交部參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代表

Mr. S. Fryer, 海外發展部助理次長

Mr. John Frederick Wearing, 英國駐維也納大使館參事

副代表

Mr. C.R.O. Jones, 海外發展部處長

顧問

Mr. J.T. Winpenny, 海外發展部經濟顧問

Mr. N.M. Hansford, 英國駐維也納大使館二等秘書

Mr. C.V. Anson, 外交部三等秘書

Mr. John Frederick Hall, 海外發展部熱帶產品研究所副主任

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

Mr. William J. Stibravy, 國務院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

副代表

Mr. Verne B. Lewis, 美國常駐原子能總署代表

Mr. Robert E. Simpson, 商務部國際區域經濟處主任

顧問

Mr. Michael Habib, 美國駐維也納大使館

Mr. Edward P. Noziglia, 美國駐原子能總署代表團顧問

Mr. Larry C. Grahl, 美國駐原子能總署代表團顧問

烏拉圭

代表

Mr. Juan Angel Lorenzi, 烏拉圭駐奧地利大使

顧問

Mr. Benjamin Padilla Santander, 烏拉圭駐維也納領事

尚比亞

代表

Mr. Edwin Sunny Kapotwe, 尚比亞駐倫敦高級專員辦事處貿易委員會

會員國觀察員

澳大利亞

Mr. Stanley Barry Murphy, 澳大利亞駐維也納大使館三等秘書

玻利維亞

Mr. Victor Veltzé-Michel, 駐原子能總署常任代表

中國

拓國柱先生，中國駐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及其他國際
組織常設代表團技術參事(主管經濟事務)
章曜嚙先生，中國駐原子能總署常設代表團二等秘書

哥斯大黎加

Mr. Erich M. Zeilinger, 駐原子能總署代表

多明尼加共和國

Mr. Theodore A. Schmidt, 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
總領事

瓜地馬拉

Mr. Karl R. Schwarz, 瓜地馬拉駐奧地利領事

教廷

Monsignor Gerolamo Prigione, 駐維也納教皇使節
團參事

宏都拉斯

Mr. Alois G. Englander, 領事, 宏都拉斯常設代表
團團長

匈牙利

Mr. Zoltán Fodor, 參事,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駐原子
能總署及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Mr. István Gyulai, 國際經濟關係委員會主任
Mr. István Náthon, 外交部隨員

伊拉克

Mr. Wissam Al-Zahawie, 伊拉克共和國駐維也納大
使館一等秘書

黎巴嫩

Mr. Emile Bedran, 黎巴嫩駐維也納大使館隨員

利比亞

Mr. Ali Daw Ghadban, 工業部計劃組副組長

尼日

Mr. Adolf Gerstl, 尼日駐維也納名譽領事
Mr. Mai Magana, 督察

挪威

Mr. Knut Elias Taraldset, 挪威駐維也納皇家大使
館一等秘書

波蘭

代表

Mr. Włodzimierz Natorf,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副
司長

副代表

Mr. Jerzy Raczkowski, 波蘭人民共和國駐維也納
大使館參事
Mr. Jozef Majcher, 外交部高級顧問
Mr. Boquslaw Blaszczyn, 部長會議經濟合作委
員會高級顧問

葡萄牙

Mr. Manuel Sá Nogueira, 葡萄牙駐維也納大使館
公使銜參事

大韓民國

李源昊先生, 大韓民國駐維也納大使館
朴東奎先生, 大韓民國駐維也納大使館三等秘書

越南共和國

Mr. Pham Van Trinh, 越南共和國駐日內瓦常設代
表團經濟隨員

南非

Mr. Peter Hugh Philip, 南非駐維也納大使館公使
銜參事
Mr. Jacobus Jourdan Pienaar, 南非駐維也納大使館
商務隨員

上伏塔

Mr. Franz Madl, 上伏塔駐奧地利名譽領事

委內瑞拉

Mr. Luis A. Olavarria, 委內瑞拉駐奧地利大使館
代辦

南斯拉夫

代表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駐維也納大使館特
命全權大使

副代表

Mr. Slobodan Ristić, 貝爾格來德經濟事務處研究
及發展秘書
Mr. Stojan Zlatkovic, 南斯拉夫駐維也納大使館
一等秘書

聯合國

聯合國秘書處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Mr. Albert Dollinger, 駐歐主管協調事宜及協委會
事務特派代表

Mr. Nasuh Adib, 與原子能總署聯絡員

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

Mr. Sebhat Hable-Selassie, 工業及住宅司副司長

Mr. J.S. Fraser, 協調股股長

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

Mr. I. Iliuschenko, 鋼鐵、機械及住宅司司長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

Mr. R. Krishnamurti, 製造品司代理司長

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

Mr. Anthony Bruce Harland, 紐約發展方案工業組
組長

Mr. Raymond R. Etchats, 發展方案駐歐洲代表

Mr. Rolf Stefan Stefanson, 發展方案駐日內瓦方案
專員

世界糧食方案(糧食方案)

Mr. Homi Sethna, 駐維也納工發組織/糧食方案聯
絡員

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

Mr. Richard M. Lyman, 人力資源司司長

Mr. Jacques Lemoine, 國際組織事務處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Mr. Albert Aten, 技術司工業化技術專員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Mr. A. Shoeb, 應用科學促進發展處技術調查研
究司司長

Miss C. James, 國際組織及方案關係局國際組織
關係司代理司長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Dr. Georges Meilland, 醫務專員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Mr. Hans Fuchs, 國際銀公司工程處處長

Mr. George C. Wishart, 歐洲辦事處主任聯絡員

* * *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總協定)

Mr. Gustav Hortling, 會議事務廳顧問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總)

Mr. John A. Hall, 行政廳副廳長

Mr. David Anthony Fischer, 對外連絡司司長

Miss Mary Jeffreys, 主任連絡員

Mr. A. Belov, 對外連絡司

Mr. Ken Beswick, 研究及實驗司

Mr. John Dempsey, 研究及實驗司

* * *

政府間組織

共同非馬組織(非馬組織)

Mr. Lucien Kaboré, 運輸事務處處長

歐洲聯盟

Mr. Louis Roché, 法國駐維也納大使(該會員國
代表, 目前擔任歐洲聯盟理事會主席)

Mr. Götz Shoffer, 歐洲聯盟委員會對外關係管理
局司長

Mr. P. Taliani de Marchio, 司長(理事會總秘書
處)

Mr. A. Huybrechts, 歐洲聯盟委員會發展援助管
理局“研究”組組長

Mr. Guillaume Hofmann, 高等行政專員

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組織)

Mr. Raul Migone, 大使, 日內瓦美洲國際組織歐
洲辦事處主任

Mr. L. Delwart, 日內瓦美洲國際組織歐洲辦事處
副主任

聯立國際保護創作權事務局(保護創作局)

Mr. Ross Woodley, 與國際組織關係高級顧問

非政府組織

亞非經濟合作組織(亞非經合)

Mr. Mohamed Laghzaoui, 開羅亞非經濟合作組
織主席

Mr. Mohamed Ali Rifaat, 開羅亞非經濟合作組
織秘書長

Mr. Osman Rifaat, 亞非經合駐歐代表

歐洲工業及海外發展中心(歐洲工發中心)

Mr. Philippe Fayolle de Mans, 巴黎

促進及保護外國私人投資國際協會(私資協會)

Mr. Georg Zimmer-Lehmann, 維也納信用銀行
協會幹事

國際商會(國際商會)

Mr. Paul Förster, 國際商會奧地利國內理事會副
會長, 歐洲商業聯合會理事會

Mr. Alfred A. Wakolbinger, 國際商會奧地利國
內委員會秘書長; 奧地利聯邦經濟事務處秘書長

Mr. Werner Melis 國際商會奧地利國內組織秘書;
奧地利聯邦經濟事務處秘書

Mrs. Roberta Lusardi, 國際商會紐約辦事處執行
秘書; 國際商會派駐紐約聯合國常任諮議

國際科學管理委員會(科管會)

Mr. Rudolf F. Vetiska, 常務主任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自由工聯)

Mr. Kurt Prokop, 駐工發組織常任代表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基督工聯)

Mr. Erwin Altenburger, 副主席(聯邦部長, 已退
休)

Mrs. Rose-Marie Hessenberger, 聯邦秘書

國際僱主組織(僱主組織)

Mr. Walter Tutschka, 奧地利工業家協會社會及
政治處處長

世界工會聯合會(世界工聯)

Mr. Carlos de Angeli, 布拉格世界工會聯合會社
會及經濟事務處

附件貳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開幕, 奧地利政府 聯邦外交部長 Dr. Kurt Waldheim 致詞^a

本人得以在此代表奧地利政府向諸位致敬並歡迎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在奧地利舉行, 至感榮幸。爲了若干理由, 這個日子是一個極富有意義的日子。第一並且主要的是因爲這是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次在維也納工發組織總部開始執行職務。工發組織的行政工作自從去年秋季由紐約轉移至維也納以後可以明白看出其業已強固而有效地建立起來, 現在已能執行聯合國大會所託付的職務, 就中包括理事會會議的籌備及貫徹進行。

就奧地利而言, 這次會議證明了理事會已能在其新總部致力於其重要任務, 即整個世界加速工業化的設計與方案擬訂, 以及此項方案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部門有關工作的協調。

去年在紐約舉行的理事會第一次會議討論到工發組織開業的一般問題及遷移至維也納總部的問題。

這些問題當然應受到最優先的考慮, 並在該組織得以致力處理其實質的職務之前予以解決。工發組

織能如此迅速而有效地組織起來並完成其遷往維也納的工作, 這完全要感謝卓越的執行主任 Mr. Abdel-Rahman 及其僚屬們, 其中我要特別提及 Mr. John Birckhead。所有這些工作完成的時候, 適逢這個新成立的組織要去應付設計並安排在雅典舉行的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的額外工作。

卓越的代表先生們, 我竭誠希望你們能夠有機會親自看到奧地利聯邦政府在維也納市政當局的充分合作下爲了將工發組織在其臨時總部開業而作的那種安排。爲了這個目的, 我們提供了市中心的一座最新的辦公大樓, 由市政府撥歸工發組織使用。此外, 在上述辦公大樓的鄰近, 建造了兩座先造好主要部分將來再裝配成一個整體的大樓, 以應工發組織的需要。至於由奧地利向工發組織捐資興辦的新聞處則另行租用房舍。

我也很高興能夠通知理事會, 關於建築工發組織永久總部的籌備工作, 正按照預定計劃在順利進展之中。

^a 作爲文件 ID/B/36 向理事會分發。

工發組織提出了一個關於未來所需房舍及業務需要的暫定計劃。目前，奧地利的建築家正和聯合國會所爲此目的而派的聯合國專家合作擬定一個確切的計劃，作爲國際建築界競爭的基礎。這在我們看來是完全符合工發組織方案所本的國際合作概念的。

工發組織的組織及行政結構便這樣初定了，理事會今後的責任是要轉移注意於聯合國大會所託付給工發組織的基本任務，就是擬訂原則，規定優先次序，選擇並決定最有效地達成目標的適當工作方法。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大會所作創立一個聯合國專門組織以促進工業化的決定——藉以感應發展中國家的宿願——是由於承認工業化是一種最有效的方法，可以減除存在於工藝上及工業上先進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之間的鴻溝。

可是，工業化的程序極爲繁複，工業先進國家費時數世紀之久來加以應付。

理事會主要任務之一是計及工業和有關農業部門的互相依存關係，選擇最適當的途徑和方法，以加緊工業化的過程使之成爲一種平衡的增長過程。

奧地利對於發展中國家在工業化方面的需要和必備要件似乎特別有着敏銳的感覺，這可能是由於奧地利本身於過去二十年間緊接着戰爭及其餘殃使得奧地利經濟幾瀕破滅之後，有着一段高度工業化時期的經驗。由於我們在這方面的相當成功的經驗，有時曾被譽爲“奧地利經濟奇蹟”，我們認爲奧地利的確可以作

爲一個適宜的場地，以容納一個從事工業發展的國際組織。

可供工發組織使用以達成其目標的資力是很有限的。此外，這些資力是從各種不同的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出來的，受各種財政及行政條例的限制。工發組織理事會本屆會要處理的主要問題之一，是如何融合這些不同的成分成爲一種有效而協調的力量，以最妥當適宜的方法促進工業化。

可是，理事會在爲當前這些複雜而困難的任務掙扎奮鬥之餘，將因其工作能對緩和這個世界的國際緊張局勢提供有意義的貢獻，而感到極大的滿意。

就是遙望這種遠景，我對於奧地利能被選來提供行動的場地和服務，藉以解決我們當代的一個有如燃眉之急的問題，願意表示我內心最深切的滿意。

爲南方及北方、東方及西方提供會議的場所，不但符合奧地利，尤其是維也納的悠久歷史傳統，而且尤其符合奧地利聯邦政府的基本政策及與永久中立的基本政策完全和協的奧地利人民的真正願望，他們願爲發展中國家的利益而合作，因而能對國際合作的觀念及促進和平有所貢獻。

諸位先生及女士們，在這個意義上，我可以向你們保證奧地利政府充分而積極的支持。

我要向各位虔誠恭祝理事會會議成功，並希望，你們的工作雖然繁忙，你們在這個國都停留的期間依然生活愉快。

附件叁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向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致詞^a

一、首先我要祝賀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一致當選，並向你們保證，在理事會本屆會的審議過程中，我們一定全力合作，爲會議服務。

二、剛剛一年前，我在紐約出席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議，報告工發組織的工作。一年前，工發組織正式地說來是一個成立纔三個月的組織，正爲遷移及安頓的困難問題所包圍。現在這個組織成立了一年，

^a 作爲文件 ID/B/39 向理事會分發。

而且已經是在維也納業務蒸蒸日上的事業，雖然成長中的痛苦自然是在所不免的。

三、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在此追憶，聯合國大會通過決定設立工發組織的決議案纔不過是一九六五年十二月間的事。由於一九六六年籌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大會纔通過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決議案，成立了工發組織，並選定奧地利作爲我們總部所在地的地主國。與奧地利政府之間的談判當即開始，總

部協定係一九六七年四月於理事會第一屆會期間在紐約簽訂的。三個月以後一批先遣職員到達了維也納，奧地利政府把 Felderhaus 大樓交給工發組織，成爲這個組織的臨時總部。以後數月內，有五百多名職員在維也納參加了工發組織，其中有些人是從工業發展中心（工發中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調來的，但多數都是新聘人員。職員人數如此激增的結果，專門人員中百分之六十多曾在聯合國有不到兩年的服務經驗；普通人員中百分之九十以前沒有在聯合國做過事；而所有勞力人員都是在維也納參加本組織的。新職員在其能完全發揮效力之前，需要一個相當調整的期間，纔能適應。我還可以說，同時這個組織的本身也曾經歷一番重新確定方針和調整適應。沒有奧地利政府和維也納市政府當局的慷慨合作和積極支持，遷移到維也納是不可能的，它們曾在最初安頓下來的危急時期繼續不斷地協助工發組織及其職員。我可以斷言在這種不斷的關心和合作之下工發組織今後數年內一定可以在其位於多瑙河畔的永久總部完全建立起來。

四．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工發組織也成功地承辦了其重要計劃之一，就是在雅典舉行的國際工業化座談會。該座談會的紀錄已送供各位審議。我要在此追憶這個座談會的舉行，曾發生數不清的各種困難。開會的日期曾兩次更改，以避免與第二次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日期相衝突，後者的日期也曾兩度更改。座談會的地點使許多會員國感到困難，它們曾在聯合國內外提出反對。座談會舉行之前的幾個星期發生了一次重大的政治危機使所有的安排都受到威脅。最後在會議進行的中途，當地的政治事故造成一種緊急狀態，所幸這種狀態爲時不久。

五．這個座談會概括許多不同的活動，除正式會議之外，它冒險地成立了一個新的組織，即工業促進事務處，這個組織爲秘書處帶來了額外的的工作。如果像一般人所承認的，這個座談會是一種成功，那就要歸功於對文件及討論多所貢獻的會員國的興趣，歸功於參加其一切審議工作的那些國際組織，並歸功於參加促進事務處工作的商界和工業界的代表們。地主國政府所作的安排是完全令人滿意的。該座談會爲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造成了一個罕有的機會，使其能就涉及發展中國家工業化過程各個不同方面的範圍極廣的題目，進行具有建設性的對話。它提供了一個論壇以供交換經驗、非正式會談及所有國家的利害關係各方的接觸。座談會所作成的建議可由理事會本屆會

或將來作一決定，這些建議可以作爲工發組織今後數年間的工作準繩。

六．除了遷往維也納及座談會這件大事外，工發組織秘書處在過去一年間完全遵照理事會第一屆會所作決定的文字與精神行事。曾費了不少功夫依照理事會決議案所定的指導方針，規定本組織的工作方向。主要的注意力是集中於外勤工作的促進與服務，以及爲達成實際具體結果的支助工作的調整。一九六七年度工作報告書可以反映其中若干方面，而其他方面則已併入現已提出理事會本屆會的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方案之中。理事會審查這些文件時將爲進一步的行動揭示其建議和指導原則。國際組織方案與工作的重新定向和調整的過程，不是短期間可以完成的，當這種組織還是在初期組成的階段，尤其是如此。在今後數年中，工發組織一定要準備接受，並必須接受進一步的調整和重新定向。這個任務不能完全靠秘書處；這種任務與會員國本身的行動，與聯合國組織體系內外其他國際機關和整個工業界及金融界的合作都有密切的牽連關係。在工發組織方案的進一步發展之中，上面所指出的巨大行動潛力是不應被忽視的。理事會也許願意引導秘書處向這方面進行，尤其因爲過去一年間已經展開了若干初步途徑，而其他的途徑已經包括在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的方案中。

七．經由聯合國發展方案及信託基金辦法的志願捐助而籌資舉辦的業務工作經列爲最優先事項。業務工作祇有經受惠國提出申請後纔能着手進行，工發組織收到此種申請，將經常準備予以審查，建議加以接受及進行籌資，並辦理其實施工作。工發組織有四個主要的業務方案，即：發展方案/特別基金部分、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特種工業事務方案及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所有這些工作除了最後一項之外現在都已置於不斷地擬訂方案的基礎之上。申請幾乎是任何時間都可能收到的，而這些申請一經到達便須予以處理。因此，秘書處無法預先知道會收到哪些申請以及會接受哪些申請而予以實施。就那一件事而論，也沒有任何一個爲了那個目的而組成的機關或委員會是處於不同的地位。

八．一九六九年方案包括關於新的申請及實施過程中的計劃之建議，這些建議對於有關政府或發展方案都沒有給予任何承擔。工發組織事實上已變成一個服務的組織隨時準備收受、處理並實施任何時間可能由任何國家送來的申請案件，雖然超前一年的方案擬

訂依然是經常方案的應有程序。轉變為不斷的方案擬訂引起了各種困難尤其對工發組織是如此，不但因為它是一個新的組織，而且也因為工業業務的複雜性質，這種業務過去沒有處理應付過，並且牽涉到技術方面、財政方面以及往往是政治方面的微妙的考慮。因此工發組織秘書處需要較大的程序方面的伸縮性，使其能應付不同的情勢。希望作為聯合國業務工作籌資基金中心的發展方案，能夠比照地發展成處理工業問題的具有伸縮性的程序，而不是設法使這些問題去配合也許在其他部門被認為適當的形式和程序。

九．上述考慮即不斷的方案擬訂和程序上的具有伸縮性是在特種工業事務(特工事務)方案裏本來就有的，這個方案現在已有效施行到了第二個年頭。當時大家認為，各國對於工業方面的申請總不能預見到兩年或三年以後的情形，應該建立合適的程序來處理這一類的情勢，現在這種情形是更加明顯了。以前的擴大方案程序訂有臨時撥款和重新擬訂方案的規定，但是祇作為例外的措施。特工事務方案所得的經驗證實了伸縮性的需要。特工事務方案使工發組織更密切地接觸到工業的真正迫切問題，因而擴大了協助的範圍和效力。因此在評估這個方案時，應該不僅以美元為基礎，並且也要適當考慮到它的效力和它對工業所提供的服務。

一〇．工發組織外勤顧問方案的建立，在與發展方案合作之下，是促進工發組織在發展中國家的業務工作及更大工作效力的一個重要手段。一九六七年工發組織開始實行方案時用其經常預算的款項設置了五個員額。希望發展方案能夠逐漸擔當為外勤顧問籌款的工作，可能就從一九六八年開始。依照計劃，最後將有二十名外勤顧問在非洲、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為大約八十個受惠國服務。總部已設立一股，為這個方案服務。

一一．關於這一方面，我要提到瑞士政府對工發組織捐助了一百萬瑞士法郎，談判幾乎即將完成以指定這筆基金作為發展中國家的研究獎金，藉使得到研究獎金的人充分知道他們的國家所能從工發組織的業務工作獲得的在工業部門的潛在利益。研究獎金的領受人實際上將反過來成為外勤顧問，他們將在其本國內成為那些國際顧問的國家對手。這將是實施理事會指示的進一步步驟，那些指示要求展開業務工作並加強工發組織和發展中國家之間的接觸。

一二．由於雅典的座談會一致建議在會員國設立國家委員會的結果，若干國家最近採取了同一方向的另一步驟。國家委員會將為中央諮詢機關，其委員由政府代表及工業代表組成；這些委員會將使與工發組織合作的廣大遠景，能夠逐漸發展起來，尤其是在業務部門。工發組織已正式得到通知，印度、盧安達和蘇丹業已成立國家委員會。其他許多國家正在進行設立這種機關。即使是在工業國家裏，範圍極廣的工發組織的工作也不能單靠一個機關有效地加以處理。事實上，若干已發展國家在關於其參加國際座談會及其他場合方面，發覺必須設立一個工作團或某些類似的機構來處理工發組織的事情。如果能夠正式設立這種機關作為與工發組織協調合作的有效工具，那對於工發組織是大有裨益的。在工發組織這一方面，它在理事會的指導之下，會把它的工作情形充分通知所有的國家委員會及類似機關。

一三．計及一切可以預見的擴展之後，工發組織的業務工作除了能夠滿足發展中國家對於外來工業援助的極小部分的需要外，已經再也無能為力了。比起經由工發組織的業務方案所能動員的資源和經驗來，將經常需要動員大得多的資源和經驗。這一點可以憑提供高度效果的促進計劃而達成，這種計劃將成為未來工發組織方案的日見顯著的特色。這一類的主動工作是在一九六七年着手進行的，特別是在雅典的國際座談會期間。促進工業計劃的籌資工作也是現在正在紐約舉辦的訓練課程的主題之一，這個課程是密切地連同金融機構、發展中國家投資促進中心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訓研所)等加以研究的。工發組織紐約聯絡處擔當了這一發展的重要任務。若干國家正預備向工發組織提出關於設立其主管當局與可能有志投資者之間的促進會議的請求。在促進方案之下，同時也計劃召開若干次促進會議，每次會議致力討論工業的某一特定部門，遴選邀請若干資金輸出國家及受惠國參加。此等會議或單獨舉行，或連同諸如工業展覽會等其他事件一併舉行。工發組織現正在捷克斯拉夫、伊朗、日本及其他國家發動進行關於此類事件的討論。

一四．發展中國家迫切需要幫助它們工業工作的資料。為了滿足這些需求，工發組織已在維也納着手設置工業資料中心。一九六七年，奧地利政府捐了相當於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項給工發組織，它決定將這筆捐款主要用作設置資料中心的費用。這可以視作工發組織為了與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的工業界和

金融界直接接觸並相互合作而建立起來的接觸鏈的另一個環節。

一五．工業化的必要條件也可以依工業的各主要部門來應付，諸如鋼鐵、肥料、化學品、紡織品等等。發展中國家業已積了不少的經驗，新的投資被不斷地用來設置新工廠並擴展原有的工廠。這些工業部門的領袖們正遭遇到許多問題。世界原料市場和這些工業的製成品在不斷地變動。技術日新月異，新的設備和程序層出不窮。要對付任何一個這類的問題，必須有足夠的最新資料。因此，這些領袖們應獲有機會，會晤其他發展中國家的他們的對手，融會貫通先進國家的新資料和新技術。爲了這些目的，工發組織於過去三年間曾在幾個已發展國家的先進工業合作之下，爲高級工程師及經理人員舉辦了若干在廠訓練課程。這些課程極須加以制度化並擴大其範圍，以便能包容各個工業部門中整個的發展需要。理事會將收到關於這個問題的一件說明節略(ID/B/26/Add.3)。希望在發展方案的協助之下，今後數年間能有若干國際協會在不同的國家中成立起來，每一個都能專門研討一個工業特殊部門。我希望理事會能審議這個提案並建議將其付諸實施。

一六．爲了支持業務工作及促進工作的進行，工發組織必須繼續其研究、會議及專家團的方案以符合理事會所訂的準則。雖然大家認爲工發組織在學理上說來不是一個研究機關，可是它的工作方案中應該包含一個重要的研究成分。

一七．聯合國組織體系現在開始其關於一般稱爲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這個工作要有一九七〇年代中既可行而又合意的關於資源和發展的特殊資料和預測。這個任務關於工業的一部分已指定由工發組織去做。爲準備作第二個發展十年的必要研究起見將需要相當數量的探測及統計調查。這裏我還要表示，我們希望在關於未來數年間工業與農業的和諧增長方面與糧農組織密切合作。鑒於達成農業及糧食資源極大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對於這種增長所需及所產生工業產品的需要的相應增加，覓致農業工作與工業工作的相當平衡便變成極爲重要。在發展十年的研究工作中，人力與技能的設計與發展問題也是極端重要的問題，關於這些研究工作將特別與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進行適當的合作。

一八．主席先生，我已講過了工發組織的業務工作、促進辦法的新趨勢、加強與金融界及工業界的接

觸，最後講過了研究工作的某些方面。但是，這都不能道盡工發組織的所有潛在工作。我們要超越現有方案的限制而着眼於將來。新的工作部門將被體認發現，作爲國際工業組織的工發組織將在其中擔負重要的任務。我可以提到國際管制任務這一部門，它可以在工業部門中表現出來，其形式不論是法典和公約或是強制協定，工業諮商與諮詢服務的道德規範和慣用常行習例以及工業運用的研究工作的全世界協調，特別是在諸如使用海洋或太空資源等比較新的部門。在今後數年間，若干世界貿易中心即將建立起來。主要的貿易及資料中心業已在先進國家成立，它們就長時期而論，由於技術的傳授及根據已被接受的國際新分工而在發展中國家建立新工業，一定會產生極爲可觀的影響。對於工發組織有極大關係的一個可能部門就是與這些中心進行合作。我之所以提到這些一切可能性，並不是要把它們提出於這裏正在審議中的特殊方案，而是要着眼於將來，俾使我們能够清楚地看到這個組織的不同工作的遠景和容積。

一九．理事會在關於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的工作協調上負有特殊的重要責任。由於去年理事會所作決定的結果，許多文件已送供諸位在本屆會審議。其中有些文件是和綜合報告書有關的，綜合報告書已爲第三年，經過進一步的修改發展之後，應成爲協調工業工作的一個主要工具。同時，工發組織的創立成爲一個自治組織業已造成了許多問題，必須在關於其與具有密切地有關工業的積極方案的聯合國其他機關之間的合作方面，加以管制。過去一年，曾與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的執行首長舉行雙邊討論，藉以闡明這些問題。我很高興能向理事會報告，這些雙邊討論業已獲致相當大的進展。本月初，工發組織與勞工組織之間，以及工發組織與文教組織之間，均已在執行階層上簽訂了諒解節略。和有關組織之間的雙邊討論決定繼續進行，藉以最後達成協定草案，送請工業發展理事會及其他組織的理事會予以簽署認可。若干實際步驟業經獲致同意，特別是關於促進工發組織與其他組織之間在特殊部門中協同工作的步驟。

二〇．我上面曾提到在有關發展十年的工作上與糧農組織就設計農業和工業的平衡發展方面進行合作的問題。現已同意與糧農組織在化學肥料、殺蟲藥、防疫劑、農業機械及設備方面展開聯合方案。在經由糧農組織工業合作團體及其他途徑以促進工業接觸的方面

亦經訂定與糧農組織協力進行。和勞工組織之間的諒解節略規定在有關管理及訓練、特種工業部門的發展所及小型工業與企業家精神等的業務工作方面密切合作。在人力設計及技能應用方面也將進行合作。至於文教組織方面，兩個組織之間曾獲得完全的諒解，在標準化及工業規格以及其他有關科學、技術及教育等方面進行合作。四月初在日內瓦舉行的協調問題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書反映了工發組織與其他聯合國機關之間的合作空氣已有改善，並且充滿希望。希望理事會下屆會時獲致充分的進展，俾將協定草案提請理事會認可。所有各個機關的執行首長在接觸這個協調問題時，不僅是根據正式案文或原有慣例而提出其權限主張，而無寧是本着一種真正合作的精神以求最妥善地利用資源並改進對發展中國家的服務。爲了達到這些目的，最有裨益的方法是解釋案文並調整實行的方法，藉以訂立將來有效合作的計劃，而不要保持過去那種重疊抵觸的情形。

二一．和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協調是另一個需要進一步發展的部門。在本報告書中，由聯合國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擔任主席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執行秘書及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每兩年一次的會議，提供了很好的機會，以便利區域經濟委員會的討論。多年來，該委員會曾展開工業方面的積極方案，而在過去數年內曾會同工發組織積極參加舉行在國際座談會之前的工業化區域座談會。區域經濟委員會也利用由工發組織經常方案供給費用的許多區域工業顧問的服務。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曾表示極大的興趣，願與工發組織進一步共同研究工業外勤顧問的方案，這些顧問中有些將兼任工發組織與區域經濟委員會之間的聯絡員。這些討論經提議應設法進行，藉以爲了協調的目的而充分利用外勤顧問及屬於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區域工業顧問的服務。在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區域工業顧問業已暫時擔負起該地區工業外勤顧問的額外責任。工發組織與區域經濟委員會之間的合作應逐漸導致方案的和諧及業務工作的更密切的協力以赴。工發組織及區域經濟委員會抱着對於發展中國家若干區域集團組織的工業和諧與合作的極大興趣，應特別透過工業顧問的服務，根據各個國家的政策而對區域工業合作給予有效的支持。工發組織也將努力展開其與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尤其是那些業經給予理事會諮商地位的組織的合作。在這些組織的一方面，它們曾對工發組織的工作表示極大的興趣，它們的貢獻極爲有用。

二二．理事會據有一份關於根據秘書長現正提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預算提案而編造的工發組織一九六九年度經費概算草案的文件。正式預算文件一經發出，定當送供理事會參考。一九六九年度的預算提案較之一九六八年度的水平祇提出極有限的增加。

二三．根據大會最近訂立的新程序，理事會現在須審議並批准關於一九六九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經常方案的設計階段各提案及根據外地經最近數月與各國政府進行諮商後所提請求而訂立的一九六九年度詳細經常方案。在此方面，理事會或許也願考慮訂立使用經常方案資金的準則問題，同時顧及也許經由經常方案最能適當地予以滿足的發展中國家對於工業協助的特別需要。由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分及特設基金部分供給資金的一九六八年度業務工作可以從那一年的方案中看出來。如前文所已提及，目前祇能爲一九六九年度草擬一個預示性的方案，以供提送理事會，因爲實際的籌資辦法將視經發展方案批准的各國所提申請而定。至關於特工事務方面，關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可得資源及其使用的情報具載所提送的文件。據我們的估計，特工事務方案下的可得資金似將完全在一九六九年承擔用途。由各國政府進一步志願捐助以補充特工事務基金，極關重要，俾能提供足夠的準備金，以保證此項高度有效方案的賡續不斷。

二四．除了特工事務方案下的志願捐助外，若干政府曾提供捐款，爲不同的目的而資助工發組織在工業方面的工作；關於這件事的談判正在捐助國政府和工發組織之間進行中。有了這些捐款，就可以爲在外地的及在總部的各個地區的計劃籌供所需資金。除通常來源外可以作爲擴展中的工發組織工作籌資來源的志願捐助的任務，經在文件 ID/B/30 中加以論列，我要促請理事會注意這個文件。

二五．爲了一般地敘述工發組織未來的業務及促進工作的籌資問題起見，請容許我提到，籌資工作的情形受到了許多不定因素的困擾，不僅是由於我上面所提到的發展方案的技協部分籌資程序的變動，而且由於理事會會員國和大會在這方面意見的紛歧。我並不是想要對這件事有所判斷，可是我有責任要指出，一個新的組織如果意欲主要地成爲業務性的，那就需要關於其財源方面在其業務範圍中有一個較大程度的確實性。

二六. 主席先生，當我們觀察工發組織的工作方案時，可能得到的第一個印象就是它分裂成爲極多的似乎是互相分開的計劃。這種明顯的方案分散的現象乃是業務手段的一種反映和後果，這個業務手段要使工發組織成爲一個針對各國在不同工業部門的特殊需要的服務機關。這也反映了發展中國家所面臨的工業問題的多元性和複雜性。可是，工發組織在其方案中發展成了互相貫通的一般辦法，其形式爲將工作分成十五個主要部門，另一個形式爲主要行動程序，計分爲：外勤業務、促進、協調、研究、調查及接觸。理事會的準則曾一貫地強調工發組織必須適應由外地提出的申請，而其他正在審查協調和方案擬訂的聯合國機關卻發展成一種需要長距離設計及主要計劃或工作的準則。這兩類準則也許看起來是互相矛盾的，但是事實上，工發組織的方案是由特定的項目所組成，這些項目在內容上及在方法上都能符合一般政策及行動的範圍，在這個意義上，工發組織的方案是可以同時滿足這兩種準則的。個別的工業工作，由於必需之故，內中包括着一套在經濟、貿易及財政方面的國家政策。任何具體工業行動的實施是要在關於貿易援助及技術傳授的若干國際關聯中進行的。因此，工發組織的工作在某一意義上可以說是在某一世界情況內這些一般政策的實際應用。在工發組織這一方面，它應研究並不斷檢討在國家及國際階層上的一般政策的發展。工發組織辦理其工作時曾根據一個基本但很含蓄的概念，即

在每一個具體的工業工作中一定有一種對於有關各方互相有利的可能性。因此工發組織必須培養不同各方之間的更大合作，最後也許可以採取任何方式合作建立新工業，並在發展中國家擴大工業活動。

二七. 理事會集會之時，正值世界經歷一段政治及經濟方面的艱難時期。關於經濟方面，若干西方大國所遭遇的支付平衡方面的困難以及最近在國際貨幣方面的紛擾確實使富有國家對發展中地區大大地增加援助及國際協助的當前期望爲之黯然失色，這種增加，爲了可以增加發展較差國家的經濟發展比率，尤其是加速其工業化的過程是至爲重要的。雖然如此，我們還是希望，不管此刻是如何困難，在經濟部門的國際合作仍能繼續增長。工業化國家充分明瞭由落後的情形所造成的經濟、社會及政治問題也明瞭必須繼續在國際經濟協助方面採取有力的行動藉以避免加深貧窮國家與富有國家之間的經濟差距，避免隨之而來的不但在經濟意義上而且也關係到安全與和平的潛在危險。工發組織的工作就是應當放在這種目光遠大的國際團結與合作的遠景之上。就短時期而論，工發組織工作的方向在於改善發展中國家對於現有工業能力和技能的利用，並達成對於爲此目的所可能由先進國家獲得的資源的最佳利用。此等特定工作也很有希望會有助於在長時期中改善一般方面的工業發展，這對於所有國家彼此都有裨益。

附件肆

給予從事促進工業發展國際非政府組織以諮商地位之程序^a

一. 給予從事促進工業發展國際非政府組織以諮商地位之程序包括：

(a) 國際非政府組織申請諮商地位問題理事會所屬專設委員會之職務及權限(下文第二段至第六段)；

(b) 給予國際非政府組織以諮商地位之標準(第七段)；

(c) 申請組織所應具備之申請書及有關資料(第八段至第九段)；

^a 作爲第二委員會報告書一附件(文件 ID/B/C.2/2)向理事會分發。

(d) 國際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行使(第十段至第十一段)；

(e) 諮商地位之停止或撤銷(第十二段)。

國際非政府組織申請諮商地位問題理事會所屬
專設委員會

二. 在理事會每一屆會中，由理事會會務委員會委員及執行主任所組成之專設委員會應根據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審查非政府組織所提之諮商地位申請書，並在同一屆會中向理事會具報。該委員會應斷定此等非政府組織是否具有國際性質，是否從事促進工業發

展，以及是否能對理事會及(或)其輔助機關供給關於在各該組織主管部門中可以作為指導之情報或意見。有關非政府組織應隨時能指派代表一人於必要時向專設委員會提供進一步之情報。當一個組織獲得諮商地位後，其參加工發組織之工作應限於其主管範圍內之問題。

三．專設委員會根據依下文第八段及依與非政府組織建立關係之標準(下文第七段)向該委員會提出之情報，應即將其對理事會於當時屆會中所收到申請書之意見，在可以容許各代表團獲得訓示之足夠時間內通知理事會。

四．工業發展理事會於覆查專設委員會之建議後，即可批准、拒絕或展緩決定非政府組織所作之申請。如申請獲得批准，該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名稱將列入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組織名單內。

五．理事會對於專設委員會建議批准、拒絕或展緩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名稱列入批准名單所作之決定，應正式通知申請組織。

六．理事會主席經與執行主任諮商後應即召開專設委員會會議。

給予國際非政府組織以諮商地位之標準

七．一個非政府組織倘被考慮給予工業發展理事會諮商地位，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a) 該組織之宗旨與目的必須符合聯合國憲章之精神、目的與原則；

(b) 該組織必須積極關切在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所定工發組織主管範圍內之工業問題；

(c) 為符合創立工發組織之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起見，該組織必須具備真實國際性質；

(d) 工發組織對於給予諮商地位之組織，必須能信賴取得其合作；

(e) 必須清楚確定關係組織之地位係經承認，且其會員(不論為個人或團體)之一大部分係積極參與工業部門之事。(因此，任何合法組成有效結合或協會之組織集團，得經由授權以該集團所有會員名義行事之代表一人參加工發組織之工作)；

(f) 國際組織之非依政府間協定成立者視為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含義內之非政府組織。國際組織之非依政府協定成立者，即使其會員包括由政府當局所指派之個人或官方機關，倘此種會員不妨礙該組織發表意見之自由，仍應視為非政府組織；

(g) 必須清楚確定該組織並非業已列入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名單某一國際組織之委員會或小組之成員。

申請書及有關資料

八．(a) 申請書可寄交執行主任，並應於工業發展理事會預定下一屆會至少四個月前提出；

(b) 執行主任應在審議給予諮商地位問題之理事會屆會開幕至少三個月前，向理事會各會員國分發關於各組織請求諮商地位之資料。

九．意欲取得諮商地位之組織於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a) 該組織之簡要歷史；

(b) 對該組織宗旨之詳細敘述；

(c) 該組織之行政結構；

(d) 對該組織工作之詳細敘述，尤其關於可以支持工發組織及可以對完成其工作有所貢獻之工作；

(e) 對於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之敘述；

(f) 對於其與其他非政府組織之關係之敘述；

(g) 財政收支現況之敘述，包括其工作所需資金來源在內；

(h) 正式總部之詳細地址，倘有區域辦事處，亦須註明其地址；

(i) 總幹事或其特派員之姓名，後者將與工發組織執行主任保持聯絡；

(j) 說明其會員的國際性質之資料；

(k) 凡會員包括政府當局所指派之個人或官方機關之組織必須提送所有此等會員之名單。

國際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行使

一〇．一俟工業發展理事會批准某一國際非政府組織對諮商地位之申請，該組織即依照下列議事規則行使其諮商地位：

(a) 各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理事會，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及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

(b) 經主席邀請並經理事會或有關輔助機關許可，發表關於在其工作範圍內之議程項目之陳述；

(c) 倘遇下列情形，如情況可能時發表有關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議程項目不超過兩千字之書面陳述：

- (i) 非政府組織應負責其所作陳述之任何翻譯工作；
- (ii) 任何非政府組織不應分發一項其實體內容前此已向理事會或其輔助機關分發之陳述；

(d) 向理事會會務委員會提議請求執行主任將對該組織有特殊興趣之項目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

一一．取得諮商地位之國際非政府組織授權之代表必須向工業發展理事會秘書遞送關係組織執行首長所發委任狀，證明其有權代表該組織發言。

諮商地位之停止或撤銷

一二．倘非政府組織不能維持適用於建立諮商關係之標準時，理事會得停止其諮商地位或可能撤銷此種地位。

附件伍

一九六九年度支出概算草案及其他財政問題^a

執行主任節略

一．一九六八年五月四日執行主任接獲工發組織理事會代理主席下列函件：

“敬啟者，茲謹將一九六八年五月四日星期六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十二次全體會議所作下開決定通知閣下：

‘工業發展理事會決定，理事會每一經常屆會應獲有工發組織之年度概算；

‘工業發展理事會復請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從中斡旋，設法請秘書長將一九六九年度概算發交理事會本屆會。’

“依照理事會所作決定，倘蒙迅速將事，毋任感荷。

“肅此奉達，並致最崇高敬意。

聯合國工業發展理事會代理主席
(簽名) G. M. RICHARDS”

二．執行主任接獲理事會代理主席上述來函後，當即電聯合國秘書長，文曰：

“工業發展理事會於五月四日星期六第五十二次全體會議作成下列決定，‘工業發展理事會決定，理事會每一經常屆會應獲有工發組織之年度概算；工業發展理事會復請工發組織執行主任從中斡旋，設法請秘書長將一九六九年度概算發交理事會本屆會’。敬請賜覆。”

^a 作為文件 ID/B/40 向理事會分發。

三．執行主任接獲聯合國秘書長下列答覆：

“理事會第五十二次全體會議於五月四日星期六所作決定引起嚴重困難，務請急速促請理事會注意。

“第一，法律上之困難。秘書長必須遵從大會核准之財務條例：

“條例三.四稱：‘秘書長應將下一會計年度概算提出大會經常屆會。此項概算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幕五星期前送交所有會員國。’

“條例三.五稱：‘秘書長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幕十二星期前將概算提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

“條例三.六稱：‘諮詢委員會應就秘書長所提概算向大會擬具報告書。該報告書應與概算同時轉致所有會員國。’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第二十一屆會第一四六八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決定設立工發組織，作為大會所屬機關，並應依照該決議案第二節所列規定在聯合國範圍內作為一自主組織，行使職務。此等規定並未修改或變更上述有關財務條例賦予秘書長之任務。依據關於理事會職權之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所載規定第七段，理事會有權依(d)分段之規定，審議並批准該組織之工作方案，並依(f)分段之規定，從事管制該組織可得資源之有效使用。至關於資金之支付方面，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

(二十一)第二節第二十五段明白規定由秘書長與工發組織執行主任諮商後負責處理。

“爲使理事會能盡其關於工作方案之責任起見，工發組織執行主任曾以文件 ID/B/26 提出報告書一件，內列一九六九年度工發組織提議之工作方案。執行主任於進一步之陳述文件 ID/B/29 中，依據爲完成有關實體工作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及供諮議職員因公旅行、出版方案及專家與其他諮詢機關會議用途所將申請之貸款說明，提供該項工作方案之臨時含義。因此秘書長深信，執行主任所以採取之行動，已使理事會得以盡其關於工作方案之責任，而同時彼亦已嚴格遵從財務條例。

“第二，關於實際困難方面，所引起之主要問題如下：秘書長在任何一年之五月底以前無法完成整個概算之分析、檢討及編造工作。構成聯合國秘書處之各部門、各辦事處及其他組織係於一月及二月致力於準備提出其概算，三月、四月及五月則致力於分析檢討所提概算並最後編造整個概

算。秘書長祇能於獲悉下年度整個預算需要時對最後概算作成決定。在此等情形下，秘書長爲工發組織所編概算現仍在檢討中，因此非等到本月份較後時期不能算是最後編就。大家明瞭執行主任提交秘書長之工發組織一九六九年度概算係根據仍待理事會在本屆會檢討之工作方案編造。因此理事會在本屆會所作決定對於所提概算會發生相當關係。秘書長有待執行主任將此類決定隨時通知，俾能將其在時間許可時作爲原概算之更正，或隨後作爲此等概算之修正案，提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再者，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三十段之規定，秘書長必須與執行主任諮商後，計及工發組織所提概算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所提關於工業部門概算間之關係。因此在獲悉整個預算提案之前欲單獨考慮工發組織之需要，勢必極感困難。

“以上爲本人對於所涉主要問題審思熟慮之意見。希望理事會能瞭解接受此等說明。”

附件陸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決議案	頁次
三(二) 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之設立·····	59
四(二) 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檢討及協調·····	59
五(二) 派駐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業發展方面區域顧問之活動	60
六(二)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間之合作·····	60
七(二) 特種工業事務之當地費用·····	61
八(二) 各國工業發展人員之訓練·····	61
九(二) 工作方案·····	61
十(二) 志願捐助·····	62
十一(二) 技術合作經常方案·····	63
十二(二) 設立作爲理事會輔助機關之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	63

三(二). 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之設立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所據以設立之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

覆按工業發展理事會關於盡可能妥善執行其職務之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中之各項規定，

念及理事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包括：

(a) 審議並核准活動方案；

(b) 檢討並促成聯合國系統內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協調；

(c) 經常檢討本組織之活動；

確認理事會對工業方面工作方案、其所涉經費問題及協調問題之審議，乃一複雜而頗費時間之事項，

表示甚願促成理事會之任務並改善其工作質量，

認為理事會得依其議事規定第六十二條設立為加速有效執行其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一. 請執行主任召集由政府代表組成之工作小組，理事會所有理事國均得參加；

二. 決定工作小組應自行選舉職員，而該小組之職務係審議為理事會屆會所編製之文件，以期：

(a) 審查關於過去活動、現行方案及所擬議工發組織工作方案之報告；

(b) 評估此項報告所涉經費問題；

(c) 查明並評論工業發展方面之協調問題；

三. 決定自一九六九年，工作小組於理事會每一常年屆會舉行前約兩星期在本組織所在地先行集議，並就其集議結果提出報告，送請理事會審議；

四. 又決定參酌所得經驗，於理事會第三屆會檢討工作小組之組成。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日，
第五十四次全體會議。

四(二). 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檢討及協調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大會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特別是關於本組織在檢討並促進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一切活動之協調上負有樞要任務之第貳節第二十七段，

又覆按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一(一)，特別是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間合作之分段二(h)，

備悉並讚賞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活動第三次綜合報告書(ID/B/23 and Add.1-3)、執行主任所提送關於編製分析報告書之節略(ID/B/24)及關於常年檢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業發展方面活動將來方案之節略(ID/B/25)，

備悉執行主任關於工業發展組織在協調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上所負樞要任務之報告書(ID/B/27)，

深知本理事會為執行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關於協調聯合國體系工業發展方面一切活動樞要任務而負有之主要責任，

一. 請執行主任：

(a) 加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獨自或與有關機關合作在凡有行動欠缺之活動部門內所作之努力；

(b) 顧及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中有關規定，繼續其與有關專門機關之諮商，以期訂立共同關切部門內活動之聯合方案，並促成此種行動之調和，藉以提高為促進工業發展所作全盤努力之效率；

(c) 續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諮商，設法進一步加強工發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間之合作，以促進發展中國家之加速工業發展，包括根據關係國家經查明之需要擬訂聯合方案；

(d) 繼續努力促成本組織與各國際區域及國家金融機關間更密切之合作，以期大力促進按可為發展中國家接受之條件籌供此等國家工業計劃所需之資金；

二. 復請執行主任依照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所負樞要協調任務，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發展方案之首長諮商妥善辦法，以期訂立適當程序，俾便據以檢討並協調聯合國各組織體系內成員在區域、分區域或國家層上所進行工業發展方面之實地業務活動；

三. 請執行主任商同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根據該方案處理協調問題之經驗編製詳細分析報告，期就此項分析對協調工業發展方面技術協助一事可能提議之措施及程序擬具建議；

四。察悉執行主任有意為國家層上之協調而酌情利用外勤工業顧問，對此表示贊同；

五。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允宜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之規定，使其自身在聯合國各機關及有關機關中關於工業發展方面之立場調和一致；

六。贊同執行主任之意向，即會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對於秘書長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正在編製之一九七〇年代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初步綱領之闡訂，作出貢獻；

七。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續採適當措施，以改善綜合報告書之內容及形式；

八。請執行主任研討能否在綜合報告書內列入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業發展方面業務活動所獲成果之情報；

九。再請聯合國各組織體系內各有關成員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合作並予以協助，期能及時編製並分發綜合報告、分析報告及將來活動之檢討報告；

一〇。盼望於理事會第三屆會接獲第一次分析報告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業發展方面將來活動之檢討報告；

一一。請執行主任就本決議案之實施向理事會第三屆會提送報告書，其中須附載與專門機關所訂任何暫行協定之全文。

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
第五十三次全體會議。

五(二)。派駐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業發展方面區域顧問之活動

工業發展理事會，

確認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工業發展方面工作上有獲致充分協調之必要，

顧及現時已派有工業發展方面區域顧問分駐各區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此等顧問所需經費係由聯合國經常方案項下開支(聯合國預算第五編第十四款及 ID/B/26/Add.2/Rev.1)，

一。請執行主任續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諮商，以期保持更密切之合作，而利用各區域工業發展顧問，藉以

確保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調和一致；

二。請執行主任就此項諮商，包括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間更密切協調及合作有關之任何其他發展在內，向理事會第三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
第五十三次全體會議。

六(二)。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間之合作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九(二十二)及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一(一)第二段(h)，其中論及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保持密切而不斷之工作關係，

顧及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所表示就共同關切部門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展開合作之願望，

察悉並讚賞執行主任為加強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方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另一方間之合作所作努力，尤其是執行主任所抱之意向，即旨在調和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該事務處及各該委員會之工作，

一。強調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間之合作之重要性；

二。請執行主任依照上述各決議案之規定繼續其活動，以期開展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間之合作；

三。請執行主任在其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方面活動協調情形之每一常年報告書中，詳述業已有效實施之合作措施或商得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同意而擬請採行之合作措施。

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
第五十三次全體會議。

七(二). 特種工業事務之當地費用

工業發展理事會，

察悉理事會中廣大各方咸認特種工業事務當地費用應完全放棄，

請執行主任從事斡旋，採取必要步驟，會同聯合國發展方案將特種工業事務當地費用之給付問題視爲一迫切事項加以審議，並將結果向理事會第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十七次全體會議。

八(二). 各國工業發展人員之訓練

工業發展理事會，

鑒於發展中國家國內各級人員之訓練對於此等國家之工業發展可以發生決定性之作用，

覆按大會關於訓練發展中國家國內技術人員以加速其工業化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〇(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五九(二十二)，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人力資源開發與利用之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及秘書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E/4353)，

計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及工業發展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未來工作方案及活動之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一(一)第二段(f)(xi)，其中論及本組織對於協助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及其他適當類別人員之任務，

一. 欣悉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列有各國正與本組織合作設計之多項在廠訓練方案；並表示希望能在工業方面根據發展中國家實際需要之評估而舉辦更多類似性質之方案，且望在訂立此種專設基礎上方案時所遭遇之困難能經由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地主國家諮商克服之；

二. 認可本組織目前所辦各級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專門經理在廠訓練方案，及交換有關促進發展中國家各不同工業部門發展之經驗之方案；

三. 請執行主任與有關發展中及已發展國家、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其他組織諮商此種方案之進一步發展，以及可能訂立之新方案，包括聯合國發展方

案或願予考慮之任何實驗性試驗計劃，並向理事會第三屆會提出報告；

四. 建議執行主任採取適當步驟，以期確保與現有關係國際方案及研究所獲致有效之協調；

五. 建議執行主任儘先辦理發展中國家關於其國內各工業部門人員訓練之要求；

六. 請執行主任於諮商國際勞工組織、其他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後，編製關於工業發展各種技術訓練之詳細長期方案綱領，先將其送請各國政府表示意見，然後早日提請理事會審議。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十八次全體會議。

九(二). 工作方案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及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中之各項規定，

業已審議執行主任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九六七年度活動之報告書(ID/B/22 and Add.1)及關於本組織一九六八年度(ID/B/20/Rev.1)及一九六九年度(ID/B/26)工作方案之提案，

一. 備悉執行主任所提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九六七年度活動之報告書；

二. 備悉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報告書(ID/B/21 and Add.1)；

三. 核定所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一九六八年度及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但以不違背理事會提交大會關於第二屆會報告書內有關各部分所載意見爲限；

四. 認爲一九六九年度方案反映爲協助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努力所必需之行動，一俟額外資源有着，仍應續予擴展；

五. 請執行主任：

(a) 依照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及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之規定，向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提出關於長期方案之提案，此舉須充分計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依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八(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二三〇五(二十二)之規定就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實施之國際發展策略所或已採取之行動；

(b) 徵求秘書長之同意，向理事會下屆會及其屆會提出執行主任為預期理事會所將審議並核定之本組織工作方案之年度或數年度所編製之概算，俾理事會於從事此種審議與核定时已獲悉大概所涉經費問題；

六. 復請執行主任：

(a) 採取必要步驟，儘早委派足數之外勤工業顧問，使之隸屬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常駐代表辦事處，負責就擬定與實施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實地業務活動事與發展中國家政府合作，向之提供意見及協助，並擬訂工作方法，每年就其活動情形向工業發展理事會提具報告；

(b) 為加速進行徵聘起見，向理事會第三屆會提出提案，就本組織負有業務責任之各不同技術合作方案下現行徵聘專家及顧問前往實地服務之辦法提議可能更改，並須計及允宜徵聘具有優越資格而兼備各種發展階段及不同社會經濟制度國家中所獲廣博經驗之專家；

(c) 應各有關政府之請求，擬訂對發展中國家區域及分區域集團之協助方案；

(d) 鼓勵發展中國家間交換工業發展方面之經驗與專門特長；

(e) 愈益注重：在符合發展中國家各本國計劃及政策之下，於此等國家內建立與加強國家及區域專門金融機關及組織，以期激勵更多國內外資本按發展中國家可接受之條件流入此等國家現有及新建工業，並藉以有效利用可獲得之財力資源；

七. 嘉許執行主任在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作方案編制上所作改善，並提出下列建議以期進一步改善關於支持活動之文件：

(a) 繼續展開指明在本年度方案內所擬特別注重之部門並說明其理由一辦法；

(b) 根據最近情形編訂總部活動分類，以期計及所擬議之新行動方式；

(c) 有系統地查明每一計劃，俾對連辦數年之計劃易於繼以追查；

(d) 在每一組活動內，明白指出經常辦理之計劃，以前核定計劃之新階段、全新計劃、以及已停辦及撤銷或展期舉辦之計劃及其理由；

(e) 在延長現行計劃之提案內說明一切有關理由，包括述明已用款額及所獲成果；

(f) 就新計劃或進展中計劃之新階段提具明確提案，說明：

(i) 期望達到之目標及選擇之根據；

(ii) 推行期間及估計費用；

(iii) 整個計劃中擬在所述年度內推行之部分及其相應支出；

(g) 在關於過去活動之報告書內，就每一項已完成之工作，略述其成果；

八. 促請發展中國家政府注意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所提供之便利，允宜多多加以利用；

九. 認為應委託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負責執行更多在聯合國發展方案兩個構成部分下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計劃。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十(二). 志願捐助

工業發展理事會，

鑒於為增加對發展中國家協助之業務方案計，有需達成工業發展組織資源之大量擴增，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之規定，

又覆按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二(一)，內請秘書長召開常年認捐會議，由各方宣佈對本組織之捐助，

念及由盡可能最多國家對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作適當志願捐助一事，實與本組織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方案之國際性質完全符合，

一. 請執行主任採取必要步驟，通過與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政府直接接觸，促進各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二十三段之規定，對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業務方案作適當志願捐助，從而予以有效支持；

二. 決定從各方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二十三段規定對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志願捐助所得資源，應供工發組織方案下各項計劃之用。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十一(二). 技術合作經常方案

工業發展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及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二(一)其中建議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另立一款，開列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所需費用，所定數額應妥與發展中國家日益增加之需要相稱，

備悉執行主任報告書(ID/B/26/Add.2/Rev.1)，渠建議一九六九年度聯合國預算第十四款(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設計水平訂為一百五十萬美元，並稱此項設計水平一百五十萬美元一數與從各國政府所接申請之費用總額比較計短七五〇,〇〇〇美元，

計及必須盡可能滿足若干政府在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下向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提出之關於協助之申請，因發展中國家視加速其工業發展為當務之急，

一. 建議一九六九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工業發展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設計水平訂為一百五十萬美元；

二. 核准執行主任在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下所提一九六九年度訂正方案(ID/B/26/Add.2/Rev.1)；

三. 強調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中用以作為一項促進手段之部分之重要，憑此手段可在工業發展方面以更大直接協助提供發展中國家；並請執行主任草擬本此精神執行經常方案應守之準則。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十一次全體會議。

十二(二). 設立作為理事會輔助機關之方案及 協調工作小組

工業發展理事會，

亟欲闡明其一九六八年五月十日關於設立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之決議案三(二)之意義，

一. 斷定理事會於通過決議案三(二)時決定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設立理事會之一輔助機關；

二. 決定工作小組以理事會理事國中已向秘書處登記列為關係工作小組屆會參加者之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十二次全體會議。

附件柒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所據有之文件一覽表

一般文件

- ID/B/19/Rev.1 第二屆會議程
- ID/B/20/Rev.1/
Add.1 工發組織一九六八年度工作
方案
- ID/B/21 and Corr.1 ... 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報告書
 - 附件一 各委員會個別議
程項目報告書
 - 附件二 開會辭
 - 附件三 組織事項
- Add.1 工業促進服務參加者及職員

一般文件(續前)

- ID/B/22 工發組織一九六七年度活動
報告書
 - 附件一 工發組織一九六
七年度行政活動
 - 附件二 外勤事務協定
節略
- Add.1 and Corr.1 ... 特種工業事務方案報告書
- ID/B/23 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一九六
七年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
動：第三次綜合報告書
- Add.1 綜合報告書所述各項計劃
索引

一般文件(續前)

- Add.2^a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及其預算資源：天然資源
- Add.3^a 糧農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的活動——一九六七年度報告書
- ID/B/24 關於編製分析報告書的節略
- ID/B/25 關於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活動未來方案的常年檢討的節略
- ID/B/26 工發組織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
 附件一 爲一九六九年度所計劃舉辦的專家小組會議、研究班、團體訓練及實習班
 附件二 進修及研究計劃
 附件三 出版物
 附件四 活動組別
- Add.1 工業發展上技術協助經常方案(聯合國預算第五編,第十四款)
- Add.2/Rev.1 工發組織技術協助經常方案——訂正一九六九年度臨時方案草案
- Add.3 設立工發組織國際工業研究所
- Add.4 工發組織技術協助經常方案——關於一九七〇年度方案設計水準的建議
- ID/B/27 工發組織對協調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活動的樞要任務
- ID/B/28 關於促進工發組織實地業務的報告書

一般文件(續完)

- ID/B/29 and Corr.1 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所涉臨時經費問題
- ID/B/30 利用各方對工發組織志願捐助的方針
- ID/B/31 工發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間建立關係程序的審議
- ID/B/32 國際非政府組織申請書的審議
 Add.1 and Corr.1 另外兩件國際非政府組織申請書
- ID/B/33 國際政府間組織申請書的審議
 Add.1 關於國際農業及糧食工業的另外資料
- ID/B/34 組織事項
 附件一 工發組織的組織結構圖
- ID/B/35 規定設立工發組織的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附件所列國家名單的檢討
- ID/B/36 奧地利政府聯邦外交部長 Dr. Kurt Waldheim 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開幕時講詞
- ID/B/37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主席 Mr. Moraiwid Tell (約旦)講詞
- ID/B/38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主席 Mr. Heinrich Standenat (奧地利)講詞
- ID/B/39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中講詞
- ID/B/40 一九六九年度支出概算草案及其他財務問題
- ID/B/41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a 由於此類文件有關附件供應不足，故僅分發理事會各理事。

會議室用文件

- ID/B/CRP/68-1 為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編製文件中所提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
- ID/B/CRP/68-2 將各決議草案所涉實體事項通知各政府間機構的新程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一(四十三)摘錄)
- ID/B/CRP/68-3 社會發展委員會工作方案：工業化的社會方面
- ID/B/CRP/68-4 工發組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間建立關係程序的審議

理事會報告書部分草稿^b

- DBR/1 and Corr.1 屆會組織
- DBR/2/Rev.1 一般辯論
- DBR/3 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報告書稿(報告書稿所載文件一覽表)

特別文件

- ID/B/L.30/Rev.4 智利、捷克斯拉夫、迦納、伊朗、科威特、奈及利亞、羅馬尼亞、索馬利亞、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關於訓練各國內工業發展人員之決議草案
- ID/B/L.31 比利時、智利、捷克斯拉夫、芬蘭、印度、象牙海岸、科威特及羅馬尼亞：關於工發組織與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之決議草案
- Add.1 提案國名單中增列伊朗
- ID/B/L.32/Rev.1 比利時、智利、印度、伊朗、象牙海岸、約旦、科威特及羅馬尼亞：關於駐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區域顧問在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決議草案

特別文件(續前)

- ID/B/L.33/Rev.1 阿根廷、巴西、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約旦、科威特、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盧安達、蘇丹、千里達及托貝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關於工作方案之決議草案
- ID/B/L.34 巴西、迦納、印度尼西亞、約旦、巴基斯坦、盧安達、蘇丹、千里達及托貝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關於特種工業事務當地費用之決議草案
- Amend.1/Rev.1 奧地利、比利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日本、瑞士、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訂正決議草案
- ID/B/L.35 巴西、智利、迦納、伊朗、約旦、科威特、巴基斯坦、菲律賓、盧安達、蘇丹、千里達及托貝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關於志願捐助之決議草案
- ID/B/L.36 巴西、喀麥隆、秘魯、菲律賓及烏拉圭：關於分散工發組織活動之決議草案
- Amend.1 阿根廷：修正決議草案
- ID/B/L.37 阿根廷、奧地利、巴西、芬蘭、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義大利、象牙海岸、約旦、科威特、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羅馬尼亞、盧安達、索馬利亞、蘇丹、瑞典、瑞士、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關於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檢討與協調之決議草案
- Add.1 決議草案提案國名單增列保加利亞、喀麥隆、捷克斯拉夫及尚比亞

^b 這些部分報告書稿會在屆會中分發，經訂正核准後載入第二屆會報告書(ID/B/41)中。

特別文件(續完)

- ID/B/L.38·····巴西、迦納、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約旦、科威特、巴基斯坦、菲律賓、盧安達、蘇丹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關於經常方案之決議草案
- Amend.1·····奧地利、比利時、法蘭西、日本、聯合王國及美國：對決議草案之修正案
- ID/B/L.39/Rev.1·····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瑞士、聯合王國及美國：關於工作方案及活動報告之決議草案
- ID/B/L.40·····阿根廷、保加利亞、加拿大、迦納、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及菲律賓：關於設立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之決議草案
- Add.1·····提案國名單增列泰國
- Add.2·····提案國名單增列奧地利
- ID/B/L.41/Rev.1·····秘書處關於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臨時議程的節略
- ID/B/L.42·····設立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決議草案 ID/B/L.40 所涉經費問題
- ID/B/L.43·····比利時、迦納、義大利、瑞典、瑞士、千里達及托貝哥、聯合王國及美國：關於設立作為理事會輔助機構之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之決議草案

資料文件

- ID/B/INF.5·····預先分發各代表團的資料
- ID/B/INF.6/Rev.2·····因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而分發的有關文件一覽表
- ID/B/INF.7·····提供代表團的資料
- ID/B/INF.8·····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的節略
- ID/B/INF.9·····關於利用瑞士政府志願捐助的協議

決議案

- ID/B/RES/3(II)·····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之設立
- ID/B/RES/4(II)·····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檢討及協調
- ID/B/RES/5(II)·····派駐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之工發組織工業發展方面區域顧問之活動
- ID/B/RES/6(II)·····聯合國工發組織、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間之合作
- ID/B/RES/7(II)·····特種工業事務之當地費用
- ID/B/RES/8(II)·····各國工業發展人員之訓練
- ID/B/RES/9(II)·····工作方案
- ID/B/RES/10(II)·····志願捐助
- ID/B/RES/11(II)·····經常方案
- ID/B/RES/12(II)·····設立作為理事會輔助機構之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

簡要紀錄

- ID/B/SR.40-62·····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四日各次全體會議臨時簡要紀錄

委員會文件

第一委員會^o

- ID/B/C.1/1·····第一委員會工作安排的提議
- ID/B/C.1/2 and
Corr.1·····第一委員會關於方案的報告書稿
- ID/B/C.1/3 and
Corr.1 and 2 and
Add.1·····第一委員會關於方案的報告書(議程項目四、五及七)

^o 為該委員會編製的所有文件只作極有限制的分發，不足另供分發。

委員會文件(續前)

ID/B/C.1/3/Add.2
and Corr.1第一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九
及十的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簡要紀錄

ID/B/C.1/SR.1-27包括第一委員會自一九六八
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四日
所舉行各次會議

第二委員會^c

ID/B/C.2/1第二委員會工作安排的提議

ID/B/C.2/2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十一：非政府組織
問題

Add.1議程項目十四：與政府間組
織的關係

Add.2議程項目六： 聯合國體系
內各組織在
工業發展方

委員會文件(續完)

面活動的檢
討

Add.3議程項目八b： 關於促進區
域、分區域
及國家範圍
內實地業務
的報告書

Add.4議程項目八a： 工發組織對
協調聯合國
體系在工業
發展方面活
動的樞要任
務

第二委員會簡要紀錄

ID/B/C.2/68/
SR.1-10包括第二委員會自一九六八
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四日
所舉行各次會議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